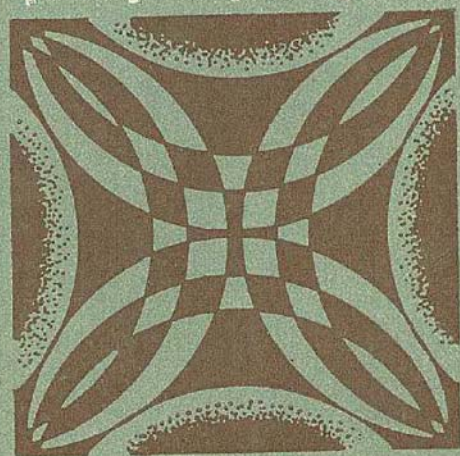


学术研究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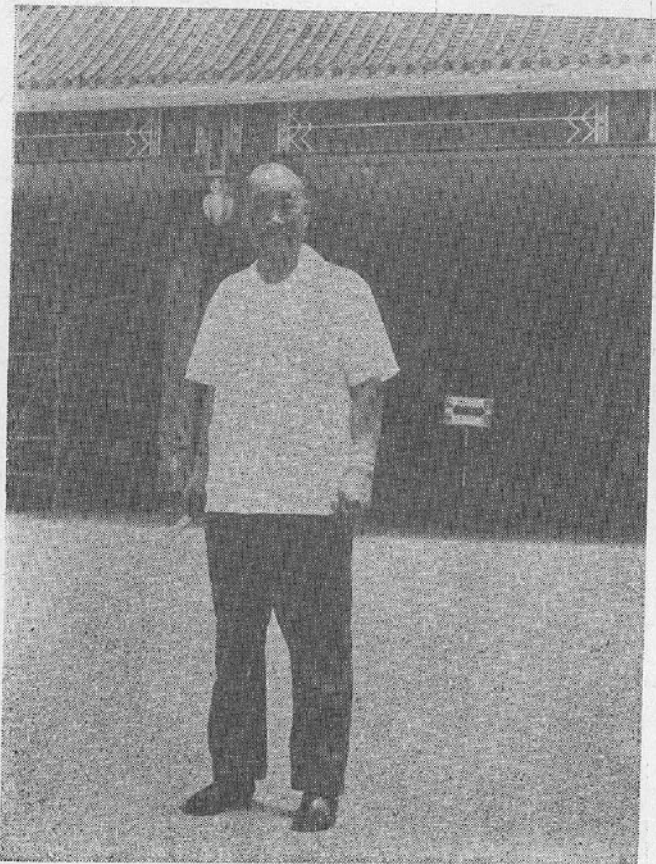


XUESHUYANJIU · 1987 · 1

1

何肇发

何肇发，社会学家，中山大学社会学系系主任。图为何教授在美国讲学。



邹有华，教育学家，华南师范大学教授。

学术研究

(双月刊)

一九八七年第一期

目 录

学 习 马克思主义	5	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在于发展.....林 洪
精神文明 建 设	12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与人的发展的统一梁渭雄 陈家义
社会主义 辩证法	17	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活力、动力及其辩证关系徐伟新
哲 学	28	论管理哲学的基本问题张尚仁
	27	唯物史观三大基本规律及其逻辑联系张云勋
广东经济 研 究	80	技术进步与广东工业增长战略赵建华
经 济	36	略论要素重新配置中的生产资料市场韩志国 胡怀邦
	41	剩余价值规律是价值规律的具体化王友化
经济特区 研 究	48	深圳间接利用外资方式探讨.....唐火照
史 学	48	中国传统文化与近代解放潮流李锦全
	58	唐五代岭南道交通路线述略.....陈伟明
	59	宋代人口南迁与珠江三角洲的农业开发何维鼎
	65	倭寇与中国戴裔焯
华 侨 史	71	试论日本华侨同乡会馆的演变罗晃潮

美 学	76	论审美趣味.....	丁 宁
	82	民族审美心理的形成	於贤德
	88	先秦美学的方法论意义	刘伟林
	98	一个从玄学向美学转化的论题 ——论“言意之辨”对《文心雕龙》的影响	吴观澜
广东文坛	100	“岭南文派”争鸣中的两个问题	张硕城 温文认
新书评介	104	一部独具特色的道德科学新著 ——评《伦理学纲要》	刘升铨
广东专家 动 态	107	何肇发教授谈社会学的现状及其发展	
	109	邹有华教授谈教育体制改革的五个问题	
书 海 酌 蠡	81	释《诗·关雎》的“流”、“采”、“芼”	黔 容
	87	说“辍”	钟建仁 辛明高
	92	《瀛奎律髓汇评》一议	梁守中
	99	李清照儿子徙居泉州	官桂铨
	40	“举孝廉”小议	李中生
学术会议 论点综述	47	广东哲学学会为高龄哲学家祝寿	
	112	梁启超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111	中南地区世界现代史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封面设计			王造星

CONTENTS

The Vitality of Marxism Rests with Its Development: Lin Hong (5)

The Unity of "the Development of Commodity Econom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n" in Socialist Society Liang Weixiong and Chen Jiayi (12)

On "the Vitality of and the Motiv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
alist Society" and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Xu Weixin (17)

On the Basic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Philosophy of Management Zhang Shangren (23)

The Three Great Law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the Logical
Relations among Them Zhang Yunxun (27)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the Strategy for the Increase of Indus-
trial Production in Guangdong Province Zhao Jianhua (30)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Market for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as
Closely Related with the Re-disposition of the Three Elements
of Productive Forces Han Zhiguo and Hu Huaibang (33)

The Law of Surplus Value as the Embodiment of the Law of Value Wang Youhua (41)

An Approach to the Way of Indirect Exploitation of Foreign
Capital in Shenzhen Tang Huozhao (48)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of China and the Modern Trends of
Liberation Li Jinquan (48)

A Brief Account on the Communication Lines of Ling Nan Prefec-
ture in the Tang and the Five Dynasties Chen Weiming (53)

The People's Migration to the South in the Song Dynasty and the
Agricultural Exploitation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He Weiding (59)

The Japanese Pirates and China ---The "Japanese pirates" refers to those who harassed the Chinese coastal waters and towns from the 14th to the 16th centuries	Dai Yixuan (65)
Tentative Remarks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of Fellow Provincials in Japan	Luo Huangchao (71)
On the Tastes of Aesthetic Judgment	Ding Ning (76)
The Formation of the National Mentality of Aesthetic Judgment	Yu Xiande (82)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Methodology for the Study of Aesthetics in the Qing Dynasty	Liu Weilin (88)
A Proposition Concerning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Metaphysics to Aesthetics	Wu Guanlan (98)
Two Problems in the Controversy about the "Ling Nan Literary School"	Zhang Shuocheng and Wen Wenren (100)
An Ingenious New Work on the Science of Morality ---A review of the book, "An Outline of Ethics"	Liu Shengquan (104)
Professor He Zhaofa's Talks about the Present Condi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ociology	(107)
Professor Zou Youhua's Opinions about the Fiv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Reform of the Educational System	(109)

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在于发展

林、洪

究竟是坚持马克思主义重要，还是发展马克思主义重要？这是学术界中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本文以“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在于发展”为题，丝毫没有贬低和否定“坚持”的意思。其实，“坚持”和“发展”都重要，两者是紧密联系着的，是统一的，不矛盾的。如果说，“坚持”就是信仰和坚决保持马克思主义的意思，那么，“发展”就是以它为前提并在实践中加以推进的意思。凡是在实践中检验是对的，则继续保持，并且加以发扬光大；凡是不完备的则加以补充；凡是过时或者是错误的，则加以修正；凡是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则根据实践经验创造出新的理论，成为马克思主义的新血液，用以指导新的实践。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如此循环不已，认识（理论）一次比一次丰富和完善，这就是“发展”的基本含意。

有人说，首要是“坚持”，然后才是“发展”，因为“坚持”是前提嘛。前提固然重要，但前提并不等于首要。如果撇开“发展”讲“坚持”，就可能会犯教条主义的错误，所“坚持”的很可能就是过时的、错误的东西。其实，真正的“发展”本身就包含了“坚持”。凡称得上“发展”的，必定是原来“坚持”的继续，更高阶段的继续。“坚持”的唯一途径是“发展”。只有“发展”，“坚持”才能不断推陈出新、不断完善，从而能够继续坚持下去。因此可以说“发展”是“坚持”自身的要求和赖以存在的生命。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在阐述马克思主义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指导作用时强调指出：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科学，“只有从实际出发，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勇于突破那些已被实践证明是不正确的或不适合变化了的情况的判断和结论，而不是用僵化观念来裁判生活，马克思主义才能随着生活前进并指导生活前进。这既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又是发展马克思主义，两者统一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之中。离开实践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创造的观点，就谈不上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一精辟论述是对上述争论的正确回答，对于当前在改革开放中如何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勇敢地进行了拨乱反正和改革，各项建设事业蓬勃发展。但是有的人总是用僵化的传统观念看问题，明明是利国利民的好事情，他却认为是搞资本主义或者说是违反社会主义原则；明明是在理论和实践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他却认为是离经叛道或者说是

不合他的“马克思主义”那个“理”。因而有必要结合革命的历史经验和建国以来的建设实践来探讨“坚持”和“发展”的问题。

(一)

恩格斯反复强调指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①《决议》也强调指出：“马克思主义是在历史和科学的前进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科学，它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这两段话，对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特征，作了很好的概括。学习、领会这两段话所包含的丰富内容，弄清楚马克思主义为什么是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科学，有助于我们弄清楚改革开放是偏离还是坚持、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问题。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客观世界是不断运动变化的，反映这种运动变化规律的马克思主义也必然处于不断运动发展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是在历史和科学的前进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科学，是由事物的辩证法决定并由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所证明了的。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是以1848年《共产党宣言》问世为标志的。然而这时，马克思学说决不是占统治地位的，不过是无数社会主义派别或思潮之一而已。②马克思、恩格斯初创马克思主义以后，并不满足。他们在领导革命斗争的同时，进行了半个世纪的艰苦的、严肃的理论建设工作。一方面，他们认真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和工人运动，另一方面，他们注意批判地吸收其他一切学派有价值的东西和自然科学的新成果，来丰富和发展自己的理论，因而形成了以《资本论》为主要标志的博大精深的理论体系，并且成为给世界社会以巨大影响的伟大学说。二十世纪初期，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这时，马克思、恩格斯已经逝世。如果仅仅依靠《资本论》等著作来认识帝国主义时代就不够了。列宁等一批革命家从实际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了帝国主义时代的新情况、新特点，写出了《帝国主义论》、《无产阶级革命的军事纲领》等著作，大胆突破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必须在大多数或至少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同时进行才能胜利的旧结论，提出首先在一个或者几个国家中获得胜利的新理论，指导俄国无产阶级取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列宁主义阶段。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批革命家把马列主义运用到我国来，研究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点，写出了《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突破了不合中国实际的城市暴动为中心的俄国革命道路和方法，提出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中国革命道路和方法，指导中国革命取得了胜利，产生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生动地告诉我们，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在于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理论虽然博大精深，但是，它并没有结束真理。它和其他任何真理一样，是一定时代和条件下的产物。当时代和条件改变以后，原来关于这个时代和条件的理论就应当随着改变，用适合新的时代和条件的理论来补充、丰富和发展。如果把马克思主义加

以教条化、绝对化，停止在马克思、恩格斯时代的水平，就不可能解决垄断资本主义时代无产阶级革命的新问题，就不可能有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更不可能有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马克思主义就会逐渐失去生命力。毛泽东曾经指出：“马克思主义一定要向前发展，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不能停滞不前。停止了，老是那么一套，它就没有生命了。”^③毛泽东的这段话，深刻地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在于发展这一真理。联共（布）党史一书有一段话说，如果列宁不敢突破过时的结论并代之以适合新历史形势的新结论，那末，“党就会在黑暗中徘徊，无产阶级革命就会失去领导，马克思主义理论就会开始衰退。”^④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对毛泽东在革命年代突破性发展马列主义也作了高度评价，认为如果没有毛泽东的突破性发展，“中国革命有极大的可能到现在还没有胜利，那样中国人民就还处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之下，我们党就还在黑暗中苦斗。”这些评价，深刻地阐明了无产阶级政党在革命时期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极端重要性，没有这种发展，无产阶级革命就不可能成功。

（二）

马克思主义在革命时期需要发展，在建设时期更需要发展。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从马克思、恩格斯到列宁对于社会主义建设问题，没有也不可能形成完备的科学理论体系。现代化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是可能从马列著作中找到现成答案的。因此，更迫切需要在实践中加以丰富和发展。

我国实行改革和开放，突破了长期以来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形成的若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传统观念。这些突破，是背离了马克思主义、改变了社会主义制度，还是纠正了对社会主义种种误解、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这就需要从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的设想和我们几十年的实践经验来回答。

《共产党宣言》指出，在无产阶级夺得政权之后，要“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并用以“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马克思、恩格斯还在其他著作中一再指出，“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⑤马克思、恩格斯阐述的这些原理正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和基本任务。为了做到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以后，“所采取的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⑥“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⑦“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⑧每个生产者“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⑨这些设想可概括为：实行生产资料的全国公有制，没有商品货币关系的计划经济和凭劳动证书的按劳分配。

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设想，是他们从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趋势中推论出来的，

是一种粗线条的预言。但是，实现这些设想要有什么条件？应当采取什么方法和步骤？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作出具体的规定。在这方面，我们不能苛求于前人，因为他们没有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马克思、恩格斯也没有把自己的设想当作金科玉律来束缚后人的手脚。恩格斯明确讲过：对于未来的社会主义，“我所在的党没有提出任何一劳永逸的现成方案。”^⑩“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⑪

列宁是怎样对待马克思、恩格斯这些设想的呢？他也经历了一个曲折复杂的认识过程。在十月革命后，列宁曾经试图取消商品货币，但很快就认识到行不通。他坦率地说：“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我们现在正用‘新经济政策’来改正我们的许多错误。”^⑫从1921年起，苏联实行新经济政策，以粮食税代替余粮征集制，以商品流通代替实物配给制，允许私人经商，积极利用商品货币关系，较快地恢复和发展了城乡经济。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列宁也看到私有制包括资本主义的经济成份不可能一下子取消，因而制定了租让制、租借制等国家资本主义政策，允许外资和私人资本的存在和经营。列宁对计划经济是很重视的，但他在实践中认识到搞高度统一的计划是行不通的。他说：“现在对我们来说，完整的、无所不包的、真正的计划 = ‘官僚主义的空想’”。“不要追求这种空想。”而在分配上，列宁也不是搞劳动证书的按劳分配，而是强调工资要体现劳动的差别，要实行奖金制，对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实行高工资。列宁虽然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还有许多问题来不及解决，例如，他认为小生产和商品生产必然会大批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等等。但上述做法毕竟与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已有很大的不同。这能否说列宁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如果不是教条式地看问题，应该承认列宁是在实践中部分修正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列宁当时强调，不要从书本上而是要根据实践经验来谈论社会主义，他说：“应当懂得，现在一切都在于实践，……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⑬他要求大家牢记歌德的话：“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是常青的。”

然而，在我国解放后特别是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我们没有认真借鉴和发展列宁实行的新经济政策以及我国五十年代前期迅速恢复、发展国民经济的宝贵经验，而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某些理论作了教条化的理解，以及受了斯大林某些错误理论和苏联僵化模式的严重影响，因而在指导思想上和重大方针政策上产生了一系列的失误。例如在政治上大搞“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运动，并且把它作为推动一切工作的动力，贯彻到经济、思想、文化各个领域中去，直至发展成为“文革”那场十年浩劫。在经济制度上，想在短时期内完全消灭私有制，并企图以公社化为“天梯”，快步登上单一公有制的共产主义社会，结果犯了拔苗助长的错误。在经济建设上，认为商品货币会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必须加以限制；一切社会经济活动都要纳入国家计划；在分配上，大搞平均主义，而且还认为八级工资制是资产阶级法权，跟旧社会差不多，等等。实践证明这些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我们为此付出了极高的代价。根据长时间的实践经验教训，《决议》指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

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根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理，纠正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强调，要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搞经济体制改革，就是从我国实际出发，改革不适合生产力状况的生产关系，解决所有制、计划经济、按劳分配等方面长期存在的偏差。经过几年的努力，经济体制已经开始出现生动活泼的新局面。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已经根据社会生产力的实际状况向多层次方向发展，除了全民和集体公有制仍占绝对优势外，个体经济、中外合营经济、外商独营经济以及各种形式的联营经济也有了发展。对计划经济也进行了改革。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和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其他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这样，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及第三产业迅速地发展起来，改变了农副业、轻工业生产和服务业严重落后于人民生活需要的状况，产品日趋丰富。按劳分配方面，对企业干部职工的工资、奖励制度初步进行了调整改革，逐步打破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在农村则实行了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办法，这就从制度上克服了平均主义的弊端。特别是农村的体制改革和调整农业经济结构，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群众的劳动积极性。与此同时，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改变了长期以来闭关自守的落后状况，促进了对外经济文化往来，引进了一批外资和先进科学技术文化，既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文化的发展，又大大开阔了人们的眼界，其意义是十分深远的。

上述改革开放的实践说明，我们并没有违背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而是修正对社会主义的不科学的理解，如修正对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片面化、绝对化的理解，修正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错误理解，修正把按劳分配当作平均主义以及修正把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当作闭关自守的错误理解，等等。列宁用新经济政策来纠正对社会主义的错误理解时曾指出：“新经济政策并不改变工人国家的实质，然而却根本改变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法和形式”。^⑤同样，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并没有改变社会主义的性质，而是初步纠正了对社会主义的错误理解，改革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法和形式。

改革开放搞得好不好，归根结底是一个实践问题。邓小平同志最近说：“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致富。”这是对我国几十年来实践经验的高度概括和深刻总结，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进一步肯定和发展。我们应该把它作为检验改革开放成败的根本标准。经过实践，一切不符合或者违背这两条原则的理论和规章制度，都应当毫不犹豫地加以改变。

这几年全国和广东的事实证明，改革开放是符合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好政策，并且初步成功地探索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具有重大而又深远意义的。根据

我国和外国长时间的实践经验，我们对社会主义的看法，已经产生了一些初步的突破性的改变，这正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身要求，也是马克思主义有强大生命力的表现。

(三)

回顾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上有三条经验是值得注意的。

第一，要反对教条化和过时论，立足于改革的实践深入研究和推进马克思主义。恩格斯曾经反复强调指出，我们的学说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马克思主义在创立的时候，就坚决反对任何教条主义。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也就是在反对各种教条主义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把马克思主义当作行动的指南，我们就会循着正确方向前进。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教条，我们就会走偏方向。世界上绝对没有适合一切时代和条件的永恒真理，也绝对不存在“句句是真理”的圣人。永恒真理的论点，“两个凡是”的论点，都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如果坚持这种论点，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就会祸国殃民。我们党在革命时期和建设时期曾经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就是证明。我们也要坚决反对那种认为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的错误论调和盲目崇拜资产阶级某些学说的错误倾向。因为这些错误论调和倾向对我们的事业也是极其有害的。现在，马克思主义遇到了越来越多的新挑战，面临着如何回答新时代提出的种种新问题。我们要立足于改革实践，全面深入地研究马克思主义，用新的科学成果去丰富和推进马克思主义。只有这样，马克思主义才有活力，才能指导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有组织有计划地对重大理论问题进行攻关。理论工作的根本任务和方向，就是要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解决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几年来，我们的理论界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总的来说还不够理想。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从领导方面上来说主要是关心、支持不够，没有很好组织攻关，从理论界本身来说，主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不够，回答两个文明建设包括改革开放提出的重大问题不够及时，“拳头”产品不多。或者虽然有所回答，但质量不够高，人们感到不解渴。至于那些用教条主义的态度去曲解、非难改革和开放而受到冷落和批评，那是咎由自取的。经验证明，理论工作越能联系实际，就越活跃、越繁荣；反之，就会一事无成甚至走偏方向。哪门学科越是紧密联系实际，积极为现实服务，就越有成果，就越受到欢迎和重视；反之，就越“贫困”，越受冷落。现在我国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特别是我省毗邻港澳，对外更加开放，对内更加搞活，信息灵通，人们思想解放，这就为我们理论工作者提供了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越条件。我们要放眼世界，立足本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有重点、有步骤地对两个文明建设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力量攻关，为现代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三，要坚决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进一步发扬学术民主。“双百”方

针是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和科学精神在学术理论和文化艺术领域的体现，是按照精神生产的规律指导精神生产、促进科学文化繁荣发展的正确方针。我国过去之所以存在把理论教条化和理论落后于实际的状况，这同长期没有真正贯彻“双百”方针，搞“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大批判政治运动有极大关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情况有了很大改变。几年来，我省各级党委注意贯彻“双百”方针，较好地创造了安定团结、民主和谐的环境和气氛，鼓励和保护了理论工作者开展学术活动的积极性。广东的学术活动，特别是对改革、开放和建设实践提出的现实问题进行理论探索的活动，空前活跃起来，并且创造了许多成果，形势喜人。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有的人还未完全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运动的阴影中解放出来。有的同志的思路不够开阔，探索还不够大胆深入。我们要按照《决议》的精神，坚决贯彻“双百”方针，进一步发扬学术民主，按照宪法规定的原则，实行学术自由，创作自由，讨论自由，批评和反批评自由。我们在大胆探索的同时，要积极引进、借鉴世界上一切有益的思想文化，使我省的学术活动更加健康、更加活跃、更加繁荣起来，从而更好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60页。
- ② 参见《列宁全集》第2卷第437页。
-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7页。
- ④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393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2页。
- ⑥ 同上书，第320页。
- ⑦ 同上书，第323页。
- ⑧ 同上书，第10页。
- ⑨ 同上书，第11页。
-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9页。
-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
- ⑫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1页。
- ⑬ 《列宁全集》第35卷第473页。
- ⑭ 《列宁选集》第3卷第398页。
- ⑮ 《列宁选集》第4卷第562页。

作者单位：广东省委宣传部

责任编辑：范英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与人的发展的统一

梁渭雄 陈家义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探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人的发展的关系，是研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课题。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将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①但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经验表明还需要保存和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就给社会主义国家提出了一个如何对待商品经济发展同人的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与规律的问题。本文拟就这个问题试作一些探讨。

(一)

从历史上看，商品经济和人的发展是存在着内在联系的。这里说的主要是商品生产和人的德、智、体发展之间的统一。这种统一，是矛盾的统一，包含着既对立又统一的趋势、倾向和方面。人的发展是指人的体力、智力、道德观念等方面的发展，也即物质能力和精神能力两方面的综合发展。在物质能力方面，表现为掌握和使用劳动工具、技术进步等；在精神方面，表现为科学、文化发展的水平，以及人们的理想、情操、道德、风尚等的状况。人的发展同商品经济发展之间的统一，就是指这些方面的统一。

商品经济的产生有两个重要前提。一个是社会分工。没有分工就不可能有商品生产。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游牧业同农业分离)和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已经奠定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础；第三次大分工，出现了商人阶级。商品经济也随之巩固和发展。社会分工不仅“是商品经济的基础”，^②也是人类智力、能力发展的标志。商品经济的产生与人的智力、能力的发展是相伴随的。刚脱离动物界的原始人，是不存在分工的。随着人们的智力、能力的发展，原始社会发展到氏族社会阶段，氏族内部根据性别、年龄的差别才产生了自然分工。但光是社会分工还是不能说明分工同商品生产的联系。在原始社会后期，两个氏族或其成员交换他们的劳动产品的时候便产生了商品。可见，商品生产的产生还有另一个重要前提，这就是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由于商品经济关系的形成和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发展，造成了社会成员之间的全面依赖和交往的相互关系，这种新的网络关系打破了自然经济下的种种束缚和限制，使人的发展获得了新的社会条件和社会要求。

总之，人在社会劳动中的智力、能力发展导致社会分工，社会分工产生了商品生

产，加速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又有力地促进着人的智力和能力的发展，以及观念、道德的变化和更新。历史上商品经济的发展与人的发展是相互依存的。

与此同时，还必须认识商品经济对人的发展的另一方面的作用。在阶级社会，商品经济对人的发展虽然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带来的弊端，存在着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现象，因而也严重地影响和阻碍着人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曾对阶级社会作了唯物辩证的分析，指出古代的奴隶制、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它们的基础就是阶级剥削。在这种基础上，人的精神和体力的发展都受到破坏。恩格斯早就指出，“城市和乡村的分离，立即使农村人口陷于数千年前的愚昧状况，使城市居民受到各自的专门手艺的奴役。它破坏了农村居民精神发展的基础和城市居民的体力发展的基础。”^③在资本主义社会，不但生产资料和各种劳动产品成了商品，而且连劳动力也成了商品。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目的是为使用价值，而是为了价值和剩余价值。因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虽然发展了社会劳动生产力，但它同时产生了资本统治劳动的新条件。正是这种条件加深了对人的发展的障碍。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这种情况就更见尖锐。工人从小就变成机器的一部分；农民是土地的附属品。就连那些直接或间接剥削劳动阶级的资产阶级也为他们自己的资本和利润欲所奴役而变得精神空虚、道德败坏。各种脑力劳动者也不例外。例如，律师就为他的僵化的法律观念所奴役、支配，社会上的人都为各种各样的局限性和片面性所奴役、支配。社会分工也成为了人的发展的严重障碍。人们虽然可以有这样那样的发展，但缺乏了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基础条件。这就明显地表现了旧社会商品经济对人的发展作用的二重性。

(二)

社会主义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商品经济起了重大的变化。商品经济得到了健康的、正常的发展，成为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有可能消除旧社会商品经济对人的发展所造成的种种对抗，逐步消除历史遗留的阻碍人的体力、智力和道德发展的作用，自觉地把商品经济发展同人的发展协调、完善起来。社会主义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这就把人从劳动力作为商品的地位解放出来。这种分配方式为纯粹经济的考虑所支配，由生产的利益来调节。它能促使一切社会成员尽可能地在智力和体力方面都作出努力和得到发展。同时，这种分配原则，仍然承认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存在。因为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的消失，还要有一个长过程。为了促使这种差别的消失，必须大力发展专业化生产，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现社会生产的高度发展。这是全面发展劳动者的智力和体力所必需的客观条件。这样的条件越充分对人的发展的阻碍就越少。恩格斯曾经预言，实现这样的社会条件，人们自己的社会结合过去是作为自然界和历史强加于他们的东西而同他们对立，从这时候起，人们则能够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在主要方面的日益增

长的程度上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过程。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分配方式的变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形式和内容都与资本主义有所不同，因而，它对人的发展当然亦有不同。确切些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对人的发展起更重要、更健康的作用。因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生产者发生的联系已经在原则上不同于资本主义，特别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为人们提供了更多地全面发展和表现自己全部的，即智力和体力的机会。生产劳动已经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成了解放人的手段。因而，社会成员的全面发展问题才具有了它的现实性。

诚然，在经济落后的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初期，生产力水平仍然是很低的。生产力状况存在着多层次，既有先进的现代化生产，又有落后的手工操作。在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形式同时并存。在城市和乡村，工业、农业、商业和其他服务行业中，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的集体企业、个体所有制的个体经济等。但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制度下，各企业、单位、个人都同样十分需要而且可能更多地创设条件发挥集体与个人的聪明才智，生产出满足社会需要的各种各样产品。人们通过向社会提供价廉物美的产品来体现了主人翁的精神，有力地促使着人的多方面发展。在这样的企业里，不论厂长、经理，还是普通工人，也不分脑力劳动者，或是体力劳动者，他们都要以主人翁的姿态，做好本职工作，关心企业的前途，全面了解社会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使企业按经济规律搞好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这些都体现着人在品德、智力、体力方面的发展，为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开拓着美好的前景。具体地说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为人的全面发展创设着新的思想观念基础。在人的全面发展中，十分重要的是人的思想观念的发展。思想观念是客观存在在人的意识中经过思维活动而产生的。思想观念的内容为人们的社会活动方式和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但思想观念又反作用于人的行动。人们的正确行动需要正确的思想、正确的理论来指导。正确的思想观念来源于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活动最基本的就是社会经济活动。正如恩格斯说，无产阶级的政党的“全部理论内容是从研究政治经济学产生的”。④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不仅为人的思想观念的发展提供了素材，充实了思想内容，还强有力地促进了人们的思想观念的更新和不断向前发展。比如社会主义的竞争观念、效率观念、价值观念和民主意识、开拓精神等，都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得到了发展，这是促使人的现代化，培养造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的首要因素。

其次，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力地推动着人的智力能力的发展。随着社会历史向信息时代的发展，人的智能发展问题成为了人的发展的中心问题，智能发展的状况和水平成为了现代人的素质的主要标志，也就是人的全面发展的主要要求。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特别是它的竞争原则和价值原则，正是促使着千千万万人们日日夜夜地开动脑筋，吸取知识，掌握技能，改进技术，改进经营，发明创造的强大推动力。人们的智能必然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实践中得到巨大的多方面的发展。这种推动力是

过去自然经济状况下所不可比拟的。可以说，没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也就谈不上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智能的充分发展。

再次，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创设着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关系体现着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发展为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它阻碍和破坏着人的发展。例如，资本主义的学校教育，对绝大多数劳动人民的子女，只是为了让他们学会开动资本家所拥有的机器，成为机器的附属品而已。社会主义的商品关系则体现着劳动人民之间的互相合作关系，因而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对人的全面发展创设着良好的社会环境。社会主义的学校教育、职业教育对广大人民是平等的，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由国家培养全体青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开放性与横向联系性是商品经济的特征，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增加国内和国际的社会交往，在这样的普遍全面交往的环境中，造就着人们的多方面的需求和能力，人们开阔了视野，增长了符合现代化的新知识，锻炼了才干。比之在封闭保守的环境中得到很好的发展。

还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为人的全面发展创设着物质条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作用，并通过发展商品经济来促进社会的物质财富的增长。而人的全面发展是离不开社会物质条件的。物质生产水平的提高，就会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更多所需要的物质设施和种种条件。这是人类在改造自然，征服宇宙，推动人类社会进步过程中同时为自身的发展创造的必要的条件。在落后、贫困的土壤上是无法实现人的良好发展的。只有到了社会财富的一切源泉充分涌流的基础之上的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在充分的社会物质条件基础上真正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而只有商品经济越发展，才越能促进社会财富的涌流。因此，从物质条件方面来说，人的全面发展也离不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当然，人的发展总离不开一定的社会条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还未充分发展，物质财富还不大丰富的情况下，人的发展也只能处于相应的阶段和水平。我们必须把社会主义条件下人的全面发展也看作是一个过程，而不能离开现阶段社会经济物质的状况来谈人的道德观念和智力能力的发展，谈人的素质的提高。

(三)

最后，我们还可以从我国近几年来来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对促进人的“四有”的实际作用方面来考察一下这个问题。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人的发展的问题，就是要培养造就社会主义新人的问题。社会主义新人，应该是具有现代文明的现代化的人，即具有现代的道德理想，现代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情感方式，现代的是非观念、价值观念等等。集中地说，它应该是具有现代人素质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而这些，绝不可能在保守、封闭的社会状况下获得，而必须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开放的社会环境和社会实践中才能培养和造就出来。近几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商

品经济发展的实践已初步表明，它的功能和价值不仅表现在“物的建设”方面，而且表现在“人的建设”（人的发展）方面。

因为所谓有理想的新人，就是要求人们具有在现阶段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并在共产党人、先进分子中确立共产主义的最高理想，而这种理想，是要在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和发展中才能逐步真正地确立起来的。我国在过去所谓“宁要共产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以及“吃大锅饭”的状况下，人们的理想只会越来越淡薄，甚至在人们心目中成为了“空想”。而近几年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实践正是从根本上改变着这种状况，使人们的理想信念的确立重新回到了它的社会物质现实性上来，回到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来。这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理想观。

至于有道德、有纪律，也应该放到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来认识。我国长期来，把道德与纪律建立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础上，使一切道德和纪律都充满着阶级斗争和封建宗法精神。其实，这并不是真正的现代社会主义的道德和纪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在改变着这种状况，它使道德和纪律逐步建立在现代社会主义新的商品经济关系、社会关系、人际关系的基础上，这就为人们逐步确立现代的道德精神和纪律观念创设了条件。我们在全民范围内的道德建设，正在在这样的社会经济条件下逐步健康发展起来，肯定了由此而来的人们在分配方面的合理差别，同时鼓励人们发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发扬顾全大局、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精神，以及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这是人们所必须具备的新精神和新观念。

所谓有文化，主要是指现代的知识、智力和能力，这也是社会主义新人所必须具备的。正是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冲刷着长期来的保守、封闭状况，使人们开始了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才促使了我们的文化与世界文明发展的大道连接起来。文化的价值大大提高了，人们的文化欲大大发展了，强有力地推动着社会主义一代新人对文化的追求和他们的现代化素质的提高。

这都充分表明，在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伟大实践中，它在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深刻变化的同时，也有力地推动着人们精神生活的深刻变化，造就着一代社会主义的“四有”新人，促进着人的全面发展，无论在城市和乡村，新型的改革者、企业家、能人正在成千成万地出现，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与人的发展的统一。当然，我们还要认识到，即使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仍然存在一定的副作用的，不过，其具体性质和情况与过去旧社会是不同的。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17页

③ 同①第33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6页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联

广东教育学院

责任编辑：范英

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活力、动力及其辩证关系

徐伟新

从理论上科学揭示和阐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的范畴，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活力与动力的辩证关系，对于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理论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是非常有意义的。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活力，是当代社会生活日益生动丰富、社会实践更加多样化发展带来的一个新问题。从理论上给予总结，揭示和阐明其科学含义，是我们把活力概念引入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开拓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研究时所必须着重解决的问题。

虽然活力问题至今才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但是活力思想悠来已久。早在古代，人们在支配着自然界生命物体某种神秘力量的猜测中，就提出了活力一词。后来，随着生物学的兴起和发展，活力较多地在一般生物学的意义上被使用，用以表示生物有机体的旺盛的生命力。在哲学史上，唯心主义者曾经把活力理解为一种非物质的超自然的力量，唯物主义者则曾以活力论同天主教神学的非物质的灵魂和灵魂不灭的观点相对抗。历史唯物主义的创始人把活力思想引入社会历史领域，把社会看作一个活的有机体，并以此作为研究社会的科学方法和原则之一。历史的车轮旋转到二十世纪的今天，在改革和新技术革命两股潮流奔腾交汇的中国大地上，活力概念获得了空前的注目。从政府到企业，从领袖到人民，人们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范围、对不同的对象，从不同的角度谈论着“活力”，如社会活力、企业活力、个体活力、体制活力、经济活力，等等。活力已成为人们衡量、反映社会发展状况的一个新的标志和尺度。可是，活力概念的哲学含义是什么？无论是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还是当代实践着的人们这里，都还没有一个公认的明确的规定，“活力”仍然是一个模糊性概念。

如何消除“活力”概念的模糊性使其成为一个哲学范畴固定下来呢？或者说如何使活力范畴哲学化呢？我认为，起码有两个层次的改造和提升。第一，从生物学向社会学的提升。活力思想的由来已经表明，它的出现和发展总是同生物学、同人们关于生命物体的思考分不开的，也就是说，它是人类关于生物的思想 and 理论的产物。因此，要使之进入社会历史发展动力理论，进入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领域，首先必须对其进行社会学的改造和提升，使之从生物学中提升出来而具有一般社会学意义。有的同志仍把“活力”归

结为“旺盛的生命力”，可以说，这种使用仍未超出生物学的水平，仍然是一种描述性而非规范性的总结，因而是**不准确的**。第二，从一般社会学的**具体和感性**向哲学的**普遍和抽象**的提升。哲学范畴是关于世界一切事物普遍本质、共性的概括，是对具体、个别、感性的抽象。作为哲学范畴的活力，基于一般社会学的**具体、杂多**的活力，展现为社会中无限多样性的个别，如一个企业、一个人的活力，但它又不同于、高于这些个别、具体和杂多，具有抽象的普遍的意义。有的同志只是在企业或个体的层次上规定活力，这实际上还不是哲学的抽象，尚未超出一般社会学的层次。因此，只有从生物学向社会学层次的提升是不够的，还必须使活力从社会学再向哲学层次提升。

我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活力，即社会主义社会各个要素在相互作用中所发挥的有利于该社会机体发展的多种功能的有机总合。其中，自主决策、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自我否定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功能，是衡量和反映社会活力的主要参量。一个社会、一个国家只有能够进行自主活动，自觉选择、自觉决策，善于自我调节、自我控制、积极应变，富于自我完善、自我更新、不断创新、积极进取，并且勇于自我否定、大胆竞争、迅速反馈、优胜劣汰，这个社会、这个国家才有较强的活力；反之，不能够自主活动、消极选择、被动决策、依附于外力或为外力所控制，不善于自我调节、消极适应，无创新能力、因循守旧、故步自封，不能进行经常性的自我否定和自我改造，这个社会、这个国家就不可能有较强的活力。要使我们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充满活力，生机盎然，就必须着力于提高和加强我们社会、民族的自主决策、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自我否定的功能。一个社会、一个国家是这样，各个社会因素——一个人、一个集团、一个企业亦如此。而任何社会整体活力的增加，除了最终决定于整体的动力的加强，还直接依赖于整体的各个要素的活力的增加。所以，必须通过正确的路线、政策，通过积极、科学的社会管理，从根本上加强我国社会每一个细胞、要素的活力。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实现了各个人、各个社会集团与全社会在根本利益方面的一致性，为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平等、尊重和合作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基础，因而为每个社会细胞、因素的活力的加强，创造了以往任何社会无可比拟的优越条件。非常遗憾的是，我们以往并没有珍惜和充分利用这些条件，而是人为地设制了许多障碍，压抑和阻碍了一些社会因素的正常功能的发挥，以至于使我们社会在某些方面一度失去了应有的活力。进行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和科教文化体制的改革，实际上是我们社会主义社会自主决策、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自我否定等功能发挥作用的一种方式，既标志着我们社会的发展富于活力，又有效地加强了我们社会的活力。因此，正确认识我国的历史与现状，有步骤、有计划、适时地进行综合的社会改革，把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继续推进，对于加强我国社会整体活力以及各个社会因素的活力，有着难以估量的历史意义。

二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是多种学科交叉研究的一个综合的社会问题，作为历史

唯物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以研究，就必须从哲学上对其作出明晰的科学规定。

然而，目前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范畴的使用和分类非常混乱。有人从社会矛盾的客观运动考察和划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动力，有人从社会主体的活动等主体因素考察和划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动力，也有些人分别把利益、需要、科学技术、阶级斗争、人民内部矛盾、竞争等社会因素和社会现象称作动力，等等。显然，上述诸种动力之间并没有一个共同的哲学基点，也就是说，很难从上述诸种关于动力的提法中看到某种具有普遍意义、以一贯之的原则。这样不加区分、不加限制的使用动力，把不同属性、不同序列、不同层次的社会因素、现象混杂在一起，缺乏一个科学的抽象和统一的原则，那么，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作用机制、各动力之间的相互关系，就仍然是一个令人困惑的必然王国，自觉开发和利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必然沦为空谈。

恩格斯曾经指出，相互作用是事物运动的终极原因。离开事物的相互作用，就无法考察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①。我认为，考察、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恩格斯的这一思想是一个最基本的方法论原则，因而也是我们形成和规定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范畴的一个出发点或根据。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切社会因素和社会现象无不处于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中，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社会主义社会的运动——前进的或后退的、快速的或缓慢的运动。同一切社会一样，社会主义社会的运动，既表现为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又表现为社会主体自觉活动的产物，因而，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切社会因素、各种社会矛盾的相互作用，最终归结为社会客体与社会主体的相互作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最终区分为客体性动力和主体性动力两大序列。客体性动力，即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客体因素的相互作用，集中体现为两对社会基本矛盾的客观运动；主体性动力，即主体及其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既表现为主体社会关系结合的不同层次——个体、群体、社会间的相互作用，又表现为个体、群体和社会之存在和活动的过程中各种主体要素间的相互作用。社会主义社会的运动和发展，就表现为客体性动力之相互作用、主体性动力之相互作用以及主、客体动力间的相互作用。

那么，从相互作用的观点去思考和考察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同矛盾是事物发展动力的观点是否矛盾呢？并不矛盾。相互作用的观点和矛盾观点是科学认识事物发展动力的两种思路、两种方法，两者虽有联系，但是各自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功能。如果从社会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观点出发，会更有助于考察和说明极为复杂丰富、有无数变量参予其中的社会历史运动发展之源泉。因为，相互作用是宇宙间一切事物普遍存在的属性，其表现方式无限多样。矛盾则只是事物间普遍的相互作用中比较深刻和本质的一种——既对立又统一的相互作用，所以，无论在宏观或是微观，“相互作用”都提供了人们思考事物发展动力的一个更加广阔的图景，要求人们多方面、多向地认识、分析事物发展的源泉；而“矛盾”则是在宏观上向人们指出在事物的本质自身寻求其发展根源的方法，在微观上提供人们思考事物发展动力的一个更为精细的方法，要求人们深入事物内部认识其对立统一的相互作用。可见，矛盾动力观点与相互作用的动力观点并不相

悖，在一定意义上，相互作用的观点更有助于开拓人们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思路和视野。

然而，社会主体性动力的相互作用、社会客体性动力的相互作用，以及主、客体动力的相互作用，只是表征着社会的运动，并不必然地与社会发展相同一。各种动力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社会运动，可能是向前的运动，即发展，也可能是向后的运动，即倒退。因此，社会动力，在严格的意义上，是指能够引起社会运动的社会因素、社会现象间的相互作用，这同理论界中仅仅把导致社会前进的那种相互作用称为动力的流行说法，是有区别的。对于那些能够把社会推向前进的社会因素之相互作用，我们称为正动力；那些导致社会后退的社会因素之相互作用，我们称为逆（负）动力。我认为，对社会发展动力作这种区分，是非常有意义的。

首先，任何社会因素、社会现象及其相互作用，并不固定不变地始终对社会发展起推动作用或起阻碍作用，而是随时存在着成为正动力或负动力的可能性。把某一社会因素固定地称作正动力或逆动力，是违背事实的。例如生产关系，当它促进生产力发展时，就成为社会发展的正动力，反之，就成为社会发展的逆动力。即使是生产力这个最活跃的社会因素，也不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保持着正动力的地位。生产力的片面、畸形的发展，生产力的内部比例失调的发展，在一定条件下，也会造成整个经济的衰退和社会的动荡。

其次，既然任何社会因素及其相互作用都具有正动力或负动力的可能，那么，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只研究推动其前进的正动力，忽视以至无视经常对社会发展起负作用的逆动力；只看到社会发展的一面，看不到社会可能倒退的一面，也是同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历史的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原理相违背的，是一种片面的研究。自觉开发和利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调动全体人民参加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协调各种社会力量的社会过程，是同自觉防止和避免逆动力产生，变阻力为动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社会过程相成相成的，是社会主义动力学研究的正题和反题，必须同时给以关注。

再者，既然任何社会因素及其相互作用都存在着正动力或负动力的可能性，那么，就存在着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国家和人民自觉防止动力向负作用转化，而调动和发挥其正动力的潜能的问题。在这里，社会主体的历史能动性、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自觉性最充分、最集中地体现出来。因此，无产阶级政党、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必须时刻关注自己社会的运动，不失时机地作出历史选择，建立相应的社会机制，尽可能地把一切社会动力引导到推进社会发展的方向上去。

三

恩格斯曾经指出：“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

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②对此，人们通常作这种理解：既然社会历史的发展是由合力，即无数力的平行四边形的融合推动所致，那么，各个力的平行四边形作用方向愈一致，行动愈统一，步调愈整齐，由此形成的合力就愈大，社会历史的发展就愈快，因此，要加速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必须特别强调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同一性、一致性；如果把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看作一个系统，也就是要特别强调其系统性、有序性和整体性，反对动力发展的非系统、非有序和非统一。但是，一旦我们把这种观点运用于生动丰富的社会实践，运用于旨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改革，立刻就会产生合力与活力的“二律背反”。例如，按照上述合力观点，经济上高度集权，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指标，无论宏观、微观的经济活动，一切都由国家统一安排、计划和调动，则经济发展愈快，而事实上，经济权力过分集中，就会挫伤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而经济发展缓慢，社会浪费严重。又如，按照上述合力观点，所有制形式愈单一，分配方式愈统一，人们活动的积极性愈高，主体活力愈大；而事实上，单一的所有制形式阻碍了生产力的提高，分配上的大锅饭，扼制了人体现自己本质力量的能动精神，等等。理论与事实的这些矛盾，活力与合力的“二律背反”，使我们不能不重新思考：我们关于恩格斯“合力”思想理解的科学性何在？活力与合力、动力在社会发展中是一种什么关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辩证的东西 = 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③真实的具体的同一性包含着差异和变化。^④推动社会发展的合力既然是由无数分力融汇成，因而就决不可能是绝对的、无差别的统一，而且永远也不能达到这种抽象的统一。合力正是以各个社会因素相互作用，即动力分力的多样性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的。动力分力的多样性是合力的内在规定和内在环节，是动力分力的统一性——合力实现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动力分力的多样性愈是展开，愈有利于合力的实现，这已由历史发展的偶然性、人类固有的主观性、能动性及其需要和利益的多元化的客观存在所确证。如果离开动力分力的多样性、差别性，片面地、形而上学地理解合力——动力分力的统一性和一致性，把合力理解为一种内部无差别、无纷争的绝对僵死的力的集合，企图通过行政手段用统一性代替多样性，取消历史的偶然性，取消利益和需要主体的非同一性，那么，由此构成的合力势必小于各动力分力之总和，社会历史的发展非但不会加快，反而延缓了。不仅如此，抽象地理解合力，压抑和排除动力分力的多样性，也就从根本上削弱和扼杀了社会发展的活力。活力是动力的体现和派生，动力是活力的内在根据。动力的多样性——各个社会因素之间多样性的相互作用，是社会发展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最终源泉。各个社会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愈是普遍、广泛，愈是多向和多元化，则社会活力愈大，社会自主决策、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自我否定的功能愈强。近年来，我国经济开始突破条条管理和自然经济式的封闭性结构，一些经济实体开始进行广泛的、横向的、多层次、全方的位相互作用，从而焕发出空前的活力，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许多事实都生动说明了这一点。反之，如果对合力作僵死、抽象的理解，通过各种行政手段强行各个社会因素

进行单向的、偶然的、个别的、片面的相互作用，扼杀其多样性和普遍性，社会必然失去生机和活力。动力不仅作为源泉制约着活力，活力同时还构成一种信息反馈影响着动力分力以及由此构成的合力。活力与动力、合力之间始终存在着一种双向、正比的关系。总之，活力、动力与合力相互交融，相互生成，互为中介，互相制约，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共同制约着社会历史的发展。

需要指出的是，对恩格斯“合力”思想所做的歪曲的、僵化的、绝对同一的理解，至今仍然不乏市场，形而上学、绝对化地思考问题的方法在目前社会分析的“系统热”中，又顽固地表现出来。有不少同志在用系统方法分析我们的改革、我们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时，强调事物发展的整体性、有序性、系统性原则，这无可非议。但是他们忽视或忘记了与整体性、有序性、系统性相对而存在的非整体性、非有序性和非系统性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耗散结构理论，有一条非常重要的原理，叫作“涨落导致有序”。只有保持适度的无序，适度的非整体性和非系统性，才能保持系统发展的有序性、整体性和系统性。社会发展动力的系统与非系统、有序与无序、整体与非整体是动力形成合力的同一运动的两个方面。新的思想及其思维方式产生于不同甚至对立思想和思维方式的共振中，新的文化产生于不同文化的冲突交叉中，新的社会体制——政治的、经济的、文教的体制产生于不同体制的比较、筛选和较量中，等等。如果脱离合力运动的非系统性、无序性、非整体性而单独地考察和一味追求其系统性、有序性、整体性，有悖于社会历史的真实发展过程，因而在理论上就无法探究其本质，在实践中必然导致削弱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活力。如何保持社会主义发展动力的适度无序、适度非系统和非整体性，寻找无序与有序、非系统与系统、非整体与整体之间转化、同一和统一的条件，如何加强动力，增强活力，形成较大的合力，是当前社会主义改革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也是社会主义发展动力研究中一个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8页

③参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97页

④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8页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党校

责任编辑：巫贵均

论管理哲学的基本问题

张 尚 仁

本世纪初管理论产生以来，已经形成了名目繁多的学说和派别。从管理的丰富的具体中概括出基本问题，从复杂的关系中找出基本矛盾，乃是管理哲学才能完成的研究任务。

管理的基本要素

为了确定管理哲学的基本问题，首先要求我们从管理的复杂成分中过滤出基本要素。找出了基本要素，也就找到了构成基本问题的方面。

关于管理的要素，现在的一些研究管理的书籍和文章都概括为人、财、物、时间和信息五个。其实，它们只是管理所涉及的一些主要对象。作为管理的要素，并不是各自独立的一个一个的对象，而是指构成管理系统的结构层次的要素。我们认为，管理的基本要素应当是环境、组织和人这三个。它们的结构层次是：人是管理的基本元素，人联结成组织，人又是组织中的人，组织则处于环境之中。可见，管理系统的结构层次，从外到内的次序是环境——组织——人；从内到外的次序则是人——组织——环境。

(一) 环境

环境是对与人和组织的活动相关的一切因素的总称。相对于人和组织来说，环境在外向上是不断扩展的。只要人的活动范围所及，都构成管理的环境。环境，又是一个异常宽泛的概念，只有对其作出一定的划分，才能加以认识。这种划分可以从两方面去进行：一是划分为几个部分，二是根据与管理组织的关系划分出层次。

管理的环境，从总的方面可以划分为自然环境、社会环境与文化环境三个部分。自然环境指地理位置、自然资源及气候条件等。社会环境，则指国家制度、方针政策、阶级关系、法律状况、经济发展程度、教育水平、政治气氛等，它与管理的关系最为直接。而文化环境则包括历史、传统、习俗、观念等各个方面。文化的各种因素在人们的社会心理底层的积淀，就是民族的

文化心理素质。这种素质对人们的活动有着深刻的影响，因而是管理所不能不关注的。

相对于特定的管理组织来说，依据环境因素不同程度的作用，又可以划分出一般环境和具体环境两个层次。对特定对象来说的一般环境，一种属于间接作用的因素，需经若干中间环节才与管理对象发生联系；另一种属于潜在作用的因素，只有具备一定条件时才转化为现实作用因素；又一种属于总的方面起作用的因素，即对各种管理对象来说的共同的因素；还有一种属于非决定作用的因素，对特定对象的作用是次要的或偶然起作用的。具体环境是从一般环境中区分出来的因素，这些因素现实地直接地作用于某一特定对象，而且特定对象感受到这种作用并作出反应。由于具体环境对特定对象来说关系更加密切，因此，比之一般环境来说，特定对象对具体环境总是给予更大的关注。一般环境与具体环境的划分是因管理对象而异的。

考察管理环境时还要注意，环境是处在变化之中的，无论是环境的各个部分还是对特定对象来说的一般环境或具体环境，本质上都是动态环境。这种变动性还表现在环境与管理对象的关系中，即一般环境和具体环境的转换。

考察环境因素时所说的特定对象，就是组织。

(二) 组织

在管理的结构系统中，组织是一个关键性的要素。一方面，组织是管理的主体，管理是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去进行的。另一方面，组织又是管理的对象，孤立的个人是无所谓管理的，管理总是对一定的组织的管理。再进一步，组织还是管理的一种职能。就是说，经营管理其实就是将分散的资源、人力、物力、资金等组织起来，并通过组织工作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使之能达到一定的目的。可见，组织即由若干要素有序地联结起来的管理系统，这样的系统能通过协调而适应环境，并朝着管理的目标运动。

研究管理组织，不能停留在组织的共性方面。这是因为，管理总是对特定组织的管理，每个特定组织，除了具有组织的一般属性，还有其特殊性。组织的特殊性，使组织区分为不同的类型。认清组织的不同类型，对管理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

从组织的内部来考察，组织有其构成。组织构成的基础一般称之为群体。群体是相对稳定的、能够经常发生相互作用的人群。在一个组织中，群体其实就是包括在其中的各个工作单位。组织为了实现其目标，要做很多工作，这些工作任务逐级分解，每一项具体的工作任务都要由基层单位即群体来完成。可见，群体的素质在很大程度上也就构成了组织的素质，群体的工作效率在很大程度上也就构成了组织的工作效率，群体的工作成绩结合起来也就是组织的工作成绩。正因为如此，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其中的大量工作具体地表现为对群体的管理。

群体又是由若干个体组成的。这里的个体也就是人。

（三）人

在考察现代管理体系中的人的要素时，应当注意相关的两个方面：一方面，组织中的每一个人，同时兼有决策者、管理者和操作者三重身份；另一方面，组织中的人又相对地分为决策者、管理者和操作者。

现代管理中，每一个人在自己的工作范围之内，都负有一定的决策责任。与此同时，每个人又是管理者，因为决策本身本来就是管理的主要内容，加上每个人也要对整个组织的管理提出自己的建议，并通过自我管理来适应组织对自己的要求。每个人，包括领导者在内，在自己的工作范围内都有相应的业务需要处理，因而，他们又都是操作者了。管理中的人同时兼有决策者、管理者和操作者三重身份，是现代社会和现代人的特点。这个特点说明，现代人既处于高度的社会联系之中，又具有高度的自主性和独立性。

组织中的人，又可分为决策者、管理者和操作者三个层次。决策者是组织的高层领导者，包括他们的参谋机构或智囊班子。他们承担着组织的战略目标和行动方案的决策责任，制定战略决策，并对决策实施过程进行宏观控制。管理者是组织中中、下层单位的负责人。他们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虽然也有一定的决策权，但属于贯彻战

略目标的决策，他们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各种力量和控制人的行为去实现目标，也就是进行具体的管理工作。操作者是组织中的一般成员，他们的主要工作在于通过具体的行动去实现决策目标。操作者是整个组织的基础，组织的存在和发展，最终要通过他们的努力才能实现。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对实现组织目标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组织中的人，充当着管理层次中的不同角色。对每一个人来说，一方面要具有决策者、管理者和操作者统一的角色意识。在这一点上，组织中的每个成员是平等的，都是组织的主人，对组织的存在和发展具有同等的责任。另一方面，不同的人又分别充当着决策者、管理者和操作者的不同角色，要求其具有特定的“角色意识”。特定角色是组织的分工，特定角色的人对组织的存在和发展负有不同的责任，只有各尽其责，组织的存在和发展才有保证。

对管理系统结构层次和要素的分析说明，整个管理系统可分为环境、组织和人三个层次，这三个层次也就是管理的基本方面。在这三个层次中，组织处于中间地位，它有如罗马神话中具有两副面孔的门神一样，向外观察环境，向内观察内部结构。以组织为中心，也就形成了组织与环境及组织与人的关系。这种关系构成了管理哲学的基本问题。

管理哲学的基本问题

组织与环境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成为管理哲学的基本问题，就在于它包含了组织与环境及组织与人这两对管理的基本矛盾，这两对基本矛盾的展开，又揭示了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组织与环境

组织与环境的关系是管理哲学基本问题中包含的一个基本矛盾，这个矛盾概括了组织与组织外部的各种关系。通过对这个矛盾的具体分析，可以得出组织与组织外的各个具体的矛盾，主要是封闭与开放的矛盾和投入与产出的矛盾。

第一、封闭与开放的矛盾。

组织，既是一个封闭的系统，也是一个开放的系统。从组织与环境的关系来看，组织是封闭和开放的统一。组织对内是封闭的，这种对内的封闭正是相对于对外的开放而言的，而组织的对外开放则是相对于对内的封闭而言的。

为了说明组织与环境关系中的封闭与开放问

题,理解“界线”概念很重要。界线是组织与环境的分界,由此而区分出组织的内部和外部。作为分界,界线使组织与环境既隔离开来又联结起来。就是说,无论是由环境进入组织的因素还是由组织输往环境的因素,都要经过界线的过滤筛选。例如一所学校,入学和毕业都要考核,这就是界线在与环境关系中的过滤筛选作用。界线使组织具有一定的形式并在与环境相互作用时具有特殊方式。所谓组织的封闭与开放,都是相对于界线而言的。组织在界线之内是封闭的,在界线之外则是开放的。

组织的内部封闭是提高组织效率的必要条件。所谓内部封闭,是指一个组织内部的决策机关、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应构成连续的封闭的统一体。决策机关制定决策,执行机关负责实施,监督机关将执行信息反馈回决策机关。内部封闭表现为管理的程序化,只有程序化的管理才能保证组织的高效率,才能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组织决策离不开环境输入的信息,执行决策所需的物资、人力和资金等,也需要环境提供,而组织效率产生的结果,也表现为对环境的作用。可见,在组织与环境的关系中,封闭与开放是互为条件的。如果认为不封闭才能开放,不开放才能封闭,其结果将既损害封闭又损害开放,这种片面认识对组织的存在和发展是不利的。

组织的封闭和开放,又是组织的稳定和变革的需要。稳定并不是停顿保守,而是指组织保持一定的规模形态而存在,通过管理的制度化、程序化去适应环境。但是,组织的内部要素和外部环境又都是变动的,组织为了适应环境的变化,又必须进行革新和变革。组织的变革应当全面地进行,仅仅停留在外部结构形式的改变是没有多少实际意义的。

组织具有封闭性,但它又是开放的,组织具有稳定性,但它又是变动的。封闭与稳定是组织的内部状态,开放与变动是组织对外部环境的作用。这些都属于组织与环境的关系问题。为了进一步理解组织的封闭和开放,则要考察组织与环境关系中的投入与产出的矛盾。

第二、投入与产出的矛盾。

狭义地说,投入产出是经济管理中广泛运用的运筹学中的一种方法。当我们分析组织与环境的关系时,这里所说的投入产出则是广义的。它所说的,是组织与环境相互作用的一种转换模

式。组织为了与环境保持动态平衡,必须连续不断地从环境获取投入,才能得到活动的能量。同时,组织又必须不断地向环境输出产出,才能继续换取环境的投入。组织与环境的投入产出关系是普遍现象,包含着组织管理的主要内容。投入产出关系的处理,是组织的管理中经常要解决的问题,是组织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标志。

组织与环境关系中的投入和产出是互为前提的。组织从环境获取投入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为了得到加工的材料。加工是消耗投入材料的过程,消耗又不是无谓的,而是通过消耗去创造新的价值。创造出来的新价值,一部分作为积累并用于组织的发展,另一部分则向环境输出,以换取新的投入,重新在高一阶段上进行投入产出的循环。正是通过这种投入产出的不断循环,组织才能在对环境不断作出贡献的过程中保持自身的存在并得到发展。

组织与环境关系中的封闭与开放的矛盾及投入与产出的矛盾,展现了对组织与环境关系的管理的主要内容。然而,组织与环境的关系还是一种外部关系,这种外部关系与内部关系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二)组织与人

组织与人的关系是对组织内各种关系的概括。对其作具体分析,同样可以得出组织内部的具体矛盾,主要是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的矛盾及领导与下属的矛盾。

第一、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的矛盾。

管理的实践说明,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的矛盾是管理者经常碰到的问题。管理者的任务是通过管理去实现统一的组织目标,而他们所面对的作为管理对象的个人却各有各的要求。如果管理者只关注组织目标,并用组织目标去压倒个人目标,管理对象会产生各种不满情绪,产生抵触,从而影响组织目标的实现。反之,如果管理者只是去满足各个个人的不同要求,组织的统一目标又势必难于实现。

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应当正视。作为组织中的个人来说,他的行为受个人价值观的指导。个人价值观虽然从总的方面来说受社会和组织价值观的决定性影响并能保持一致,但不可否认的是,包括家庭、亲友、专业和活动范围等的影响,又使各人的价值观具有特定的内容。更何况,个人的需要本来就是多层次

的，个人的兴趣爱好也是多方面的，各人的优势、需要和特定爱好是不同的。这种价值观、需要和兴趣结合在一起，形成个人特有的目的动机。作为组织来说，为了能在变化的环境中生存和发展，必然具有组织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这就是反映在组织决策中的组织目标。文化背景、组织的历史、所处的环境特征、组织结构及组织准则等，都对形成组织目标起着重大的作用。组织目标常常不是单一的，而是具有多重性和复杂性。然而，这并不能包括各个个人的目标。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不可能做到完全一致。

当然，组织目标和个人目标也有其一致的一面。组织的目标，本来就是个人要求达到而仅靠个人的力量又无法达到的目标，这样的目标对个人来说往往是更为根本的。这是各个个人能够结合成组织的根据。这就是说，组织的目标反映了各个个人的目标的共性。即使是个人目标与组织目标不同的方面，在可能的情况下，组织也会帮助个人实现合理的目标。正因为这样，个人才愿意为实现组织目标而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既有冲突的一面而又有有一致的一面。这就说明，这个矛盾是存在的，也是有条件得到解决的。从管理的理论和实践来看，解决这个矛盾并不限于某一种模式。例如，从总的来说，美国主要在个人主义的基础上来处理这个矛盾，鼓励个人奋斗，毫不妥协地维护个人权利。这种方式的弊病在于难于形成个人对组织的忠诚心，但组织却有可能得到较多的杰出的个人来为组织服务。相反，在日本，从幼儿教育开始，就向人们灌输效忠组织的精神，甚至将家庭伦理观念引进管理，形成组织的家族主义。这种管理方式也的确带来了巨大的成功，而另一方面却又抑制了杰出个人的成长。

对于解决组织与个人的矛盾来说，不能以一方去否定另一方，而应扩大双方的一致性，对不一致之处应作具体的分析，有其合理性的可以承认和保持，互相抵触的则应加以引导和适当的限制。实现组织的目标往往需要多方面的条件，善于利用个人目标并将其转化为实现组织目标的条件，是一种管理艺术。对危害组织目标的个人目标，一般地也应通过责任和义务的教育，使个人主动地放弃其目标。只有在对实现组织目标造成实际危害时，组织才应采取强制性的措施去解决。

第二、领导与下属的矛盾。

在组织与人的矛盾中，组织是有其代表的。作为组织的代表的就是领导。领导的职责，并不是实现领导者个人的目标，而是实现组织的目标。可见，领导与下属的矛盾，其实是组织与人的关系或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的矛盾的具体化。正因为研究领导与下属的矛盾是研究组织与人的矛盾的具体化，所以领导理论也就成了管理理论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领导之所以是组织的代表，是因为组织赋予领导者以一定的职权，职权也就成了领导的一种标志。领导在行使职权时，可以利用有形的物质手段，如经济上的奖惩。但更为重要的是运用无形的影响力。在组织中，人们之间是互相影响的。领导的影响力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领导地位，另一方面是领导者的品格和能力。地位是领导权力的象征，地位权力是法定的。一定地位上的领导者能不能有效地行使权力，主要决定于领导者的品格和能力。这里所谓行使权力，指的是领导者的决策能为下属所接受，下属能为实现决策目标而努力奋斗。可见，考察领导必须同时考察作为矛盾的另一方面的下属。

下属之所以对领导起重大作用，是因为下属不单纯地是领导的对象，而且是领导的基础。下属之所以愿意接受领导，是因为领导所代表的组织及组织的目标，反映了他们的共同利益和要求。反之，领导者为了实现组织的目标，也应主要地用目标去激励下属，用满足合理的需要去调动下属的工作积极性，辅之于奖惩手段去控制下属的行为。

管理哲学通过对管理基本要素的研究，将管理涉及的极其复杂的关系抽象为组织与环境和人的关系，以此作为管理哲学的基本问题，从这一基本问题中分化出组织与环境的矛盾及组织与人的矛盾这两对基本矛盾，进而展开封闭与开放、投入与产出、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领导与下属等具体的矛盾。经过这样的分析研究，管理的复杂关系就简明了。由此，管理哲学一方面加深了人们对管理本质的认识，同时也为管理者提供了认识和解决管理中的矛盾的理论和方法。这就是管理哲学的功能。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冯达才

唯物史观三大基本规律 及其逻辑联系

张云勋

过去，我们对唯物辩证法揭示的三大基本规律及其逻辑联系，研究比较深入，但对唯物史观揭示的一般社会规律及其逻辑联系却研究甚少，本文试图在这个问题上提出一点自己的看法，以期引起讨论。

本人认为，在社会领域中同样存在着三个基本规律，即：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群众和个人不同历史作用的规律、物质利益运动规律。这三个规律是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始终的。此外，唯物史观还要研究其它一些一般的社会规律，如阶级斗争规律，经济、政治、思想领域中各自的运动规律等等。但是这些规律或者只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或者只表现于社会的某一特定领域，因而，它们都不能和三个基本规律相并列，而是属于另一层次的一般规律。

①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

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这两对矛盾的运动是社会发展的最一般、最基本的规律。它们是唯物史观的基本内容，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是贯穿于人类社会始终的。我们知道，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而这一规律直接和历史观的基本问题联系在一起，是基本问题的具体展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把社会现象区分为物质的经济的社会现象和政治的精神的社会现象，区分为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论证了它们之间决定与被决定、作用和反作用的辩证关系，阐明了社会发展的物质根源，揭示了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论证了人和自然以及人和人之间的各种关系，并确定了唯物史观的出发点，即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出发，从客观的社会关系出发，这种确立，标志着唯物史观的创立，从而和唯心史观划清了界线。总之，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是唯物史观所揭示的最基本的社会规律。正如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一样，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也是唯物史观的实质和核心，其它一切社会规律包括群众和个人不同历史作用的规律、物质利益运动规律也都是它的展开和体现。

② 群众和个人不同历史作用的规律

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它决定历史发展的总趋势，而个人哪怕是杰出的个人只能对

历史起加速和延缓的作用。任何社会历史都是人的活动，都存在个人和群众的关系问题，存在如何看待个人和群众的历史作用问题。历史是由无数个人的“合力”所创造的。而每一个人所起的作用，其程度、性质、方向都是不相同的。如何正确评价群众和个别历史人物的作用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是两种历史观的根本区别之一。因此，群众和个人不同历史作用的规律，也是一个贯穿于人类社会始终的基本规律。

群众和个人起不同历史作用的规律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的具体表现。前者强调人作为历史主体的作用，阐明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后者强调人作为历史客体，存在着客观的社会关系，人类历史是自然历史过程。历史是主体和客体的统一。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必须通过人民群众的活动来体现，社会历史就是人民群众作为物质资料生产者和历史创造者不断发展生产力，进而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历史。承认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就必须承认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因为群众是最基本的生产力。毛泽东同志认为“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从而把人的主动性和历史客观规律性统一起来，从另一个角度阐明历史动力和历史规律问题。

过去的哲学教材一般都把这一规律作为单独的一章加以论述，但没有详细展开，且不注意说明它和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的联系，强调其在唯物史观理论体系中的地位。其实这一规律包含着丰富的内容，诸如历史客观规律性和人的创造活动的关系、历史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关系、历史合力和动力的关系、人们创造历史的具体形式和途径等等，都和这一规律有密切联系。在唯物史观中运用系统论、控制论的观点来说明这些问题是很有意义的。

3 物质利益运动规律

这一规律在过去的哲学教材中都未专门作一个基本规律加以论述，物质利益运动规律作为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含义较广，它指的是在社会发展的总过程中，人和人之间必然存在着各式各样的利害关系，其中主要是物质利益关系。这种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冲突的利害关系制约着人们的一切活动，推动着社会的发展。因而，这一规律也可称为利益矛盾规律。

利益矛盾规律和阶级斗争规律两者是有一定联系的。因为阶级斗争正是来源于不同阶级的物质利益关系。恩格斯说：“土地占有制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正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一样，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6页）但物质利益运动规律起作用的范围和存在的时间比阶级斗争规律更为普遍和广泛，它不只是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而且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始终，只不过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罢了。

过去我们通常把阶级斗争规律作为历史唯物论教材中的一章，和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并列起来加以叙述，把它看成阶级社会中社会基本矛盾在人际关系上的表现。但阶级斗争规律只是说明了人与人关系上的阶级对抗性矛盾，不是贯穿于人类社会始终的规

律，在阶级消灭以后，人与人之间仍然存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因此，仍然需要有一个规律来说明这个问题。于是我们又用人民内部矛盾规律来说明人与人之间的非对抗性矛盾。但是人民内部矛盾规律仍然不能概括人与人关系上全部社会矛盾。因此，从逻辑上说，需要有一个更高层次的规律，它能从人与人的关系上来概括阶级社会和无阶级社会、对抗性和非对抗性的全部社会矛盾。我认为，只有物质利益运动规律才能担当这个重任。

物质利益运动规律包含着丰富的内容，例如人的本质、人的价值、人的需要、目的在社会实践中的作用、各种形式的人际关系，各种历史共同体的利害关系、社会生活方式（亦即物质利益的实现方式）等等。这一规律的重要作用，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已越来越为人们所认识。我们要使社会主义经济充满生机与活力，就必须调整好各种利益关系，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

物质利益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在人与人的关系上的表现。物质利益关系集中体现了生产关系，但它又具有相对独立的意义。它渗透在各个社会领域之中，成为人们进行活动的基本动因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必须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利益矛盾（在阶级社会中主要表现为阶级矛盾）来表现，而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又只有在弄清了社会基本矛盾之后才能得到正确理解。因此，这两个规律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承不承认物质利益的主要作用也是两种历史观的分界线之一。恩格斯曾说过：“唯心主义历史观不知道任何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而且根本不知道任何物质利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8页）

物质利益运动规律和群众、个人不同历史作用的规律都强调了人作为历史主体的活动，但两者又有所不同。后者研究的是人们创造历史的作用问题，它把人划分为群众和起突出作用的个人，这种划分显然不是社会矛盾的直接斗争形式。因为我们不能认为任何社会历史都是由少数起突出作用的个人和群众之间的矛盾斗争构成的。前者研究的是人的利益、需要，阐明人们进行历史活动的动因，它表明了社会矛盾斗争的主要内容和直接表现形式。社会斗争一般总是表现为人和人基于不同利益关系的矛盾斗争，表现为不同的社会力量、社会集团之间的矛盾斗争。在阶级社会里，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是通过阶级斗争向前发展的。在无阶级社会里，社会矛盾则表现为先进与落后、新与旧以及各种社会力量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斗争，表现为人民内部的矛盾斗争。

作者单位：国防大学哲学教研室

责任编辑：冯达才

技术进步与广东工业增长战略

赵建华

我省工业自1978年以来增长迅速。应如何对这一时期的增长作出客观的准确的评价？如何根据技术进步、资金和劳动这三种推动增长的因素所起的不同作用，确定今后的增长战略，以及运用投资和劳动工资政策合理地配置资源以取得最佳效益？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本文试图引入技术进步的分析方法，解决以上问题。

一、技术进步及其测算方法

技术进步指在经济增长中使投入的资金（生产资料）、劳动等资源运用效率提高的因素。它不是我们通常理解的生产技术提高这个狭义的概念，而是一个含义较广的概念。它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1）新科技在生产中的应用；（2）劳动者素质提高；（3）管理和决策的进步，使企业以至整个社会的各种经营活动的配合更协调，投入的资源获得更大的产出。

技术进步对产出量增长的贡献大部分是通过资金和劳动的投入间接地起作用的。在资源中，增加资金一般要相应增加劳动，增加劳动也要配备表现为资金的生产资料。推动经济增长的这三种因素在现实中互相依赖、互相渗透，没有一种因素是单独起作用的。测算技术进步的困难正在于此。因而，需要用科学的分析方法，把牵连在一起的三种因素分离开来，以便单独考察它们各自的作用。

测算不可直接观察的技术进步，首先要将技术进步撇开，单独测算资金和劳动两种资源增长对产出量增长的作用。在没有技术进步的情况下，产出量的增长等于资源投入的增长。用 y 表示产出量增长， k 表示资金增长， l 表示劳动增长，没有技术进步的经济增长可表示为 $y = \alpha k + \beta l$ ，其中 α 和 β 是参数， $\alpha + \beta = 1$ 。把技术进步的因素考虑进来后，上述增长方程式加入技术进步因素后要改写为

$$y = a + \alpha k + \beta l$$

其中， a 是技术进步速度，它是产出量增长减去资源投入增长后的余值，

$$a = y - \alpha k - \beta l$$

这种方法称为余值法。技术进步对产出量增长的贡献以 EA 表示， $EA = \frac{a}{y}$ ；资金的贡献以 EK 表示， $EK = \frac{\alpha k}{y}$ ；劳动的贡献以 EL 表示， $EL = \frac{\beta l}{y}$ 。

上式中的 α 和 β 两个参数，分别是资金产出弹性和劳动产出弹性。

$\alpha = \frac{\alpha Y}{\alpha K} \cdot \frac{K}{Y}$ ，其含义是，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每单位新增资金所带来的产出

增量， $\beta = \frac{\alpha Y}{\alpha L} \cdot \frac{L}{Y}$ ，其含义是，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每单位新增劳动所带来的

产出增加量。（注：K—资金量，L—劳动量，Y—产出量）。正确地估计 α 和 β 的值，是把资金和劳动两种资源的不同增长速度准确地综合为一个总资源增长速度，从而是准确地测算技术进步速度的关键。由于经济环境和理论观点不同，对 α 和 β 值的测算存在着不同的方法。西方经济学认为，在存在着完全的市场竞争和充分就业（资源充分利用）

的前提下，资金产出弹性等于利润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 $\alpha = \frac{\text{利润}}{\text{国民收入}}$ ；劳动产出弹

性等于工资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 $\beta = \frac{\text{工资}}{\text{国民收入}}$ 。

但是，我国不存在完全竞争的市场，利润率和工资率不完全由市场对资金和劳动的供求关系决定。因此，不能照搬西方的估算办法，而应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选择可行的方法进行估算。上海对本市工业技术进步进行测算时，介绍了一种估算办法。它从现实的“产值增长对资金增长的比率”和“产值增长对劳动增长的比率”出发，最后推定，资金

产出弹性 $\alpha = \frac{\text{劳动增长率}}{\text{资金增长率} + \text{劳动增长率}}$ ；劳动产出弹性 $\beta = \frac{\text{资金增长率}}{\text{资金增长率} + \text{劳动增长率}}$ 。用

这种方法估算广东独立核算工业1977—1984年的 α 和 β 值分别是0.25和0.75。国家计委用“经验确定法”估算 α 和 β 值。它根据我国情况与国外的比较，并根据对我国27个省、市、自治区工业增长中技术进步速度的试算结果，估计我国的资金产出弹性 α 在0.2至0.8之间，中值为0.25，与上海介绍的方法估算结果基本一致。

本文后面就以 $\alpha = 0.25$ ， $\beta = 1 - \alpha = 0.75$ 这两个参数测算广东工业增长中技术进步以及资金、劳动的贡献，将广东与全国以及部分省份作对比，并在广东的不同行业和城市之间进行比较，进行恰当的评价。

二、技术进步是我省工业增长的主要动力

我省1978—1984年间，工业生产中资金年平均增长11.1%，职工数年平均增长3.2%，（1965—1978年间这两者分别为11.2%和7.0%）。资源投入的增长速度只相当于1965—1978年间的三分之二。然而，1978—1984年间，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10.4%，高于1965—1978年间的8.7%的速度。原因是什么？是技术进步加快了速度，成为工业增长的主要动力。1965—1978年间，技术进步速度每年为0.65%，它对总产值增长的贡献为8%，劳动的贡献为60%，是工业增长的主要动力；而1978—1984年间年技术进步速度则为5.2%，它对总产值增长的贡献上升到50%。这一事实表明，我省工业增长的方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过去主要靠劳动投入的资源型转上了节约劳动的技术进步型的增长道路。

但是，与全国平均水平及与某些省份相比，我省工业技术进步速度只是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技术进步的贡献只达到中等水平，落后于长江流域的江苏、湖北、四川等省份（1979—1984年总产值年增长速度：全国为9.4%；江苏为14.6%；湖北为13.4%；四川为12.7%）。如果我们抓紧技术进步的工作，使技术进步速度达到江苏或湖北的水平，按1978—1984年的资源投入，我省工业总产值的年增长速度就可以达到14%左右，而不是10.4%。技术进步未能取得更高的速度是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因为我省是一个特殊的省份，具有毗邻港澳，华侨众多，与国际市场联系便利等得天独厚的条件，而且是中央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允许在改革和开放中先行一步的省份之一。我省工业技术进步不能领先于全国，表明我们还未能充分利用我们的有利条件。随着全国改革和开放向深广发展，广东在改革和开放方面某些有利条件将逐步相对削弱，如果不加强主观努力促进技术进步，我省的工业增长有可能逐渐落后于全国。因此，我们在今后的增长中要努力加速技术进步，把它作为主要的增长动力，以此为制订整个工业增长战略的基点。

为了达到1995年我省工农业总产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战略目标，今后工农业总产值要每年递增7.8%。若农业年递增4.5%，工业每年递增要达到8.7%。与过去的七年相比，革除集中体制所释放出来的强大的工作积极性以及根据市场需求大幅度调整生产结构等推动技术进步的因素相对减弱，而新旧体制过渡的基本完成、宏观调节机制的完善和对外开放的发展等因素，又为加速技术进步提供了新的动力。因此，通过主观努力，有可能加速工业技术进步，使 a 从5.2%提高到十年每年平均5.5%，它在工业增长中的贡献可达68%，相当于江苏、湖北等先进省份1978—1984年间的水平。考虑到广东工业生产技术构成较低，今后要逐步提高技术构成，在两种资源中偏向于多用资金、少用劳动，使资金的贡献大于劳动的贡献，因而预定 $EK = 20\%$ ， $EL = 17\%$ 。按照它们与资金、劳动增长的关系计算，今后十年中需要资金年递增7.0%，1995年的工业资金量比1985年约增加1倍；职工人数年递增1.86%，1995年职工人数比1985年约增加五分之一。这样的增长道路，由于技术进步起重要作用，资金量增加从而积累量较少，工业部门新增的国民收入可有较大部分用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三、改善资源配置加速工业增长

加速技术进步是今后我省工业增长的主要动力。要加速技术进步，除了要坚持和推进“六五”时期的改革和开放、加强科技和智力开发之外，重要的任务是改善资源配置。为此，要对我省工业过去的增长中资源在各行业各地区的配置作出分析评价，并在此基础上预计今后资源配置变动的客观趋势，作出资金和劳动投入的宏观决策。

在1979—1984年间，我省工业的不同行业和地区，三种增长要素所起的作用有较大差异。下面以工业净产值（现价）衡量产出量的增长，以便排除由进料加工等因素所造成的某些产出量高速增长假象，同时反映市场价格变动对资源配置的影响。

广东独立核算工业增长因素分析表

	y	k	l	a	EK	EL	EA	类型
1979—1984 年行业对比								
工业合计	10.7	10.5	3.2	5.7	25	22	53	AK
其中：冶金	14.5	2.1	-0.9	14.7	4	-5	101	AK
电力	2.2	14.8	8.1	-7.6	168	277	-345	ML
石油	3.5	-2.2	-2.9	6.2	-17	-61	177	AK
化工	14.4	8.7	0.3	12.0	15	2	83	AK
机械	13.3	7.5	2.4	9.6	14	14	72	AL
建材	17.8	18.4	2.0	11.7	26	8	66	AK
食品	6.6	13.2	3.8	0.4	50	44	6	MK
纺织	17.7	22.2	8.4	5.8	32	36	33	ML
造纸和文教 用品	13.3	17.9	6.6	3.8	34	38	29	ML
1978—1984 年城市对比								
全省工业合计	11.5	11.1	3.2	6.3	24	21	55	AK
其中：佛山市	20.5	21.1	6.4	10.4	26	23	51	AK
江门市	7.9	11.5	2.9	2.8	37	28	35	MK
肇庆市	12.8	8.9	1.6	9.4	17	9	73	AK
韶关市	17.1	6.1	5.2	11.7	9	23	69	AL
梅县市	15.9	15.1	9.3	5.1	24	44	32	ML
惠州市	15.9	11.1	6.8	8.0	18	32	50	AL
汕头市	14.8	10.0	3.1	10.0	17	16	68	AK
海口市	9.9	14.0	2.9	3.6	35	28	37	MK

注：Y——净产值增长速度，K——资金年增长，a——年技术进步速度，l——职工数年增长，EK——资金的贡献，EL——劳动的贡献，EA——技术进步的贡献。

表上所列的行业和城市工业增长可划分为两大类型：

A型——技术进步型，基本特征是技术进步对净产值增长的贡献 $EA \geq 50\%$ ，例如化工、机械行业技术进步速度较快，淘汰了800多个小化肥、小农药和小农机厂，使企业平均生产规模扩大，化工行业平均每个企业的产值从222万元上升到303万元，机械行业则从81万元上升到182万元。在行业内部作了生产结构的调整，为消费需求而生产的比重上升较快，如机械行业中，电子、生活用品等机械制品的生产比重从33%上升到

61%。由于规模扩大、生产对路,这些行业的技术进步速度快、贡献大,在资金和劳动投入较少的情况下获得了较快的产值增长。技术进步快的城市工业,也就是这些行业占较大比重的工业。这一大类又可进一步划分为AK型——节约劳动的技术进步型和AL型——节约资金的技术进步型。前者劳动的贡献小于资金的贡献,主要有冶金、石油、化工、建材等行业和佛山、肇庆、汕头等城市;后者资金贡献小于劳动的贡献,主要有机械行业和韶关、惠州市等。

M型——资源型,其基本特征是技术进步的贡献 $EA < 50\%$,技术进步缓慢,主要靠资源投入支撑增长。按两种资源对产出量贡献的大小又可把M型进一步划分为MK型——资金为主的资源型和ML型——劳动为主的资源型。前者主要有食品工业和江门、海口等城市,后者主要有电力、纺织、造纸及文教用品等行业和梅县市。

我省A型和M型工业之间技术进步的贡献差异很大,这是资源配置不合理的表现。A型的技术进步贡献大多高达68%以上,这些行业、地区具有加速发展的市场前景,内部结构较合理,效益好,但缺乏更多的资源投入,发展受到一定限制。M型工业的技术进步贡献大多在37%以下,它们可能是管理不善,造成内部生产结构不合理,如纺织工业;也可能是被供应、销售的市场条件限制,如电力工业缺煤、食品工业的市场需求增长慢等。对它们即使投入大量资金和劳动力,也不能获得很快的发展,多投入是浪费。

资源配置的最终原则是最有效地使用资源,哪里运用效率高,就可以而且应该吸入更多资源。EA值正反映了技术进步与资源投入之间的矛盾。EA值高表明技术进步快而资源投入慢,反之,则技术进步慢而资源投入快。改善资源配置的办法,是根据各行业、地区的EA值调整对它们的资源投入速度。对EA值高的行业、地区,加快资金、劳动投入速度,使它们运用的资源在总资源中所占比重逐渐上升;对EA值低的行业、地区,则放慢资源投入速度,迫使它们加速自身的技术进步。把一部分资源从技术进步慢的电力、食品等行业转用于化工、机械等技术进步快的行业,资源运用效益会大大提高,在资源总量相同的条件下全省工业发展会更快。而且,这样的资源配置政策可在经济利益上鼓励技术进步,鞭策落后企业。

资源配置的战略决策要通过具体的投资和劳动工资政策来实现。对于A型的行业地区,应运用财税和信贷杠杆加速它们的资金增长,并使其工资增长速度加快,工资水平提高。其中对AK型偏重于提高工资水平,以利于职工素质提高,AL型则偏重于吸引资金投入的财税、信贷杠杆的运用。对于M型的行业、地区,应放慢其投资和劳动力增长的速度,要求它们着重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内部生产比例引进先进技术,淘汰落后企业,以加速技术进步。其中对MK型尤其要限制投资,对ML型应侧重于限制劳动及工资总额的增长,迫使它们向高技术的生产转变。

EA值是反映资源运用效率的指标,它的高低与利润率变动趋势是一致的。理论上,EA值高,表明资金和劳动的增长慢于产出量的增长。它从两方面提高利润率:一方面,资金增长较慢,使资金产值率逐渐提高,有利于利润率提高;另一方面,劳动增长较

慢,可逐渐降低工资成本,从而提高利润率。广东1978—1984年全民所有制工业各行业的技术进步贡献值EA(按总产值计算)与其资金利润率变动有显著的相关关系。以 π_t 代表利润率年平均升降率,两者关系为 $EA = 15.7\pi_t + 45.6$,相关系数是0.75。这种关系表明,EA值高的行业、地区,自身积累能力在加强,有可能增加自筹投资,还贷能力不断增强,有可能吸引更多信贷资金。同时,不难说明,EA值高的行业、地区,由于劳动投入增长较慢,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快,工资无论与利润还是与劳动生产率挂钩都可能较快提高,从而对劳动力,尤其对有专长的人才有较大吸引力。因此,按EA值调整资源配置与市场调节下的资源流动的客观趋势是一致的。

我省今后若干年内,根据EA值的大小,如果工业资源投入总速度不变,资金和劳动投入速度应作调整:从行业角度看,冶金、石油、化工、机械、建材等行业应加速,电力、食品、纺织、造纸和文教用品等行业应减速,从已分析的几个城市看,肇庆、韶关、汕头应加速,梅县、江门、海口等应减速,佛山、惠州略低于原速。但这只是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是根据各行业、地区过去增长轨迹的推论,最后决策还必须考虑其它因素,尤其是新时期中市场条件的变化。例如电力,过去虽然资金增长很快,但产出增长慢,可能是受煤的限制。按EA值决策,不应优先。如果今后煤炭供应增加快,使它有可能快速增大产量,它的EA值会变成正数,因此仍需加快投资的增长。

作者单位:省计委综合处

责任编辑:谭湛明



略论要素重新配置中的生产资料市场

韩志国 胡怀邦

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内在地要求开放市场。一般来说，生产力包括三方面的要素：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生产资料市场囊括其中的后两个要素，没有生产资料市场的发育和完善，生产力就不可能摆脱旧体制的束缚而逐步地活跃起来。

(一)

我国旧的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是行政管制。在这种体制下，市场处于被封闭的状态。近年来，随着整个经济改革的深入，在对过去的生产资料配给制进行改革的过程中，生产资料市场已经开始发育。1984年7月，武汉市把放开生产资料市场作为“敞开三镇，搞活两通”的重要措施，相继开办了金属、建材、机电、轻化等产品的贸易中心和货栈，跨行业、跨地区的联合体也纷纷开业。长期以来靠指令性计划调拨的汽车、钢材、煤炭、木材、水泥等生产资料逐步作为商品进入了流通，由市场来进行调节，价格随行就市，按批量差价、质量差价购销。这样，不仅使这些生产资料价格和市场需求逐步靠拢，而且使多年来武汉市“三材”、煤炭、汽车等生产资料供应紧张的状况趋向缓和。根据武汉、广东等地开放生产资料市场的经验，国家计委将国家统配物资品种由1980年的256种，削减为1985年的23种，并允许统配物资的非指令性计划部分进入市场流通，实行浮动价格和自由议价。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创造了条件。这些都表明我国生产资料市场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开放。

生产资料市场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的发展，使我国的社会经济运动出现了一些生机，使僵化的经济体制有了一定程度的削弱。这一方面为我国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创造了一定的条件，也促使人们从多方面来进一步思考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成长道路。对于改革中取得的这种进

步，我们既不能低估，也不能估计过高。有一种观点认为，我国的生产资料市场已基本形成，目前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新旧经济体制已处于均衡对峙状态。我们认为，这种估计并不符合我国生产资料流通的实际状况。不能否认，传统的高度集中的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生产资料实物配给制已被初步打破，形成新体制的市场因素也已经开始出现，但是必须看到，我国的生产资料市场仍然处于形成之中，生产资料的运动还没真正纳入商品经济运行的轨道，资源的配置还不符合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的要求。

从市场机体来看，由于投资体制至今还是苏联的老模式，物资跟着投资走，国家作为投资的主体，仍然控制着相当大部分的生产资料。据有关资料，目前主要生产资料的中央统配资源占国内社会总资源的比重仍在40—70%，此外，各地方政府、部门还都有自己的指令性计划并且进一步强化和扩大。据估计，1985年实际上进入市场流通的钢材仅占消费量的12—13%，指令性计划调拨和行政的纵向调拨还在很大程度上支配着社会经济的运行，生产资料的市场环境还远没有形成。

从市场信号来看，由于企业的定价权还十分有限，价格还基本上控制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手中，价格的行政管制仍未解除，现行的双轨制价格造成市场分割，它所产生的失真价格信号使供求关系严重扭曲，不仅对生产和流通起不到导向作用，而且还引起了地方和企业行为的混乱。

从市场主体来看，一方面生产资料生产企业还没有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国家对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仍然保持着较高的计划控制程度，企业还不能根据市场消费结构和消费规模的变化来调整自己的生产规模和生产结构，决定生产的扩张和收缩。另一方面，生产资料供销企业还没有完成由产品分配型向商品经营型的转变，

(二)

计划调拨的封闭性和地方平衡的分割性极大地限制了这些企业发挥生产资料批发商业的功能。尤其是，我们的企业领导人大多是典型的“官员经理”，缺乏真正的企业家精神，使企业不能成为市场运行的主体。

从市场协调来看，价格和利率还不能自动起协调作用。比如，为了发展某种短线产品，国家放开价格，但由于现行金融改革并没改变资金供给制的实质，因难以筹集到扩大再生产所需资金，短线产品的生产仍然上不去。再如，银行信贷利率提高本应对贷款投资需求产生抑制作用，但在政策上我们却允许企业贷款利息打入成本，还可税前还贷，这样，利率再高，对企业也没有压力，对投资的需求也起不到有效的制约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之间不可能展开真正的竞争，利润的最大化不仅没有成为企业的追求目标，相反，追求短期利益，收入的最大化却成了企业追求的目标。价格、供求、竞争没有形成相互间的制约关系，市场机制还没能真正对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流通起调节作用。

从市场结构来看，虽然开展了生产资料的零售业务，但建立自由的生产资料批发交易市场对我们来说还是一项全新的事业，传统体制下的统购包销制度松动之后，生产资料的期货市场尚未形成，而没有批发市场特别是没有期货市场的普遍建立和正常运转，充其量只能形成浅近的残缺市场。

从市场组织来看，我国的工商行政管理还没有转到商品经济的轨道上来，调整商品经济运行的法规还基本没有，就生产资料流通来说，缺乏一整套搞活和管理生产资料市场的政策、法令、行业管理组织及其监督措施，因而也就无法实现市场运行的整体有序。

从以上的简单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生产资料由行政部门统一调拨分配的状况仍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生产资料市场的开放还远没有完成，建立生产资料市场，促使其逐步发育和完善，仍然是一项相当艰巨的任务。联邦德国曼海姆大学教授彼得·艾希霍恩博士不久前在谈到我国的改革现状时指出：“目前中国对市场因素的利用是有限的，市场经济不过是整个计划经济中的一个‘岛屿’，而这种‘岛屿’是很容易被大海淹没的。”我国生产资料市场的现状，客观上也正是这样。

目前，我国的生产资料市场在发育过程中遇到了重重阻碍，现实经济运动中的各种主观的和客观的反市场力量形成了多元、多维的配置和组合，对市场的发育造成了多重钳制：

1. 条条与块块的新的分割是钳制市场发育的一个主要力量。近年来，我们在改革方向上强调发展商品经济和市场，但在实际措施上却走上了一条行政性地方分权的道路。1980年起，我们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分灶吃饭”的财政管理体制，其核心是按企业的隶属关系划分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这一改革的初衷是要打破以往中央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局面，但结果却是导致了地方利益的强化，出现了条条与块块分割的新的格局。地方利益的加强，块块对企业控制的强化，从两个方面制约了市场的发育：(1)由于现行体制下是以总产值逐年递增的税收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地方的工作实绩，地方政府为了扩大自己的利益，必然按照自己的发展规划对计划层层加码，而地方性指令性计划又必然伴随着资金和物资的分配，从而使生产资料更难以在市场上流通。目前许多地方对一些主要生产资料，由地方通过留成外汇进口、组织增产和协作串换等形式筹集，按低于市场价格甚至平价配给企业，实际上是将过去由中央统包的部分改由地方承担，把本来应该进入市场的生产资料重新置于行政控制之下。特别是近年来一些地方在重点建设的幌子下，大搞计划外工程，造成了资金和原材料紧张，使本来已经十分严重的结构性短缺现象更加严重，这样，就使生产资料更难以进入市场，价格对生产规模和生产结构变动的刺激功能减弱，这样，一方面企业被置于新的行政分割的格局之下，没有生产和经营的自主权，另一方面供方和需方之间不能通过市场建立起联系，生产活动与消费活动不能根据市场信号而展开，并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得以协调，从而使得生产与消费的矛盾更加突出，加剧了生产资料供不应求的程度。由于传统体制的惯性，人们往往不习惯于利用市场和市场机制，从市场的发育中来寻找解决结构性短缺的出路，而是利用旧的经济管理方式来进行计划管制，这样，就出现了一种恶性循环：生产资料越是紧缺，则越是要实行计划控制，而越是计划控制，生产资料又越是紧张，生

产资料市场越不易放开，从而使经济的运行出现了新的扭曲状态，市场发育的内在冲击力和外在协调力都减弱了。(2)各地方政府从本地区的利益出发，采取种种保护主义措施，限制生产资料自由流通，形成了大大小小的行政区域性壁垒，直接影响了生产资料市场的横向开拓，阻碍了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各级政府对不同隶属的企业自然有亲疏之分，都要利用行政权力千方百计地照顾隶属企业，省、市压国营大企业的物资指标给集体企业，县、乡挖上层隶属企业的物资指标保乡镇企业，其结果，是保护了落后企业，限制了跨地区的企业间横向联系。目前地区之间的物资协作，绝大多数是各级政府之间的协作，企业之间自主进行的数量不多，物资协作只是行政权力支配下的以物易物，制约着货币化的公开交易市场的形成。

2. 经济发展战略仍然没有转到以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是钳制市场发育的另一个主要力量。虽然“六五”期间国家努力实现经济发展战略的转变，但在“六五”后两年受到追求高速度浪潮的冲击，致使这一战略转变远没完成。在各级决策人员心目中，以工农业总产值为主导的观念并没改变，理论上讲速度要服从效益，实际上却往往把速度放在第一位，甚至不惜牺牲效益来换取产值或产量的增长。近几年出现的投资膨胀、经济超高速增长尽管是多重社会因素的复合产物，但也和片面追求产值、速度的观念没有彻底纠正有关。现在抽象地讲控制投资规模和投资增长速度人们一般都是赞同的。然而落实到具体地区的时候，一般却又认为本地区投资规模不大，发展速度不快，因而应该多投资，多上项目。为了追求翻番，层层保重点建设，层层调拨分配物资，从而使生产资料市场难以发育。这两年由于投资规模膨胀，工业生产发展速度过快，造成一些重要生产资料严重短缺，国家准备通过大城市物资交易中心投放市场的物资也不得不搞二次分配，地方、部门的指令性计划不但没有减少，而且又在扩大和强化，这就在客观上限制了生产资料市场的发育。

3. 市场正常发育的前提是价格的合理化，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是钳制市场发育的又一个重要力量。现在价格改革基本上走的是一条“以调为主”的道路，放开的步子还很小。而且，由于调价权掌握在行政部门手中，使得价

格仍然是行政信号而不是市场信号，不利于生产资料市场的发育和完善。当前生产资料价格十分混乱，多种价格之间差距悬殊，而且相当部分生产资料价格管制过死，价格仍处于冻结状态，形成了对许多大中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歧视，大中型企业产品优质低价，某些小企业产品劣质高价，从而使不合理的价格制约了市场机制的形成和调节作用。

4. 不完善的市场组织结构影响了生产资料市场的功能，对生产资料市场的发育也起着钳制作用。我国的生产资料流通主要通过物资、商业、生产单位三条渠道实现。尽管近几年进入市场的生产资料资源不断增加，但由于生产资料供销机构仍然是各级行政部门的附属物，习惯于按上级指令进行分配调拨，这种生产资料供销企业，不可能真正发挥市场的组织功能。而且各渠道自成一个封闭的体系，彼此层层设库，资源缺乏横向调剂和统筹协调，为了保证本部门本地区的生产资料供应，都争相储备紧缺资源，导致流通呆滞，物资利用率不高，加剧了短线生产资料的供求矛盾。目前，我国钢材库存量已相当于全年产量的70%左右，而发达国家的这个比例不过是10—15%左右。大量生产资料在流通中沉淀，必然造成市场资源短缺，有行无市，有价无货，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不景气。

5. 市场基础设施不健全，生产资料流通不畅，也形成了对市场的钳制。在地方行政分权体制下，地方政府和中心城市为了追求产值，都把有限的资金用于扩大直接生产能力，其结果使基础设施建设远远落后于实际需要。就市场基础设施来说，交通运输设施落后，装备陈旧，运力与日益增长的物资流通量极不适应；仓储能力和社会化程度低，多功能的物流配送中心尚未形成；信息反馈不灵，生产与流通脱节，等等，都给生产资料自由流通带来了很大困难。

总之，行政性地方分权体制的形成，地方利益的强化以及由此产生的块块行政统治，是市场发育的主要制约因素，而价格关系的紊乱，市场组织结构不健全以及市场基础设施落后也不同程度的影响市场的发育，妨碍着市场的正常功能。

(三)

市场的发育，需要一系列的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需要各个方面的密切配合。在我们看来，

我国生产资料市场的发育，必须从我国目前的具体情况出发，从整体上来推进和深化。

第一，我国生产资料市场的开放是在对旧体制进行根本改造的过程中进行的，因此，生产资料市场的建立必然要求国家行政管理机制和职能的全面转换。集权的行政干预，既是生产资料市场不能开放的主要原因，又是已经放开的部分不能发育起来的主要障碍。因此，国家的管理职能必须转变；应由模拟市场转向调节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为企业成为真正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创造条件。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奈在《国有企业的双重依赖》一文中曾指出：“对市场过程的行政干预过多过细，……市场力量被频繁的行政活动所遏制，是一个真正的危险。”为了消除这个危险，必须从根本上改革国家的管理职能。

改革国家的管理职能，应该从哪里入手？这里也有一个配套程序和配套方式的选择问题。近年来，人们对改革的配套问题都比较重视，但对配套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却研究不够。我们认为，改革的配套必须围绕着发育市场来进行，使各项改革措施的立足点都转移到市场上来，以促进市场的不断深化，以建立起以市场为轴心的经济管理体制。

——改革计划管理体制，使计划管理转移到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轨道上来，取消指令性计划对生产资料运动的行政控制。在商品经济中，计划管理的对象应由过去管理企业转为面向市场，计划管理的格局是计划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计划调节是常规调节——产业结构的高度和随机调节——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均衡的有机统一。

——改革企业管理体制，取消企业分为中央管理和地方管理的双轨制，建立行业为主的企业管理体制。在一般情况下，国家不应干预企业产销的具体组织工作，以避免人为地在企业之间造成亲疏差别，应把注意力由为企业设计“鸟笼”转向为企业建立“跑道”和竞赛规程。

——改革财政体制，理顺国家、地方和企业相互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国家和地方财政都应由“生产型”转向“社会公共需要型”，国家和地方政府投资重点应放在企业不愿干或无力干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上，如交通运输、邮电和能源开发等，把日常扩大再生产的权力交给企业，并据此理顺国家、地方和企业的财产关系，使企业具有

自身积累的动力和经济实力。

——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在现行双轨制价格的基础上走放的道路，逐步过渡到单一市场价格。把定价权交给企业，价格形成的原则应当是市场形成信息，企业确定价格，国家干预调节。

第二，我国的生产资料市场的发育是与建立市场体系、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管理体制这个目标相关联的，因此，生产资料市场的建立必然要求金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同时开放。商品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机会均等，使所有企业和劳动者个人都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展开竞争，进而通过价值规律的调节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如果没有金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相互配合，生产资料市场就不可能真正开放，商品经济的优越性就不能正常发挥。这是因为：①没有金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市场体系就会残缺不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就不能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调节是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自由转移为条件的。当某一部门投入的社会劳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过少或过多时，市场上就会出现这个部门生产的商品供不应求或供过于求，这时，该种商品的价格会上涨或下跌，而价格的上涨或下跌使得生产这种商品的部门利润率上升或下降，从而引起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不同部门之间的流入或流出。可见，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是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自由转移为前提。没有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自由转移，就不会有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而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转移又是通过资金这个“粘合剂”的转移实现的。因此，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与生产资料市场的同时开放，是价值规律有效调节的条件，也是生产资料市场真正发育、正常运转的保证。②没有金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生产要素不可能真正在市场中运动，价格本身就会失去弹性，一部分企业从中渔利，一部分企业发生亏损，这一方面不可能给生产者提供一个公平的竞争机会，另一方面市场又会发生变形，因为价格不合理的市场并不是有效的市场。③没有金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价格、利率、工资在不同的机制下产生并发挥作用，就不可能产生它们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在正常的市场环境中，某种产品价格上升会引起生产者对该产品投资的增加，投资需求的扩大又会牵动利率的上升，当利率上升到一定程度时，生产者必然要考虑投入与产出的比率关系，因而对该产品的投资就会自动中止。

没有金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生产要素不能在市场上进行横向流动，价格、利率就不能在市场竞争中合乎规律地形成发挥作用，经济运行的紊乱机制就无法控制，生产结构就不能得到有效调整。

第三，我国生产资料市场的建立是在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下，并且是与所有制结构调整同时进行的，因而在市场发育之初就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各种类型的企业正常成长，实施各种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措。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的发育与企业的发育是同时进行的，在市场发育之初，不存在反垄断问题，只是在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高度才形成垄断。但是在我国，市场的发育则是在企业格局的一定态势下进行的，因而在市场发育之初，就存在着有一部分大企业垄断市场的可能性。特别是在旧体制下高度统一的计划价格以及部门和地区对经济的行政控制造成的垄断局面，要求我们在开放市场之初就必须坚持反垄

断，生产资料市场开放要与反垄断措施同步。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为了使开放的生产资料市场得以良好发育，当前最重要的是要明确以下几点：①规定企业存货的基本标准，不准超量囤积紧缺的生产资料；②尽快地实现由“双轨”价格向“单轨”价格的转换，在“单轨”价格形成以后，各种企业的产品都要一物一价，对所有购买者要一视同仁，不准对不同购买者实行不同的价格；③反对倾销。只有这样，才能为企业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现生产资料市场的充分竞争，从而在要素的重新配置中促进生产资料市场的不断发育和深化。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陕西财经学院物资系
责任编辑：谭湛明

書海酌蠡

“举孝廉”小议

李中生

吕叔湘先生〈〈通鉴〉标点琐议〉一文(载〈中国语文〉1979年2期)认为汉武帝诏，“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一句孝廉不宜读断，说，“孝廉分科，前所未闻。各一人实指一郡一人，一国一人。而非孝一人，廉一人。”对吕先生的这个意见，不敢苟同。

〈汉书·武帝纪〉“元光元年冬十一月，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颜师古注，“孝谓善事父母者，廉谓清洁有廉隅者。”王先谦〈补注〉说，“俞樾曰：‘谓孝与廉各一人，非郡国各一人也。’汉制有以孝举者，有以廉举者。故元朔元年有司议曰：‘不举孝……，当以不敬论；不察廉……当免。’是孝重于廉也。〈冯唐传〉：‘以孝著为中部署长’，乃唐以孝举之；〈淳于长夏承碑〉：‘察孝不行。’(〈孔庙置卒史碑〉)：‘乙君察守宅除吏孔子十九世孙麟廉’，并其证。”以上颜王之说，未可轻易推翻。兹再附若干材料，以佐证之。

武帝令郡国每年举孝、廉各一人之诏书乃元光元年冬十一月发布的。六年后的元朔元年冬十一月，武帝又下诏阐明举孝、廉的意义。说，“朕诏执事，兴廉举孝，庶几成风，绍休圣绪。”(〈武帝纪〉)武帝诏后，有司议曰，“今诏书昭先帝圣绪，令二千石举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风易俗也。不举孝，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不察廉，不胜任也，当免。”这里的“绍休圣绪”、“昭先帝圣绪”皆表明武帝之兴廉举孝乃继承先王之遗业。查〈汉书〉，知文帝时确已把孝廉分别视为两种贤才诏书荐举。〈文帝纪〉载文帝诏说，“孝悌，天下之大顺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万家之县云无应令，岂实人情，是吏举贤之道未备也。”武帝之兴廉举孝实与文帝之举孝悌、廉吏一脉相承。

总之，孝廉分科并非“前所未闻”，西汉即有分科之事。孝廉之合为一科殆自东汉始。

剩余价值规律是价值规律的具体化

——与韩志国、许伟光两同志商榷

王友化

在探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过程中，出现了如何认识价值规律与剩余价值规律的关系的不同意见。比如，韩志国同志认为两者“是一个规律而不是两个规律”^①；许伟光同志“则不敢苟同”^②。我认为，既不能笼统地说两者是一个规律，也不能断然说两者不是一个规律。价值规律既然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当然也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不过，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特殊经济条件，价值规律就具体化为剩余价值规律。

这里，有几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一) 关于价值规律与剩余价值规律的基础问题。

许伟光同志不同意两者是一个规律的论据之一，就是认为两者产生的基础不同。他认为，一个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一个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者的不同物质利益”。这是值得商榷的。须知，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者的不同物质利益，是商品生产存在的一般条件，而只要有商品生产存在就有价值规律发生作用。可见，商品生产的存在与价值规律的产生基础是两个层次的问题，价值规律的直接基础只能是商品生产而不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者的不同物质利益。因为，这个“商品生产者的不同物质利益”如果是小商品生产者的不同物质利益，它和社会分工一起决定小商品生产而不直接决定价值规律；这个“商品生产者的不同物质利益”如果是资本家的不同物质利益，它和社会分工一起决定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也不直接决定价值规律；社会主义社会的情况也是如此。至于剩余价值规律的直接基础，也应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而不只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因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既包括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又包括了社会分工。由此可见，价值规律

与剩余价值规律的共同基础就是商品生产，所不同的是，前者的基础是一般商品生产，后者的基础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既然商品生产是一般，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个别，那么，价值规律也就是一般，剩余价值规律就是个别。许伟光同志可能会说，我说的是最终基础！就最终基础而言，价值规律的最终基础之一的“商品生产者的不同物质利益”实际也就是不同的所有制，而作为剩余价值规律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也不过是不同所有制的一种，当然也是个别。可见，即使就最终基础而言，这两个规律也有共同的基础，这个共同的最终基础就是不同的所有制。从这方面看，剩余价值规律只能是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具体化。

(二) 关于价值规律与剩余价值规律何者“服从”何者的问题。

许伟光说：“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如前所说是为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服务的，因而也是服从剩余价值规律的要求的”。首先，许伟光也认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而不只是小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这就与他的论题发生矛盾；其次，“服务”“服从”都带有主观成分，不能准确地反映两个规律的客观关系，如果说“服从”的话，毋宁说剩余价值规律“服从”价值规律。这是因为：第一、从劳动力价值决定看，劳动力的价值是按照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因此，在产品的价值形式中，已经包含着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形式、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对立、产业后备军和危机的萌芽”^③；第二、从商品价值构成看，小商品和社会主义商品的价值构成中没有剩余价值，而资本主义商品的价值构成中包含剩余价值，但它们的各个构成部分都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第三、从商品价值与剩余

价值形成的关系看，包含着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商品的价值增殖过程，不过是超过一定点的价值形成过程。由此可见，不论从那个角度看，要生产剩余价值首先必须以生产价值为前提；要实现剩余价值也必须首先以实现价值为前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劳动价值学说是剩余价值学说的基石。

（三）恩格斯关于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也就是资本主义的基本规律的论断是否正确的问题。

许伟光引证韩志国所引证的恩格斯的那段话是这样的：“劳动和劳动根据平等估价的原则相交换”，这句话如果有意义的话，那末就是说，等量社会劳动的产品可以相互交换，就是说，价值规律正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从而也就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即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规律。”④对于恩格斯的这段话，许伟光认为，第一、恩格斯这段话中所说的价值规律只是价值规律体系中的“等价交换的规律，而不是价值规律的整体，所以不能把价值规律视为资本主义的基本规律；第二、“等价交换规律”既不能“说明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也不能“说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而“只能说明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换必须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基于这两点，许伟光得出结论：“所以，不能把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移植为某一社会形态的基本规律（着重点为本文作者所加，下同）”。我认为，许伟光的论

据和结论都是不正确的。第一、恩格斯并不是把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移植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规律，而是逻辑推论的必然结论；第二、许伟光认为等价交换规律不能说明什么，那么，他所说的价值规律体系又能说明什么呢？这一点许伟光并未提及；第三、以价值决定为前提的等价交换规律不是不能说明什么，它能够说明“由于商品生产向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产生的弊病”“正是由这一规律的作用产生的”⑤。也就是说，这一规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就使得劳动力的交换成为形式上的等价、内容上的不等价，从而具体化为剩余价值规律；但这不等于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价值规律不再存在。正如价值决定转化为生产价格决定之后，价值决定仍然存在一样。

① 《学术研究》1985年第5期：《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质疑》。

② 《学术研究》1986年第3期：《价值规律与剩余价值规律不是一个规律》

③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49页、第351页。

作者单位：河南洛阳第一商业局干部学校
责任编辑：高伟梧



深圳间接利用外资方式探讨

唐 火 照

对外借款这种间接利用外资的方式,从1984年以来开始为企业所认识和利用,并逐渐取代外商直接投资的基本方式而开始成为主要方式。因此,研究间接利用外资的特点、利弊、影响和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深圳市间接利用外资情况如下:

深圳间接利用外资一览表

	1984年		1985年		1986年上半年	
	实 绩	占总数%	实 绩	占总数%	实 绩	占总数%
协议合同(项)	5	0.5	40	3.3	20	12.4
协议投资额(万美元)	1962	3.1	19320	18.8	17824	48.8
实际投资额(万美元)	1962	8.5	13585	41.3	4853	32.4

从上表看出自1984年以来,在深圳市,外资直接投资的发展满足不了客观需要,而官方资助性的政府贷款又不可能,对外发行债券要受政策条件的限制还难于马上采用,因而,在继续利用合资合作、“三来一补”等直接利用外资的方式的同时,向国外商业银行贷款筹集建设资金,成为弥补自有资金和直接利用外资资金不足,加快特区经济建设步伐的重要形式。

实际上,深圳利用外资结构方式的变化,是与国际资本流向的呈现相吻的,是客观经济规律的反映。近年来,国际金融市场在结构上、融资方式上、避免风险手段上发生了新的变化,并表现出以下三个特点:(1)从直接投资为主转向商业贷款、银团贷款和各种资产证券化方向发展;(2)融资方式由单一化向多样化方向发展;(3)防止投资风险,由固定利率向浮动利率方向发展。从下表可见,一些发展中国家(地区)1983年利用外资结构的情况,也证明了这一变化。

发展中国家(地区)利用外资结构情况

单位: 亿美元

国家(地区)	直接投资	对外借款	直接投资占 外资总额%	国家(地区)	直接投资	对外借款	直接投资占 外资总额%
阿根廷	58	444	11.6	委内瑞拉	43	351	10.9
巴西	246	888	21.8	埃及	21	240	8
印度尼西亚	68	304	18.3	香港	42	55	43.3
南朝鲜	18	389	4.4	马来西亚	62	159	28.1
墨西哥	136	894	13.2	新加坡	79	7	91.9
菲律宾	27	239	10.2	南斯拉夫	2	169	1.2

资料来源: 见《经济参考》1986年6月14日, 《利用外资应以引进间接投资为主》。

从深圳的实践看, 间接利用外资——对外借款, 比直接利用外资有以下长处: 第一, 资金来源广泛。国外商业银行既可提供期限较短、金额较小的双边贷款, 也可提供期限长达10年以上, 金额高达上亿、几亿美元的银团贷款。第二, 贷款没有附加条件, 资金用途不受限制。除了进口买方信贷, 借款只限于购买出口国的资本商品, 如沙角电厂B厂的第三部分的贷款, 是用以购买由日本三井集团提供的有关设备供应这类限制外, 商业贷款没有其他限制条件。第三, 手续比较简便, 不似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那类, 具有繁琐的审查审批手续。

但是, 对外借款这种利用外资的方式, 与直接投资方式相比也有如下缺点: (1) 成本高。直接投资, 我方一般不存在承担利息风险(至少也不会单独承担)。对外借款, 尤其是商业银行贷款的利率, 一般是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为依据; 出口信贷利率虽然低, 加上各种手续费、保险费等费用就提高了成本。(2) 期限较短。现在深圳的对外借款, 除了政府安排的公共项目外, 其他企业的对外借款, 一般是短期, 以3—5年期限为多数, 还款时间紧迫。例如1984—1985年企业的对外借款, 到1986年上半年止, 还款到期的近1.25亿美元。(3)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 有可能遭受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和汇率的波动起伏的风险, 给债务核算增添了复杂性, 不便债务管理。

上述利弊, 为我们扩大利用外资的途径, 提供了以下思路: 既不要因为国际市场游资多, 商业贷款比直接利用外资易于获得而盲目举债; 又不能因为对外借款成本高、风险大, 而不敢放手利用。因此, 必须在研究外国银行对外放贷的规律的同时, 依据国际的经验和现实与未来的发展要求来作为自己实施对外借贷的决策依据, 正确考虑借贷能力和偿还能力。

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外借款规模的大小, 不仅仅取决于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 尤要考虑使用外汇资金项目的产品出口收汇能力。如果片面地追求高速度、高投资, 大规模地举借外债, 加上投资结构不合理, 对外债务管理不严, 就有可能陷入债务危机。因此,

必须采取下述措施加强对外资的投向和结构的管理。

第一，强化外资管理机构。实践证明，外资管理集权于某一部门或完全分权于各个部门都于宏观微观不利。前者会阻碍外资的合理流向，而后者则会导致盲目性。解决的办法应是在职能部门之上，设立一个有职能部门参与的协调管理的权威机构，引导和管理外资的工作。

第二，实行定向和定量管理。外资的投向选择具有很大随机性，因此，要根据特区经济发展目标，调整外资投向的投资政策，使外资流向具有偿还能力（有外汇偿还能力）的行业项目。定量管理采取先发性管理和后发性管理相结合，即事先（每年）根据特区的承受能力和配套条件以及上年外债结转情况确定投资总规模，以保证偿还能力有可靠的依据。

第三，把利润外资和外贸经营有机结合起来。现在特区企业，包括利用外资的“三资”企业，一般只利用外商原有的渠道或通过境外的代理商进行外销。这不仅与市场需求相脱节，而且还受经销商、代理商的过重盘剥。解决外资外贸的矛盾，既使利用外资项目的出口创汇得到改善，也使外贸企业的经营有更好的效益，还使利用外资的企业减少对外依附。因此，加快利用外资步伐要以制定一个全面鼓励出口的产业产销政策为前提。

第四，安排好对外借款时间结构。债务结构是指对外借款的期限比例，以及偿还时间安排，结构安排不当，会影响清偿能力。因此，（1）短期借款偿还期短、风险大，比重过高会加重偿还能力，应适当限制短期借款在全部债务中的比重；（2）债务集中到期也会影响清偿能力，也要适当分散中长期对外借款的到期时间。

抓好每个具体利用外资的项目的偿还能力，是宏观范围管好对外借款的偿还能力的最基本的要求，同时，必须把偿还能力落实到每一个项目上，对每一个利用外资的项目都要算好几笔账：一是算好投资收益和创造外汇能力账，即项目投产后，每年创造的利润和产品外销能够换回的外汇额；二是投资回收率，即是每年创造的利润和投资的百分比。详细分析每一笔外资项目所能达到的资金利润率能否超过外资必须支付的利率；项目每年产品出口创汇额能否超过此项目债务还本付息平均所需外汇额。这样，把每一笔对外借款的偿还能力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整体的偿付能力就有了可靠的保证。

由于企业为呈报的项目能得到批准，而政府部门审批项目时，工作人员又往往是以项目效益——还贷期限越短就认为效益越好，这种狭隘的理解，使项目的可行性报告难以准确反映债务的清偿能力。因此，借助科学的测算，准确把握项目的外债还贷能力和期限显得极为重要。清偿能力和期限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计算该企业的年清偿能力 = 可用于偿还贷款的新增利润 +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 减免税优惠所得^①

$$\text{借款年限(年)} = \frac{\text{借款总额}}{\text{年偿还外债能力}} + \text{建设周期(年)}^②$$

深圳的企业大多数是没有足够自有资金的新办企业，主要是从银行贷款兴办，因此，对偿还能力的测算，实际上也就是对投资回收效益的测算。偿还能力的大小，与投资回收效益成正比：偿还能力大，表明投资回收效益高；偿还能力小，则投资回收效益差。

$$\text{(年)贷款项目回收率} = \frac{\text{(年)偿还贷款能力}}{\text{贷款总额}} \times 100\%$$

一般来说，项目的贷款回收率低于25%，表明项目的经济效益并不很理想的，还需要对公式①的计算进行分析，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打开销路，提高产量等方面来增加利润。如果项目回收率在10%左右，该项目是否可行就要进行细致的研究了。

对外借款项目的偿还能力的测算、评估是一种动态过程，因此，还必须包括考虑以下几点：（1）项目投产运转所必须追加的进口原料、零部件和设备等外汇费用，这些外汇与投资借款一样，都构成企业的对外债务，是必须清偿的；（2）企业必需的外汇支出，例如政府规定企业按外汇收入一定比例，“以外汇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企业的能源、劳务、服务、厂租、土地使用费等费用支出，按规定必须支付一定的外汇；（3）国内外市场变化，例如原料、零部件、设备出口国货币升值等等影响。还应考虑其他因素，如浮动利率、汇率等因素。总之，项目偿还能力的测算，必须作综合的考虑，把对外借款的偿债能力放在科学可靠的基础上。如果把偿还能力测算估计过大，而去缩短贷款期限，投产后并不能如期偿还本息，超过约定还贷期限，银行要来罚息，企业则会增加利息支出。目前一些企业在银行借款到期不能偿还，主要原因是把偿还能力估算过高了。

每借一笔钱，不光要想到派什么用，还要始终记住一个利息观念。利息及其如何偿还还是利用外资必须最优先考虑的问题。国际货币市场的汇率波动起伏对深圳（包括我国对外借款项目）的引进利用外资、进出口贸易、清偿能力影响是很大的。例如某一电子企业，一直是用美元进口日本元器件装配整机出口的，在1985年2月份时，只须100万美元即可支付货款，到1986年4月，则须支付154万美元。因此，企业对外债务大大增加，清偿能力也因外汇成本的增加而减弱。如何避免汇价风险，于对外借款的企业的清偿能力极为重要。

利用外资，对外借款，还必须注意如下四点：第一，“不应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内装。”换句话说，就是要灵活使用货币，借款的币种多样化、分散化，以避免汇率风险。第二，审慎分析和科学预测利率波动。一般说，若能预计利率将要上升，则应该借固定利率贷款；反之，就可借入浮动利率贷款。第三，根据汇价变化，调整价格和使用恰当的通货。当产品出口用软货币计价时，应适当提高产品价格，把货币贬值因素考虑在内。来料加工装配，进口用硬货币计价，产品出口时也应按硬货币计价。某电子企业一季度每台电视机组装出口倒赔30美元，就是忽略汇价因素。进口日本元器件，使用的是正在升值的日元购买，每台零部件价格为230美元，整机出口时，又按美元计价，每台

只有200美元。可见在作价成交时，忽略汇价因素是会吃大亏的。第四，运用期货保值。为使企业生产运转所必须追加的进口原料、零部件和设备，企业在中国银行或外资银行都存有一定量的外汇，而又往往以美元或港元外汇为主，如果进口订货使用的是趋于升值的外汇，例如日元，1986年劲升，美元和港元汇价下跌，就会造成损失。为避免损失，企业可委托存款银行办理买进远期外汇业务，如合同规定三个或六个月的日元或其他货币，到期割交。这样就使浮动汇率在六个月以内变成固定汇率，起到外汇保值作用。

向外借款还有许多技术和技巧，例如掌握好借款的时机，不要有许多企业同时到一个金融市场借款，因为这样做会提高借款成本；在时机、条件合适时，一次可以尽量多借一些，以降低管理费等固定费用；批量大交货期长的交易，使用保值条款，在协议合同中商定双方按比例承担汇价损失，分担风险等等。

作者单位：深圳市体改办

责任编辑：黄振荣

广东哲学学会为高龄哲学家祝寿

1986年11月20日上午，广东省六十多位哲学界人士欢聚一堂，隆重举行为我省七十岁以上高龄的哲学家、老教授祝寿，并庆祝《现代哲学》创刊一周年。

这批被祝寿的老哲学家共有十四位，年龄最大的已达八十八岁。出席祝寿会的老哲学家有八位，他们是：李日华（中山大学哲学系中哲史教授）、史丹（华南工学院自然辩证法教授）、陈玉森（中山大学哲学系中哲史教授）、林伦彦（华南师范大学哲学所中哲史教授）、李又华（广东省高教局中哲史、印度佛学教授）、杨沛荪（中山大学哲学系逻辑学教授）、丁宝兰（中山大学哲学系中哲史教授）。老哲学家聂菊荪、何思贤、杜雷、周辉、龙世雄、毛雍如等六位因病或因事未能出席。

盛会由广东哲学学会常务副会长刘焯教授主持。广东省社科联主席、省哲学学会会长张江明代表省社科联和广东哲学界向十四位寿星们祝

寿。祝寿词高度赞扬了这些老前辈几十年来在哲学园地辛辛苦苦地耕耘，为广东哲学的繁荣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并希望广东哲学工作者学习和发扬老前辈们治学严谨、坚持科学真理的崇高精神和光荣优良传统，为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而努力。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林洪代表省委宣传部向十四位老哲学家表示祝贺，敬祝他们健康长寿，晚年幸福。

在盛会上，丁宝兰教授代表老寿星们讲话。他说，为高龄知识分子祝寿，这是广东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它充分体现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对老知识分子的关心、爱护和勉励，体现了知识分子政策的进一步落实。他代表老寿星感谢党和人民的关怀，表示要继续发挥余热，为广东哲学事业的繁荣作出自己的努力。

会上由广东哲学学会正副会长向老哲学家们赠送了纪念品。

（广哲）

中国传统文化与近代解放潮流

——读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与《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李 锦 全

梁启超是戊戌维新运动的中坚，立宪派领袖；晚年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又是一位卓有成就的国学大师。这种政治活动家兼学者的双重身分，使他对我国近代思想解放潮流，产生过一定影响。但由于梁氏思想是复杂、矛盾而多变，往往不容易把握其中心。本文拟通过梁氏对中国近三百年（清代）学术史的研究，也就是主要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了解他对近代思想解放潮流所持的看法，从而探索他在这个时代思潮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作为研究梁氏思想的一个侧面。

梁启超对中国近三百年学术思想发展的性质和趋势有一个总的估计。他说：“‘清代思潮’果何物耶？简单言之，则对于宋明理学之一大反动，而以‘复古’为其职志者也。其动机及其内容，皆与欧洲之‘文艺复兴’绝相类。而欧洲当‘文艺复兴期’经过以后所发生之新影响，则我国今日正见端焉。”（《清代学术概论》第3页）又说：“综观二百余年之学史，其影响及于全思想界者，一言而蔽之曰：‘以复古为解放’。第一步，复宋之古，对于王学而得解放；第二步，复汉唐之古，对于程朱而得解放；第三步，复西汉之古，对于许郑而得解放；第四步，复先秦之古，对于一切传注而得解放。夫既已复先秦之古，则非至对于孔孟而得解放焉不止矣。”（同上，第6页）

对晚清时期出现反对君主专制的革命思潮，梁启超也持类似的观点。他认为“残明遗老”黄梨洲、顾亭林、朱舜水、王船山等人，“他们许多话，在过去二百多年间，大家熟视无睹，到这时忽然像电气一般把许多青年的心弦震得直跳。他们所提倡的‘经世致用之学’，……能令学者对于二百多年的汉宋门户得一种解放，大胆的独行其是。”“他们有些人曾对于君主专制暴威作大胆批评，到这时拿外国政体来比较一番，觉得句句都属心切理，因此从事于推翻几千年旧政体的猛烈运动。总而言之，最近三十年思想界之变迁，……最初的原动力，我敢用一句话来包举他，是残明遗献思想之复活。”（《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29页，下同）

以上是梁氏对中国近三百年学术思想变迁的总看法。他承认思想解放的思潮是愈演愈烈，但形式上却是愈来愈复古。梁氏在清末所写《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一书中，认为清代学术“可命为中国之文艺复兴时代。”在他看来，欧洲文艺复兴复的是希腊之古；

中国清代解放思潮，最终复的是先秦之古。他对双方虽没有作比较研究，但比附文艺复兴的观点是很清楚的。

清代学术思想的变迁，能否与欧洲文艺复兴相比附？或者可以从什么角度或意义上作比较，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梁氏所写《清代学术概论》，本意是为蒋方震的《欧洲文艺复兴史》作序，用类似时代相印证，“以校彼我之短长。”后因“下笔不能自休，遂成数万言”，只好“独立”成书，反索序于蒋方震。蒋氏在序言中，虽也说到“清学之精神，与欧洲之文艺复兴实有同调”，但又提出疑问数端，其中谈到中国“民族富于调和性。故欧洲之复古为冲突的，而清代之复古，虽抨击宋学，而凭圣经以自保，则一变为继承的，而转入于调和。”蒋氏以双方民族性不同，所以中西虽同属复古，而性质和结果却不一样。近人包遵信也说：“梁启超讲的‘以复古求解放’，用来说明西方文艺复兴或许可以，用来论断中国明清之际思潮则未必恰当。‘复古’只能作为封建社会内部调整社会关系，进行思想批判的武器，不可能成为人们从中世纪解放出来的途径。”包氏还断言：“‘文艺复兴’固然是西方文化，但它在科学上的成就，文化上的建树，社会生产力上的发展，已经超越了创造它的民族和地域的范围。正是这个缘故，它才可能成为从中世纪文化过渡到近代文化的历史标志。”而中国“以儒家为主体的传统文化，是个封闭性的自足系统。它有广阔深厚的土壤，连绵悠久的历史，与宗法封建社会有着相互适应的紧密联系。正如中国封建社会商品经济无论怎样发展也摆脱不了自然经济的脐带一样，传统文化也不可能靠它的自我批判来进行形态上的更新。”（《关于明清之际文化性质问题》）

上面所谈牵涉到一个问题。梁启超提出的“以复古为解放”，其性质、途径、结局如何？是否具有反封建的启蒙性质，能不能通过这个途径导引出近代思想解放潮流，使中国走上民主革命之路？是有待进一步研究的。

二

梁启超所以将“清代思潮”比喻欧洲的“文艺复兴”，并用“以复古为解放”作出概括，当然有他的根据。梁氏认为“晚明理学之弊，恰如欧洲中世黑暗时代之景教。其极也，能使人之心思耳目皆闭塞不用，‘独立创造之精神，消蚀达于零度。”（《清代学术概论》第7页）他还指出：“宋元明以来之谈理学者”，“宁得罪孔孟，不敢议周程张邵朱陆王，有议之者，几如在专制君主治下犯大不敬律也。而所谓理学家者，盖俨然成一最尊贵之学阀而奴视群学。”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从事于“黎明运动”者，顾炎武是第一人，“炎武对于晚明学风，首施猛烈之攻击”，“而此学阀之神圣，忽为革命军所粉碎，此实四五百年思想界之一大解放也。”（同上书，第8—9页）

对黄宗羲，梁氏认为“其最有影响于近代思想者，则《明夷待访录》也。”该书《原君》、《原法》等篇，批判小儒的“君臣之义”与封建“一家之法”，“此等论调，由今日观之，固甚普通甚肤浅，然在二百六七十年前，则真极大胆之创论也。”还说到梁氏本人与“谭嗣同辈倡民权共和之说，则将其书节钞，印数万本，秘密散布，于晚清思想之骤变，极有

力焉。”（同上书，第14页）对王夫之，梁氏认为“其治学方法，已渐开科学研究的精神。”其言“天理即在人欲之中”，“可谓发宋元以来所未发，后此戴震学说，实由兹衍出。”（同上书，第15页）对颜元，梁氏称其“明目张胆以排程朱陆王。”“其对于旧思想之解放，最为彻底。”还说“‘劳作神圣’之义，（颜）元之所最信仰也。”“舍做事外别无学问，此元之根本主义也。以实学代虚学，以动学代静学，以活学代死学，与最近教育新思潮最相合。”（同上书，第16—17页）

明清之际顾、黄、王、颜四大家，梁氏将他们列为启蒙期的代表人物。对他们的思想评价，梁氏认为从学风、研究方法以至政治、教育各方面，对封建的樊篱都有不同程度的突破，并直接影响到近代解放思潮。如前面谈到，最近三十年思想界之变迁，梁氏就把最初原动力，说成是残明遗献思想之复活。他还说到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在三十年前，我们当学生时代，实为刺激青年有力之兴奋剂。我自己的政治运动，可以说是受这部书的影响最早而最深。”（《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47页）这可以说梁氏是从自己的切身感受中得出的结论。

依上所述，梁氏肯定这些残明遗老的思想是具有反封建启蒙性质，“复古”不是不可能成为人们从中世纪解放出来的途径。他对颜元及其门人李恭，就说“其所树的旗号曰‘复古’，而其精神纯为‘现代的’”。认为颜、李“举朱陆汉宋诸派所凭借者一切摧陷廓清之，对于二千年来思想界，为极猛烈极诚挚的大革命运动。”（同上书，第105页）沿着这个思想路子，梁氏对清学全盛期的戴震，称赞其晚年最得意之作《孟子字义疏证》一书，谓“综其内容，不外欲以‘情感哲学’代‘理性哲学’，就此点论之，乃与欧洲文艺复兴时代之思潮之本质绝相类。”他认为欧洲“当时人心，为基督教绝对禁欲主义所束缚痛苦无艺”，“文艺复兴之运动乃采久阔室之‘希腊的情感主义’以药之，一旦解放，文化转一新方向以进行，则蓬勃而莫能御。戴震盖确有见于此，其志愿确欲为中国文化转一新方向，其哲学之立脚点，真可称二千年一大翻案。其论尊卑顺逆一段，实以平等精神，作伦理学上一大革命。”（《清代学术概论》第80—81页）以戴学的理欲论与文艺复兴作比，是否恰当尚可研究。但颜元、戴震打着孔孟“复古”的旗号来批判程朱，这是比较清楚的，而梁氏称之为“大革命”，可见他对“以复古为解放”说，在清代前期仍给以高度评价。

鸦片战争轰开了中国近代的大门，但并没有促进我国正常资本主义的发展，从而取得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相反，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相勾结，使我国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在这种社会形态底下，近代解放思潮从何而来呢？从梁氏看来，主要方面还是沿着“以复古为解放”的路子向前发展。他很重视今文春秋公羊学在近代的复兴，即通过庄存与、刘逢禄到龚自珍。他称赞自珍“颇似法之卢骚”，并“往往引公羊义讥切时政，诋排专制。”故“晚清思想之解放，自珍确与有功焉。”（《清代学术概论》第54页）

龚自珍、魏源之后，梁氏认为今文学运动之中心在康有为。他将康著《新学伪经考》称为“思想界之一大飓风。”对《孔子改制考》和《大同书》，则谓“此二书者，其火山大喷火也，其大地震也。”梁氏这些形象化的比喻，对其师康有为的思想作用和影响，可谓极

其夸张之能事。其实康氏当时最重要的思想是宣扬托古改制。梁氏也看出这一点，他说：“有为之治公羊也”，“专求其微言大义”，“定春秋为孔子改制创作之书”。谓“孔子改制，恒托于古”。“又不惟孔子而已，周秦诸子罔不改制，罔不托古。”梁氏又说：“有所谓改制者，则一种政治革命社会改造的意味也。故喜言‘通三统’。‘三统’者，谓夏商周三代不同，当随时因革也，喜言‘张三世’。‘三世’者，谓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愈改而愈进也。有为政治上‘变法维新’之主张，实本于此。”（《清代学术概论》第56—57页）

梁氏认为康有为政治上“变法维新”的主张，是根源于思想上的“托古改制”，这个论断是对的。而康氏所谓“托古改制”，也可以说是“以复古为解放”思想的发展归结。因为当时康、梁搞变法维新为封建顽固派所反对，于是复先秦孔孟之古，打着托古改制的旗帜，来塞顽固派之口。同时也借此来解放人们的思想，争取更多知识分子对变法的支持。但这里牵涉到一个问题，即如何看待戊戌维新运动的性质。过去有的认为是属于资产阶级改良主义，不能算是革命；也有认为是封建统治者内部帝后之争，维新派是属于帝党保皇派。从现在看来，戊戌变法虽是打着复古、托古招牌，其实是一场君主立宪运动，应该属于近代资产阶级革命范畴。如果这个论断能够成立，那么梁氏讲的“以复古为解放”，不仅能作为封建社会内部调整社会关系，进行思想批判的武器；而且能进入近代，成为人们从中世纪解放出来的一种途径。同时清代思潮的“复古”，是离不开以儒家为主体的传统文化。所以这里也说明，中国的传统文化，是可以经过自我调节、自我批判进行形态上的某种程度的更新。

三

从上文的论述，可以看出梁启超是通过对中国近三百年学术思想演变的研究，才得出“以复古为解放”的结论，并与欧洲文艺复兴相比拟的。但是梁氏这个观点，当时已引起蒋方震的怀疑，后又招来包遵信的异议。因为欧洲的文艺复兴虽然复的是希腊罗马之“古”，但反封建的作用是明确的，带来的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而梁氏虽把晚明理学之弊，比之为欧洲中古的黑暗教会，但他首先搬出顾炎武的“通经致用”作为反理学的旗帜，并把顾氏作为“黎明运动”第一人。固然，梁氏谓“清学自当以经学为中坚”，这话原也不错。他把疑经作为思想解放的一种标志，也不是没有根据。如他从阎若璩、胡渭、刘逢禄、魏源到康有为的疑经，特别对康氏立“孔子改制”说，认为“实极大胆之论，对于数千年经籍谋一突飞的大解放，以开自由研究之门。”（《清代学术概论》第5页）疑经与通经致用相结合，导致康梁的戊戌变法，这确是近代中国“以复古为解放”思想所带来的政治成果。但不管疑经还是通经，正如梁氏自己所供认：“有为、启超皆抱启蒙期‘致用’的观念，借经术以文饰其政论。”即还是不能摆脱儒家经术的羁络。这一点正如蒋方震所指出：“清代之复古，虽抨击宋学，而凭圣经以自保。”因而从“继承”而转入“调和”。简言之，就是反封建不能彻底，因而与欧洲文艺复兴有别。

从上可以看出我国近代思想解放潮流的一个特点，就是不能摆脱传统儒家文化的制

约。康有为算得上是向西方求真理的先进中国人之一，但他要实行变法维新，还得凭借儒家“圣经”以自保。我国在明清之际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虽也产生了早期启蒙思想，但是进展非常缓慢。由于所谓“以复古为解放”，实际上是对儒家思想进行自我调整，这就使到启蒙学者，不可避免地具有矛盾的两重性品格，既显露出“新的突破旧的”时代锋芒，却仍保持着“死的拖住活的”传统桎梏。进入近代，从龚魏到康梁，能够提出君主立宪式的变法，这无论从政治到思想上，当然是一个大的突破，但也只能到此为止，最终却不能走上民主革命之路，有的甚至会出现反复到倒退。如康有为在变法失败后却仍坚持保皇，在民国成立后还图谋清帝复辟，那只能说是思想倒退了。

梁启超也曾跟随康有为推行戊戌变法，但思想与其师稍有不同，即不赞成依附孔子的托古改制作作为变法的根据。他谈到“中国思想之痼疾，确在‘好依傍’与‘名实混淆’”。他认为“康有为之大同，空前创获，而必谓出孔子。及至孔子之改制，何为必托古，诸子何为皆托古，则亦依傍混淆也已。此病根不除，则思想终无独立自由之望。”由于“持论既屡与其师不合，康梁学派遂分。”（《清代学术概论》第65页）

从上面梁氏的自述看，他是反对思想上的“依傍混淆”，而主张“独立自由”。在政治上他也说：“启超既日倡革命排满共和之论，而其师康有为深不谓然，屡责备之”，似乎两人分歧颇大。但梁氏倡民主共和之论亦非彻底，他承认“启超亦不嫌于当时革命家之所为，怨羹而吹蠶，持论稍变矣。然其保守性与进取性常交战于胸中，随感情而发，所执往往前后相矛盾”，“而其言论之效力亦往往相消，盖生性之弱点然矣。”（《清代学术概论》第68页）这里他自认思想上有复杂、矛盾而多变的弱点，当然会影响他在近代思想解放潮流中所起到的促进作用。

总的来说，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梁启超仍然是一个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熏陶影响的旧知识分子。他虽有志于维新变法，但当时西方的民主革命思想并未认真传入，所以对文艺复兴也只是一知半解。据梁氏自供：“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辈，即生育于此种‘学问饥荒’之环境中，冥思枯索，欲以构成一种‘不中不西即中即西’之新学派，而已为时代所不容。盖固有之旧思想，即探根固蒂，而外来之新思想，又来源浅覈，汲而易竭，其支绌灭裂，固宜然矣。”（同上书，第71页）在这种情况下，他只有从清代学术思潮的演变中来寻求近代思想解放之路。而他所谓“以复古为解放”，却无非是我国传统文化的自我调节运动，不可避免会出现两重性的思想矛盾。梁氏谓其自身，“保守性与进取性常交战于胸中”，可以说是必然的结果。我们今天的历史条件当然不同于康梁的时代，但传统的思想文化仍会有相当的影响。对此我们虽定下了批判继承的方针，而问题却并未很好解决。因此对梁启超“以复古为解放”思想进行研究，了解它在近代变法思潮中起到的作用，对我们今天如何解放思想进行改革，可能会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林有能

唐五代岭南道交通路线述略

陈伟明

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史上一个空前鼎盛的时代，疆域辽阔，经济繁荣，交通事业相当发达。史称“东至宋汴，西至岐州，……南滇荆襄，北至太原范阳，西至蜀川凉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①“且如天下诸津，舟航所聚，”则“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藪，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舳万艘，交贸往来，昧旦永日。”②随着整个国家交通事业的繁荣兴旺，地极边远的岭南道交通也相当发达。据《元和郡县志》所述岭南道各州县的“八到”情况，每一州县大都四通八达，形成了紧凑的交通路线网。如把网上的路线四至延伸，则北通长安、洛阳，南至海南岛，西接南诏，东达闽浙。另《新唐书·地理志》记载了七条国际路线，其中一条就是以广州为起点。本文仅就唐五代岭南道对内交通的四至情况，分别叙述于后。

北路交通

岭南地形背山靠海，北有五岭，南濒大海。在当时海运不很稳定的情况下，岭南道与中原及江南的联系，主要依靠北路交通线。按《元和郡县志·岭南道》记载，如以广州为起点，“西北至上都取郴州路四千二百一十里，取虔州大庾岭路五千二百一十里，西北至东都取桂州路五千八十五里。”可见北路交通线主要有郴州路、虔州大庾岭路、桂州路三条。

郴州路。本线是北上长安的一条最短干线。据《元和郡县志》所载，此路是从广州起，先后经韶州（广东韶关）、郴州、衡州（湖南衡阳）、潭州（湖南长沙）、岳州（湖南岳阳）、江陵、襄州（湖北襄樊）、邓州（河南邓县）、商州（陕西商县）而至长安。全程4490里。③与上文“四千二百一十里”的数字比较，误差6.67%。

德宗末年，韩愈因上疏“极论官市”被贬至岭南出任阳山令。后顺宗即位，遇赦改任江陵法曹参军。据其在赴任途中所写的有关诗文可见韩愈自阳山往江陵的路线，就是经郴州、衡州、潭州、岳州而至。④此路线早在汉元鼎五年，汉武帝平南越时已开通，即所谓“伏波将军路博德出桂阳，下湟水”的路线。⑤而江陵，乃“荆南巨镇”，“左控巴蜀，右联吴越，南通五岭，北走上都。”⑥是汉唐以来长江流域重要的交通枢纽，也是郴州路北上长安的必经之路。由江陵经襄州到长安，既可由均州（湖北均县西北）绕至汉中（陕西汉中东）而往，也可由邓州过商州而至。若绕道汉中，行程超过“四千二百一十里”的数字，当走邓、商线。由此可确定郴州路的具体路线：自广州起始，经韶州、郴州、衡州、潭州、岳州、江陵、襄州、邓州、商州等地，抵达长安。

虔州大庾岭路。这是岭南北上最重要的交通路线。由此既可直达长安，也可和江南地区发生直接联系。据《汉书·武帝纪》记载，汉元鼎五年，汉武帝遣楼船将军杨仆率兵平定南越，即由此进军。唐代，随着广州外贸的日趋繁荣，原有的旧道已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此，唐政府多次对本路线进行辟治。开元四年，张九龄主持开凿大庾岭路，自此“坦坦而方，五轨阡阡，四通转输，以之化劳。”贞元初，虔州（江西赣县）刺史路应主持“凿赣石梗险，以通舟道”，⑦保证了虔州大庾岭路的畅通。

虔州大庾岭路，北上长安、洛阳，以江州（江西九江）为枢纽，可有不同的路线。

其一，是李翱《来南录》中所记的，他从洛阳出发到岭南所走的路线。先后经汴州（河南开封）、宋州（河南商丘）、泗州（江苏泗洪东南）、楚州（江

苏淮安)、扬州、润州(江苏镇江)、常州、苏州、杭州、衢州(浙江衢县)、信州(江西上饶)、洪州(江西南昌)、吉州(江西吉安)、虔州、韶州,抵达广州,全长7600里。大中二年,李德裕贬为潮州司马,也“自洛阳经江淮赴潮州。”^⑧很可能就是走上上述的路线。即或不同,也只能在扬州沿长江上溯至江州再南下,因为李翱曾指出“自东京至广州水道衢信七千六百里,出上元西江七千一百三十里。”^⑨上元,地当今江苏南京。天宝年间,鉴真和尚一行就是由广州经韶州、虔州、吉州、江州等地,沿长江东下回到扬州。印证了李翱记述的沿长江西上的交通路线。

其二,即《元和郡县志》所谓广州至长安取“虔州大庾岭路五千二百一十里”的路线。此线由广州经韶州、虔州、吉州、洪州、江州、鄂州(湖北武昌)、安州(湖北安陆)、随州、襄州、邓州、商州而至长安。全长4973里。与“五千二百一十里”的数字比较,误差为4.55%。元和十四年,韩愈上疏谏“迎佛骨”,被贬为潮州刺史,同年改授袁州(江西宜春)刺史。穆宗即位后,“召拜国子祭酒,兵部侍郎”。韩愈在往返途中写下不少诗篇,据诗中所记,可知唐代广州至长安虔州大庾岭路是要经过上述诸地的。^⑩其南下路线,由长安出发,经商州、邓州、襄州、岳州、潭州、衡州、郴州、韶州,到达潮州;北上路线经韶州、衡州到袁州,再经洪州、江州、鄂州、安州、随州、襄州、邓州、商州,回到长安。这样虔州大庾岭路就以江州为枢纽形成了两条走向相背,而最终能在长安相接的南北大动脉。由江州沿长江东下扬州走运河道,此为唐朝漕运要路,其畅通自不待言。即使从江州到鄂州,经襄州走商山道,当时也非艰难之径。如安史之乱,江淮路绝,东南漕运“遂取江路而上,抵商山入关。”即“由襄汉越商于以入京师”。为此,唐政府十分重视这一通道。景龙中,崔湜就曾在商州一带开“挽道”。后虽为洪水所毁,然贞元七年八月,商州刺史李西华,又在其开凿的基础上,增广“商山道”,并另辟自蓝田到内乡(河南西峡)的“偏道”700里。结果“人不留滞,行者为便”。所以商山道同样具有联系黄河、长江两大流域的交通意义,大大缩短了广州至长安的路程。

唐代岭南虔州大庾岭路的开通,加强了岭南与中原及江南的联系,促进了广州外贸的发展。之后“海外诸国,日以通商,羽毛齿革之殷,

鱼盐蜃蛤之利,上足以备府库之用,下足以贍江淮之求。”^⑪进一步促进了唐代岭南的开发。宋代,随政治、经济中心的东移,大庾岭通道显得更为重要。岭南大量的金银、香药、犀象、百货等物品都是由此陆运至虔州,然后再水运至京师。

桂州路。即从桂州(今广西桂林)北出永州(今湖南零陵)、衡州与郴州路叠交的路线。它不仅是广州北上的又一要道,也是安南及岭南西部地区秦汉以来与中原联系的重要交通干线。

由桂州路北上长安的路程,自衡州以北与郴州路是一致的。这里首先要说明的是《元和郡县志》所记载的广州至洛阳“五千八十五里”的路线。此线由广州经端州(广东肇庆)、康州(广东德庆)、封州(广东封开)、梧州、富州(广西昭平)、昭州(广西平乐)、桂州、永州、衡州、潭州、岳州、江陵、襄州、邓州、汝州(河南临汝)而至洛阳,全程5335里或5435里,与“五千八十五”里的数字比较误差为5%—7%。综观全程,自衡州至邓州与郴州路一致,无需重复。而邓州至洛阳,在唐代则有道可通。邓州北面有一鲁阳关,“邓、汝二州以此分境,荆豫径途,斯为险要。”^⑫经此关的路线,又称“三驿路”。所以洛阳出鲁阳关,走三驿路,可达荆襄。此为广州至洛阳桂州路之梗概。

从安南到长安、洛阳,也是由桂州路而往。其里程“北至上都六千四百四十五里,水路六千六百四十里,北至东都五千七百八十五里,水路六千三百八十里。”^⑬安南至邕州的具体路程,史籍少有纪录,故难详考,只能大致推断。其路线是由邕州(广西南宁)经潯州(广西那堪一带)到安南。咸通八年,“安南都护高骈奏,安南至邕管水路湍险,已令工人凿去巨石,漕船无滞。”^⑭由此可知,唐代安南至邕州的路线,可水陆并行。

从邕州往桂州,则有象州和藤州两路可行,象州路,大致从邕州北上经澄州(广西上林)或宾州(广西宾阳)到达严州(广西来宾),“其州城南枕大江,当桂州往邕州之路。”^⑮再经象州(广西象州北)而至桂州。藤州路,则由邕州沿江直下至横州(广西横县),再经贵州(广西贵县)、潯州(广西桂平)、藤州(广西藤县)、梧州,沿漓水而上桂州。桂州路作为安南及岭南西部地区北出中原的唯一捷径,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安南是汉唐时代一个重要的外贸港市,

海外诸国朝贡贸易不少是由此北上长安。

唐代岭南北路交通除上述三条主要路线外，还有三条较为次要的路线：一是自道州（湖南道县）入贺州；一是自连州（广东连县）入广州；一是由虔州通循州（广东惠州）。不过，这几条路线在唐代即使通行，一般也只是局限于相邻州县之间的往来，其交通意义大大逊色于上述三路。

东路交通

东路交通，主要是指与闽浙地区联系的交通路线。

唐代岭南东部地区开发程度较低，因而交通也相应落后。尤其是陆路交通。岭东地区唐时由潮州起始有两条路线可通福建。一是取“漳浦路”到漳州（福建漳浦）；一是北上至汀州（福建长汀）。相传唐末黄巢起义，就是由漳州入岭南攻广州，但史籍中未有明确记载。至于广州与岭东及闽西地区的交通联系，则是以案可稽。《元和郡县志·岭南道》中所仅见记载的驿站西津驿与盐亭驿，就设于潮州海阳县附近。五代后梁龙德二年，“汉主（刘）岩用术者言，游梅口镇避灾，其地近闽西鄙，闽将王延美将兵袭之。”^②又后唐同光二年，“汉主引兵侵闽，屯于汀漳境上，闽人击之，汉主败走。”^③证实了《元和郡县志》所载的两条通闽路线。

由广州往福建，先经循州，循州西南40里有一山岭，“循、广两州分水岭也，唐大历中宰相常袞除潮州，涂经此岭。”^④再往兴宁（广东兴宁县北）。若到漳州，则经程乡（广东梅县）南行水路800里可到潮州，再由潮州沿“漳浦路”便可达漳州。唐永隆二年，陈元光曾自闽西“击降潮州盗，提兵深入伐山开道，潜袭寇垒，俘馘万计，岭表悉平，还军于漳。”^⑤若到汀州，也须经程乡北上而至。所以由广州往漳、汀等地，均须经程乡而至。

除广州以外，韶州也可能有直接的路线至程乡与潮州。天复二年，虔州刺史卢光稠“攻岭南，陷韶州，使其子延昌守之，进围潮州。清海（军）刘隐击走之。”^⑥时广州正为刘隐控制，卢军由韶州攻潮州，应另有进军路线可行。另外翁源县狮子岭，在县“东南二十里，山骨嶙峋，形如狮子，为东南要道。旧名猿藤峡。宋提刑杨万里讨惠州贼曾经此。”^⑦则唐时韶州通闽路线可由韶州东南经翁源，越过九连山地，在河源或雷乡（广东龙

川偏西北）与广州通闽路线相接。

岭东循、潮两州，唐时地广人稀，开发程度较低，尚处于半封闭状态。所以，交通较为落后。如潮州“去广府虽云才二千里，然来往动皆经月，过海口，下恶水，涛流壮猛，难计程期。”^⑧而当时广州至长安，费时也不过一个月左右的时间，竟和广、潮之间的往来相当。直至宋代，随着岭东以及相邻地区的逐步开发，人口不断增加，交通状况有了进一步的改观。由广州至福建新增了一条从惠州（地当唐时循州）经海丰至潮州的路线。^⑨但相对整个岭南地区而言，东路交通，自唐迄宋，虽有发展，还是较为落后。

岭东地区水陆交通的落后，与水文地理有很大关系。东部地区较大的江河如韩江、东江，大体上是南北走向，互不相通，缺乏一条能直接沟通岭东及闽、粤之间的天然水道。因此，东路交通，很大程度上依靠海运。咸通三年，曾由福建从海路运粮至广州。后梁司马鄜出使两浙，绕道广州后，也是“自番禺泛海至闽中，达于杭越。”^⑩除此，东路海上交通还具重要的经济意义。如恩州（广东恩平）“颇有广陵、会稽贾人船循海东南而至，故吴越之物不乏于斯。”^⑪潮州“彼斯古遯本国二舶，顺风而至。亦云诸蕃君长，远慕望风，宝舶荐臻，倍于恒数。”“除供进备物之外，并任蕃商列肆而市，交通夷夏，富庶于人。”^⑫可知唐代岭南东路海上交通之发达。

东路海上交通的发达，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内陆交通的艰难，不适应政治、经济、军事上的需要；另一方面也与粤东、闽浙沿海港湾众多，易于避风的地理环境有关。宋人周去非在《岭外代答》中曾指出“曾闻之舶商曰‘自广而东，其海易行，……盖福建两浙滨海多港，忽遇恶风，则急投近港。’”所以东路海陆交通发展之不平衡，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地理环境之差异所致。

南路交通

南路交通主要是指往岭南沿海及海南岛的交通线。以雷州半岛为界，可划分为三条主要干线：雷州半岛以东到珠江口，以广州至新州（广东新兴）为主线；雷州半岛以西则以容州（广西容县西南）至廉州（广西合浦东北）为主线；安南沿海则以安南至驩州（越南荣市）为主线。三条干线均互相沟通，互相联系，并非处于孤立

状态，只是为了叙述方便而有所划定而已。

新州线。先以“恩州为恩平郡，涉海最为蒸湿，当海南五郡泛海路。凡自广至勤、春、高、潘等七州，旧置传舍此路，自广州泛海行数日方登陆。”后“行人惮海波，不由传舍，故多新州陆去。今此路惟健步出使与遵符牒者经过耳。”^②说明了本线若走陆路，以新州为要；若走海路或海陆兼行，则以恩州为枢纽。而当时广州南路海上交通受自然条件的限制较大。既要防台风，也要候信风，而且时“自广州而西其海难行，自钦廉而西，则尤为难行。”^③所以广州至新州的陆路交通就显得更为重要。其“接西南道九州，当海中五州之咽喉。虽驿路傍海，西去人皆惮海波，多不由传舍，虽公行亦是便路陆去，不复通舟楫。”^④

广州至沿海陆路交通，一般先由广州至端州，沿新兴江“沂流三日”至新州。由此西南行经勤州（广东新兴西）、春州（广东阳春）、高州、潘州（广东高州西北）而达雷州（广东海康）。在海南扬帆越海，一日一夜可到雷州。若从雷州南行至徐闻过海南，则“一帆济海，半日可到。”广州与海南岛的联系通过新州线得到加强。

容州线。由容州南下，必须首先通过鬼门关。相传汉伏波将军马援讨林邑蛮即由此而往。唐宰相李德裕贬崖州（广东海南琼山），也行经此关，并赋诗云“崖州在何处？生度鬼门关。”^⑤可见此关乃容州线之必经之路。通过此关，东南可经辨（广东化州）、罗（广东廉江北）而达雷州，李德裕南贬海南，当取此路。西南则可经白州（广西博白）沿南流江至廉州。

天宝七载，鉴真和尚东渡日本，遇风漂泊到海南振州（广东海南崖城）。据《唐大和上东征传》载，其一行先后经万安州（广东海南陵水）、崖州、雷州、罗州、辨州、象州、白州、邕州、藤州、梧州等地。象州时位于浔江以北，与罗、辨、白州并不相邻，当为之误。而邕州，汪向荣先生认为容、邕音同，是为容州之误。^⑥这样鉴真行经的路线即为容州线。从容州经白、辨、罗、雷等州，再越海南渡至海南诸州，此为一路。另一路则由白州转廉州，可渡海至安南。元和初，有人欲往安南诸州，也是“至于廉州合浦县，登舟而欲越海，将抵交趾，舫舟于合浦岸。”^⑦廉州有一海门镇，据近人考证，是在白州博白县西南270里处。这里南濒大海，北通南流江，水陆交通十分便利，是唐代岭南又一海上门户。

安南线。由于安南以南地区是一南北走向的窄长地带，故交通线极少迂回曲折。由安南南下沿朱鸾江（红河）经朱鸾可先到长州、爱州，再南至演州，“其州西控海，当中国往林邑、扶南之大道。”^⑧其实真正具有通往林邑、扶南交通枢纽作用的是演州南下的驩州。“自驩州东二日行至唐林州安远县，南行经古罗江口”，二日便可进入林邑境内；又“自驩州西南三日行度雾温岭，又二日行至棠州日落县，又经罗伦江及古朗洞之石蜜山，三日行至棠州文阳县，又经黎黎洞”，四日便可抵达扶南境内。^⑨安南线，起自安南，历经长、爱、演诸州而达驩州，全程近千里。^⑩从驩州南可出林邑，西南则可达扶南，这是汉唐时期一条重要的外贸朝贡路线。

西路交通

西路交通，指通往南诏的交通路线，主要有安南和邕州两条路线。

安南至南诏的交通线，是一条重要的国际路线。按《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其全程由安南经峰州（越南山西北）、恩楼县、忠城州（越南富寿）、多利州（越南安沛）、朱贵州、丹棠州（越南郎益一带）至古涌步，以上为水路，全长1620里；再经汤泉州（今云南屏边）、禄索州、龙武州、饶迟顿、洞澡水、曲江、绛县、晋宁、柘东城（云南昆明）、安宁故城、灵南城、白崖城、蒙舍城、龙尾城、大和城等地抵达南诏都城羊苴咩城（今云南大理），全程共3378里。由此南可达印、缅诸国，即所谓“安南通天竺道”，北可通剑南道。另外，樊绰的《蛮书》也记述了这一条交通线，其中有些地名与《新唐书·地理志》所载不尽相同，然行程基本一致。

贞元九年，南诏王蒙异牟寻力图恢复与唐朝的友好关系，派使团赴长安通好。“三路发使，冀有一达。一使出安南，一使出西川，一使由黔中。贞元十年，三使悉至阙下，朝廷纳其诚款，许其归化。”^⑪《资治通鉴》称三路使团均到达成都。由西川和黔中路出使可达成成都恐不成问题，而安南一路则不大可能。时安南都护赵昌曾有奏状云，“其（使）杨传盛等今年四月十九日从蛮王蒙异牟寻所理大和城发，六月十八日到安南府。其和使杨传盛年老染瘧症，未得进发，臣见医疗，候护稍损，即差专使，领赴阙庭。”^⑫由此可知南诏使者确已抵达安南，且安南都护还打算派

专使护送他们到长安。

邕州线，由邕州西出南诏的路线。尽管樊绰云“途程臣未谙”。但该线起码在唐初已可通行。贞观十三年“渝州人侯弘仁自牂柯开道，经西赵，出邕州，以通交桂。”^③渝州，即今四川重庆。牂柯，唐时为牂州（贵州黄平西北）。西赵，即唐时明州（贵州望谟东北）。邕州西北部的田州（广西田阳东南），“疑是开元中置，天宝元年改为横山郡，乾元元年复为田州。”^④若从邕州起，经田、明、牂、渝诸州，便可联成一完整的交通线。自明州以北的路线，很可能就是贞元年间蒙异牟寻三路使到长安所走的“黔中路”。至于邕州与南诏的具体路程虽无可述，然从唐代岭南与南诏往来的一些史实也可略知一二。咸通年间，南诏曾两度进陷邕州。乾符四年，南诏遣使来邕州请和，后岭南西道节度使辛谔遣大将杜弘送其使还南诏。并在乾符六年派摄巡官徐云虔出使南诏，顺利抵达了善阐城。^⑤表明了邕州与南诏有直接的交通联系。邕州线的开辟，加强了汉族与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交往。时“夷人通商于邕州石溪口，至今为之獠市。”^⑥有利于岭南及西南地区的进一步开发。

岭南西路交通，因对外交往之需，具有一定的发达程度。而且在军事、经商、通好诸方面起着重大作用。如南汉统治者就是依赖西路交通线，得以“西通黔蜀，得其珍玩。”至宋代，特别是南宋偏安江南，西北交往受阻，所需战马大多由大理国购入，邕州线遂成为南宋军事上又一生命线。而“蛮马之来，他货亦至。蛮之所畜麝香、胡羊、长鸣鸡、披毡、云南刀及诸药物，吾商所畜绵缯、豹皮、文书及诸奇巧之物。”^⑦宋代著名的邕州横山寨博易场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邕州线在唐五代发展的基础上遂成为具有典型经济意义的交通线，进一步促进了岭南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可见交通路线的性质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也会发生根本改变，并不拘于一格。

结 语

总而言之，唐五代岭南道内陆交通是十分发达的。如以广州为起点，北可抵长安、洛阳，东北与江南沟通，西出南诏可达南亚诸国，东通闽、浙，南达沿海州府及海南岛，具有全方位的交通路线。

其次，唐代岭南主要形成了广州、安南两个

交通中心。首先两地分别是唐代国际路线“广州通海夷道”和“安南通天竺道”的起点，是具有国际意义的贸易港市；另外，两地交通均具有水、陆、海运输的综合能力。由两地的交通路线四处延伸，形成了岭南道错综复杂的交通网。

再次，唐代岭南水陆交通，北路较南路发达，西路较东路发达。岭南道南濒大海，与中原联系主要依赖北路交通，其发达固不待言。西路一方面有一条国际路线，对外交往；另一方面西路所至多是少数民族聚居的羁縻州府，民族关系较为紧张，所以唐政府在岭西地区常有军事行动，也要保证交通道的畅通。而东路地理环境缺乏一条能够直接沟通闽、粤之间联系的天然水道，使东路交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最后，岭南道的自然环境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当时交通路线的分布。岭南的主要交通道大多依赖珠江水系而互相联系，几个大州府的交通线均依靠水路而开启。这与珠江流域水量丰富、水网交织的水文特点有关。

唐五代岭南道交通事业的发展，加强了该地区在政治上与中原的联系，促进了商品经济与文化交流的发展。这是唐宋岭南地区得到进一步开发的重要因素之一。

① 《通典》卷10，〈历代户口盛衰〉。

② 《旧唐书》卷94，〈崔融传〉。

③④ 据《元和郡县志》所载的有关州县“八到”里程推算。

⑤⑥ 参阅《韩昌黎全集》中所记韩愈由阳山回江陵以及贬潮州，移袁州和还京等之诗与路线。

⑦ 《汉书》卷6，〈武帝纪〉。

⑧ 《全唐文》卷336，颜真卿《谢荆南节度使表》。

⑨ 《新唐书》卷138，〈路嗣恭传〉。

⑩ 《旧唐书》卷174，〈李德裕传〉。

⑪ 《李文公集》卷18，〈来南录〉。

⑫ 《曲江集》卷10，〈开凿大庾岭路序〉。

⑬⑭⑮⑯ 《元和郡县志》〈岭南道〉二、五、四、五。

⑰ 《唐会要》卷87，〈漕运〉。

⑱ 《资治通鉴》卷271，〈后梁纪〉六。

⑲ 《资治通鉴》卷273，〈后唐纪〉二。

⑳㉑㉒㉓ 《太平寰宇记》〈岭南道〉三、五、三、十一。

- ①⑨ 《嘉靖广东通志》卷55,《人物》二。
 ②⑩③④ 《资治通鉴》《唐纪》十九、十一、六九。
 ⑤⑪ 《大清一统志》卷444。
 ⑥⑫ 《韩昌黎全集》卷39,《潮州刺史谢上表》。
 ⑦⑬ 《永乐大典》卷5345引《三阳志》林安宅《潮惠下路修驿植木记》。
 ⑧⑭ 《旧五代史》《司马邨传》。
 ⑨⑮ 《全唐文》卷515,王虔休《进岭南王馆市舶使院图表》,其上文有“近得海阳旧馆”之说,故有云是指潮州港,见《蒲寿庚考》22页补注2

陈裕菁按语,今从其说。

- ⑯⑰ 《太平寰宇记》卷158《岭南道》二引《投荒录》。
 ⑱⑲ 《岭外代答》卷1《地理门》、卷5《财计门》。
 ⑳㉑ 《唐大和上东征传》1页注,中华书局1979年。
 ㉒⑳ 《太平广记》卷25《元柳二公》。
 ㉓㉔ 《新唐书》卷43《地理》七下。
 ㉕㉖ 《蛮书》卷8、10。
 ㉗㉘ 《旧唐书》卷41《地理》四。
 ㉙㉚ 《岭表录异》卷上。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凌峰



宋代人口南迁与珠江三角洲的农业开发

何 维 鼎

秦汉以来，人口南迁的事史不绝书。到两宋，出现了更大规模的南迁势头。北宋神宗以前，南迁人口的数字已相当可观。据《太平寰宇记》和《元丰九域志》载，广州的户数，太宗太平兴国年（辖八县）主户为16,059户（客户未有数），神宗元丰年（辖七县）主户为64,796户，客户为78,465户，100年间光主户一项就增加48,737户，增长300%强。这些增加数固然含有原居户的净增，但从事理分析，无疑应以外地迁入的为主。^①

人口南迁的路线，自唐张九龄开凿新通道以后，大庾岭·泷水线已逐渐取代湘桂走廊和骑田岭·武水线而成为入粤的主要通衢。仁宗时曲江县人余靖《望京楼记》云，“今天子都大梁，浮江淮而得大庾，故泷水最便”，《泷水馆记》又云，“故之峽南虽三道，下泷水者十七八焉。”但各地官民入粤的第一站南雄州保昌县（今南雄县）地狭田少，容纳不下陡然增添的庞大人口，于是人们随即或稍后陆继南迁到珠江三角洲诸县落籍。嘉靖（黄）《广东通志》引《南雄府图经》云，“（大庾）岭上古有珠玑巷……今南海衣冠多其子孙”，乾隆《南雄府志·珠玑巷》云，“广州故家巨族，多由此迁居”；至于明清纂修的广州府各家族谱，记其先祖宋代辗转来自珠玑（或叫“朱紫”、“朱杞”）巷的，更比比皆是。

入粤主线从湘桂走廊东移，反映了南迁户在籍贯上的改变：唐以前经由粤西，以中原人居多；宋以后渡大庾岭，江南士民的比重增大了。这是当时全国政治经济重心南移的延伸——补充一大批有水田耕作技术的迁民，对珠江三角洲的垦辟是更为有利的。

南迁的趋势，北宋末以后发展得更快，在南宋初和南宋末出现两次高潮。

金兵攻破汴京之后，跟随隆祐皇太后出走赣南而又去不了临安的军民逾岭暂止于保昌，进而南下。这个开始于高宗建炎年的进程大约持续到孝宗淳熙年。

度宗咸淳年以后，元军据江淮，步步南进，直到宋亡。这时入粤的迁民有两途：

其一，士民分批经由南雄南迁，最突出的是保昌珠玑村贡生罗贵等集体迁徙的一次。^②为躲避官兵的侵扰，罗贵会同邻近88姓、97人一起赴县、州申请路引结伴作筏南渡，到新会、香山诸县，成为当地的编民。当然，其时这种方式的南渡者是多批的。

其二，二王行朝残部从海路迁入。临安陷落后，张世杰等先后拥立赵昰、赵昺为帝，率领数以十万计的江淮士兵及官民从福州转入广东沿海，最后藏匿于东莞、香山、新会、番禺诸县。

南宋时，南迁人口的增加使广州的户数更超过北宋：孝宗淳熙年已达185,718户（主户82,090、客户103,623），较之神宗元丰年多了42,452户，^③至于淳熙以后90年的增加数，从上述两项看肯定是不不少的。

近人黄慈博搜集了家谱40多种，在其所辑《珠玑巷民族南迁记》一书中，列出两宋经由保昌南迁广州诸县的“姓”（族）167个（实际上远不止此数）。这些所谓姓，其实是具有血缘关系或主仆关系、人口众多的大家族：罗贵初到新会荫底（良溪）村时所报家口即有14名，而同批南渡、入籍香山黄旗阁等地的麦氏，“有五弟一妹及同族二百人”，平均每户40人以上。^④加上还有一些迁民长期“挂籍于人，借户输税”，那么两宋三百年间中原及江南地区为开发珠江三角洲所提供的实际劳动力就比史志所列户数以及通常以每户4~5人为度的计算还要多一些。^⑤

珠江三角洲的面积，古代远不及近代。南汉以前，本区虽经历代开发，但居民点和耕地仍然只集中在一些背山面水的丘陵和因河流泛滥而淤高的老沙地，东南海边的岛丘和新生沙坦多未垦殖，西北部的河网低洼地也未得到利用。到宋代，一方面西北江改道加快了河口的冲积，海岸不断向外推移，可耕地有了较大的扩展；另一方面宋王朝出于扩大税源的需要，采取重视农耕的多项积极措施，造成了本区得以进一步开发的有利条件，而大量的南迁人口又使这一点变为现实。于是珠江三角洲就步入在其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转折时期。陆续来自各地的劳动者，在改造当地生产环境上主要作出两个方面的贡献。

一、沙坦的垦耕

南宋的迁户很多落籍于沿海一带。罗贵等人递交保昌县的《告案迁徙词》就说到，“南方瘴烟地面，土广人稀，田多山少，堪辟住址”。到新会入户之后，罗任荫底村新图一甲里长。不久，罗家“新收山塘田地共二十一亩二分二厘一毫。”^⑥这就是迁民开荒（尽管不全是沙坦）的真实纪录。按各家族谱，这类生产活动在濒海区十分常见。

东莞县——南部海边于北宋末筑成一条咸潮堤，长4,180丈，护田11,228顷，是个较大的耕作区。^⑦该县迁户13姓，其中茶山一地，“背山临水，周围百里皆浅泽……宋以来诸姓始从此居”，后来就变成一个农商兴旺的“巨镇”。^⑧番禺县——东南部成沙最多。迁户14姓，其中沙湾李氏两代落籍“居族最巨，灯火万余家。”^⑨顺德县（未建县，指后来的县境而言）——南部也不断淤积。迁户19姓，其中桂洲一地，宋初已有迁民筑起一条捍海的扶宁堤，其后又有陈氏到此开耕。新会县——迁户25姓，不少在会城以南开垦。隐居于三江的赵氏宗亲，嫁女时一次“拨去畝田二十四顷”。^⑩香山县——迁户52姓，小榄占14姓，建成小榄小围；曹、古二氏始迁曹步和古镇，垦辟荒坦，有人在附近建有四沙小围；王、麦二氏在黄旗阁辟丘造田，由麦氏“捐钱十万，立石基以防水患”，石基长8~10里，名黄阁堤；^⑪连还在海中的三灶山，也筑起黄字上下两围。

经过长期垦辟，各县成陆不久的海边沙坦多已成为耕地，沿海的岛屿也有所改观。

例如香山岛，神宗时有“侨佃户”5880人，广东路转运判官徐九思请求立县，后只置镇，至高宗时升为香山县，^②足证在这期间岛上变化之大。再如新会县，*《元丰九域志》*列为下县，到南宋时则超过了同书列为中县的清远县。*《永乐大典·广州府》*引*《广州新图经》*云：“（新会）海有膏田沃壤，仓廩舟楫多取给”。这一带的垦耕成果以及农业经济状况的改善，于此可见一斑。

二、堤围的兴筑

珠江三角洲较具规模的堤围始筑于宋代，成堤28条，共长66,024丈，护田24,822顷。除上文提到的沿海堤岸外，全部集中于西北江下游和东莞石龙以上。其中在南海县境的有三个围：南庄罗格围，是闭口围，长6,050丈，护田400顷；西樵山两侧的桑园围东西基，是开口围，长14,700丈，护田1,500顷；桂华乡（今佛山）存院围，是开口围，长2,884丈，护田40顷。另有东莞的东江堤，长12,860丈，护田9,800顷。^③

宋代修筑开口围是个因地制宜之法。虽然本区堤围高度只有3~5尺（当时足以防水患），工程是简陋的，但它毕竟开创了珠江三角洲兴办水利的新阶段。而这一成就离不开劳力、资金和技术力量诸因素，因而为数甚巨而又富有治水经验的迁民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例如南海县罗格围的兴筑，定居不久的冼氏便出了大力。宣统二年*《岭南冼氏宗谱》*云：“是时（指宋代）沿水而居，几同泽国。我族闾堂公与同里邇判区公合力提倡，兴筑基隄，袤长十余里。隄内沙洲数百顷遂成沃壤，至今赖之。”

堤围的兴筑有利于固定河床、防洪保收，从而加速了三角洲腹地的开发。以南海县为例：该县迁户84姓，其中朱氏、关氏、陈氏所迁的九江，程氏、冼氏所迁的大同，梁氏、区氏、冼氏所迁的西樵，孔氏、冼氏所迁的罗格，梁氏、姚氏、庞氏、陈氏所迁的桂华，^④都是筑成堤围不久的低洼地，尚有不少荒地可开；而这些在动乱中整族迁徙的士民，其一部或大部必须从事耕作才能过活。*《岭南冼氏宗谱》*载，落籍大塍的冼有识兄弟四人“相居此地，披荆斩棘，用启山林……有识公兄弟实为开村之祖”；*《九江儒林乡志》*云：“（本乡）自宋代度宗朝始渐有田庐”。据此，宋时耕地的增辟是不言而喻的。

宋代，广大迁民和原居劳动者以兴办水利和扩展耕地为基本内容的垦辟，给珠江三角洲的农业经济带来积极的影响，最直接的一点是提高了粮食产量。

本区自古虽有“饭稻羹鱼”之说，但粮食并不丰裕。唐懿宗时，广管军队缺粮，得仰给于赣闽。宋代，情况扭转了，稳产稳收使粮食有了裕余：其一，广州置仓备粮。真宗时置平抑谷价的“常平仓”，仁宗时置救济城内贫病者的“广惠仓”，宁宗时置抚恤士大夫的“惠济仓”，其中常平仓按规定的人户比例，积谷当达十余万石。其二，粮食输出。广州有个专业的米市，据*《宋史》*载，高宗、孝宗、宁宗诸帝都曾明令令“广米”输行在；邻近诸路遇荒年，屡次靠“广米”赈济；“广米”价廉，民间商贾常年也贩运闽浙，甚至远销占城，以至后来元世祖“禁广州官民，毋得运米至占城诸蕃出棗。”^⑤

广州稻米的储备和外销，主要是由于本区总产量的提高而改变了粮食的供求关系，在耕地和劳力不缺的条件下，这就会引起商品性作物的增多。

除稻米外，本区主要用于投放市场的农产品较大宗的还有如下几种：

小麦——唐时有种无收。而宋代、尤其在南宋，广州等地由于南迁人口对面粉的需求使小麦价涨至每斛12,000钱，广大迁民又有这方面的栽培技术，加上官府实行优惠（不另加租税），于是“竞种春稼，极目不减淮北”，大面积的小麦为应市而生产，“农获其利，倍于种稻。”^⑩

水果——荔枝：前代多归皇家贵族享用，宋代各县推广种植，品种增至20多个。曾巩《福州拟贡荔枝状》云：“闽粤荔枝食天下，其余被于四夷”，其外销量可知；柑桔：宋时“广南……民多种柑桔以图利”，^⑪这就不同于前代的贡品了；香大蕉：既作鲜食，也用于加工，《桂海虞衡志》云：“南中芭蕉用梅汁渍，曝干压扁……名芭蕉干”，方便贮存外运。

花木——宋初，广州每年都有奇花异木几千盆远运汴京，其后番禺也有花市。《岭外代答》载，“（素馨花）卖于市，一枝二文，人竞买之”。此外，产品还用于制造化妆品和配制香料。

木棉——前代遍植于海南的木棉（吉贝），宋代也已传进本区。宋人方勺《泊宅编》云：“闽广多木棉……今所货木棉，特其细紧尔”。据此不妨推断：本区产木棉，广州有棉布织造业，其产品“细紧”的，则用于“货”。

这些农产品的销售量和行销范围各不相同，但都具有一个共通点，即较之前代增加了程度各异的商品性——本区农业生产进步的另一表现——而其发展的势头，下述数据可供参考：太祖开宝四年（971年）广州农副产品征税，“岁收铜钱一千七十贯”；仁宗嘉祐头四年（1056—1059年）的某一年，广州收得商税27,022贯；神宗熙宁十年（1077年）增为68,703贯。^⑫

农业生产的发展使一定规模的城镇建设成为可能。广州在唐代虽是世界著名的贸易港口，但仍然是汉代番禺城的格局。宋代从仁宗时起即加以扩建和修筑共20多次，建成中东、西三城，城周总长22里，面积为唐城的四倍。^⑬宋城新建的设施甚多，其中有：交通工程两项——城内开挖内濠、南濠、清水濠，总长约2,000丈，以通舟楫，东郊（今黄埔一带）辟建一个番舶避风港，“延袤十余里，阔十丈，人称鹿步濠”；^⑭巨型建筑一座——中城双门，“广十丈四尺，深四丈四尺，高二丈三尺（上有楼七间），皆甃以石，覆以砖，虚其东西二间为双门……规模宏壮，中州未见其比”；^⑮文化机关九所以上——州学、南海县学、番禺县学、番山书院、禺山书院、贡院、八贤堂、十贤堂、师悟堂等；医疗、慈善机构五所以上——惠济药局、广安宅、安仁宅、安乐庐、寿安院等。此外，还有招待番商的来远驿、查验番货的市舶亭、检阅水军的海山楼等等。在州城附近，又形成扶胥、猎德、大水、瑞石、平石、白田、大通、石门八个镇，即“宋八大镇。”

这一系列公共建置动用人力财力甚巨，例如理宗淳祐年建双门，费钱27,000贯；开庆年扩浚内濠，用钱2000,000贯、米40,000石。均由乡镇居民负担，“钱以产敷，夫随乡调。”^⑯

因此，这些项目的建成，同宋代，特别是南宋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分不开的，其中若干项目还同人口南迁有直接关系：孝宗时的接济库和广安宅、宁宗时的安仁宅和惠济仓，专为抚恤流落广东的官员家属而设；宁宗时的安乐庐，则用于接待无法北归的商旅；怀圣寺的光塔，由来自山东的蒲氏出资重修。^②

宋代人口南迁不但促进了珠江三角洲的物质生产，同时也加深了封建土地占有关系。

唐德宗用两税取代租庸调，标志着全国范围内均田制已日渐让位于土地私有制。宋代，本区土地买卖和租佃制已相当盛行，南迁士民必然要受这个趋势的制约。各姓成员之间原先的社会身份和财产占有情况不一样，入籍以后所处的生产地位也就不相同，阶级分化是不可避免的；小部分脱离劳动的成员用种种手段占有土地，成为不劳而获的地主阶级；一部分成员在自己所得到的土地上劳动而成了自食其力的自耕农；较大一部分成员因失去或从未得到过土地而沦为佃农或雇工。这种生产关系的变化，在各姓的家谱中是屡见不鲜的。就以获得土地而言，常见的有三种方式。

其一，役使同姓或异姓成员垦荒，然后据为己有。以罗贵为例，他只是个未进官场的贡生，而在14名家口中竟有男仆5名、女仆3名，其所“新收”、即产权归他所有的21亩多山塘田地肯定有这些生产者的劳动成果。虽然仅此材料尚不足以断定他的阶级属性，但他或他的继承者通过这一途径上升为地主是完全可能的。

其二，购置或接受赠予。卸任官员或财产较多的迁户，在人烟尚不稠密的本区，不难用贱价购得土地。迁东莞岑田村的邓符协在县北所置“书田”，足供其所创力瀛书院的用途；迁太良（今顺德大良）的罗姓，其第四代只是个退职巡检，即“广置田庄三百顷”；^③迁南海芦竹（今河清）的潘氏“置田二百余亩。”^④另外，原佃户购买官府拍卖的“没官户绝田”，高宗时规定八折优惠，据此推断当有一些佃农转为自耕农。至于赠予，则以陪嫁的“奁田”较多见，除新会赵姓外，连南宋大僚崔与之（先世自汴京迁增城）也碰到过，“子叔以纳妇，有奁田六百石，（与之）责令归之”。^⑤可知风气之盛。

其三，官僚贵族大量占据土地。南迁的士人，以其优越的条件较多地进入仕途，上升为官僚地主。如沙湾李氏，自江西泰和徙南雄迁广州共六代，代代为官。其第七代李昂英为理宗时探花，官至吏部侍郎，封番禺开国男，食邑800户，其第三子李志道，以工部侍郎致仕后在潮州“勤王”有功，得帝昶赏给东莞诸县田地8,000顷，^⑥据罗香林《宋王台与宋季之海上行朝》文称，1955年香港大屿山（宋时属东莞）发现“李府食邑税山”界石——虽然李氏父子对两起“食邑”尚未拥有土地所有权（只享用赋税），但从所谓“（沙湾）灯火万余家”看，这个庞大的官僚地主家族的地产是可想而知的。至于贵族霸占土地，则有曾拨出奁田的三江赵氏，他“为子孙基业”计，竟放出九个木鹅随水飘流，然后在木鹅停留处“立石桩九条以为标准，至今北到淡水、三甲，遗址存焉”，^⑦夺得一大片新生沙坦和土丘。这类靠皇权占夺土地的地主为数甚少，但所拥有的土地却很多。

值得注意的是，宋代本区土地占有关系出现了新的因素：各姓的始迁者为了维护族

内的血缘关系与产权，往往设立本族公堂，拨出一定数量的祭祀田作为永业公产。随着土地兼并的加剧，或由于捐献，或由于冒占，于是就产生了集本房政权、族权、产权于族长一身的、以同族子孙为剥削对象的公堂地主。番禺沙湾乡何氏“留耕堂”、南海九江乡关氏“树德堂”、大塍冼氏“光远堂”等等，都属此类。

在各姓族长或有权势者形成为榨取地租的地主阶级的同时，更多的本族或外族成员却变为附着于其土地上、被迫缴纳一部分劳动果实的佃农。据元丰年、淳熙年的数字，广州客户（即佃户）均居总人户的55%左右，在各州中是偏高的（元丰年广东路仅为39%）。这个广大南迁劳动者纳在其中的、占当地农户大多数的农民阶级——其人身依附关系比之前代渠帅、豪族所占有的部曲、奴仆较为松散，^⑤而所缴纳的一般是固定地租，因而有较高的生产积极性——正是宋代本区农业生产赖以改观的主要动力。这个队伍的壮大，同样说明了地主占夺土地的严重性。

因此，南迁人户的阶级分化，从广度和深度上充实了本区业已存在的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制度，并且加速了这一进程。

综上所述，宋代以人口南迁为契机，珠江三角洲得到较具规模的垦辟，其封建经济无论从质从量看都取得重大进展，为本区后来跻身全国先进行列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① 宋代广州与常说的珠江三角洲所含的地域有差别，本文只就其大概而言。

②⑧⑩⑭ 见黄慈博辑《珠玑巷民族南迁记》，1957年广东中山图书馆复制本。

③⑲⑳ 见《永乐大典·广州府》。

④⑪ 见《香山小榄麦氏家谱》。

⑤ 据《南海甘蔗蒲氏家谱》载，蒲氏明初转迁甘蔗村，五十多年后才以蒲镜兴名义开户。另外，元代迁桂埠乡的陈氏也有类似情况。因逃避战乱而来的南宋迁民，相当长时期内“挂籍”的当不会少于元明时。

⑦⑬ 见1976年版《珠江三角洲农业志》（初稿）。

⑨ 康熙《番禺县志》引《广州普渡庵记》。

⑩⑳ 见《新会三江赵氏族谱》。

⑫⑱ 见《宋会要辑稿》。

⑮ 《元史·食货志》。

⑯⑰ 宋·庄季裕《鸡肋篇》。

⑲ 见徐俊鸣《广州史话》。

⑳⑳⑳ 见道光《广东通志》。

㉓ 《南海甘蔗蒲氏家谱》称：“玛哈珠，玛哈嘜二公倡筑羊城光塔……（嗷咕啲）公捐巨金赞成甚力。”一般认为光塔始筑于唐代，蒲氏此举当是重修。

㉔ 见南海《潘式典堂族谱》。

㉕ 见光绪《广州府志》。

㉖ 据《宋会要辑稿·食货一》：早在仁宗初年即已明令广东诸路废除佃客退佃、另佃得经原田主出具“凭由”的旧习，规定每造农事结束，主客双方即可“商量去住，各取稳便”，主方不许拦阻，保证了客方的转佃自由。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院历史所 责任编辑：凌 峰

倭寇与中国

戴裔煊

发生于元代末年（十四世纪中期），与有明一代（1368—1644年）相始终的倭寇对中国、朝鲜的骚扰和侵略，给中世纪后期的东亚世界带来动荡和不安。同中国历史有关的倭寇，分别出现在元末明初、明代嘉靖年间（十六世纪四十至六十年代）和万历年间（十六世纪九十年代）。然而，同是倭寇，在不同时期，实质不同，意义也不同，不能一概而论。笔者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把倭寇分几个时期作具体分析。

（一）

元末明初的倭寇，主要是指寇掠中国沿海的日本海盗。洪武二年（1369年）明太祖朱元璋给日本南朝征西将军怀良亲王的玺书中提到：“自辛卯（元惠宗至正十一年，1351年）以来，中原扰扰，彼倭来寇山东，不过乘胡元之衰耳。”^①最初倭寇扰山东，是在元末农民大起义的时候，可以说是日本地方封建势力乘元朝的衰乱，对元朝往时侵略日本存心报复。事实上当时日本正处在南北朝分裂的混战时代，自顾不暇。在内战中流亡海上的日本人民，就食海上，扰及中国沿海，日本封建政权亦听之任之。

明朝初年，方国珍、张士诚等原来反抗元朝封建朝廷的队伍被朱元璋相继削平。方、张的余党流窜海上，纠合海上流亡的倭寇，“入寇山东滨海州县”，^②甚至寇掠浙江、福建沿海。这种情形，一方面是元末倭寇扰掠山东沿海的继续；另一方面，在方、张原来的队伍中，有许多饱受元朝统治阶级剥削奴役的青徐运卒和邻近场亭盐丁，他们失败流亡海上以后，意图恢复，打回老家去。

倭寇连年扰掠中国沿海，朱元璋多次派遣使节，同日本封建政权进行交涉，要求制止倭寇。日本的封建统治者态度骄傲，甚至表示要用武力同中国较量，而倭寇扰掠如故。

洪武四年（1371年），明太祖遣莱州同知赵秩往日本宣谕，怀良亲王借口元世祖曾派秘书监赵良弼到日本，“诛我以好语，初不知其觐国也，既而所领水犀数十艘已环列海崖，赖天地之灵，一时风雷漂覆几尽。自是不与通者数十年。今天使亦姓赵，岂昔蒙古使者之云仍乎，亦将诛我以好语而袭我也？”^③命左右杀赵秩，幸亏赵秩义正辞严，据理力争，才免于难。这种冤冤相报的态度，谈不上改善邦交，更不可能制止倭寇。

朱元璋见倭寇扰掠不止，复于洪武十四年（1381年）命礼部移书日本，责备国王、将军，以征讨相胁。怀良亲王的答书毫不示弱，侮漫明太祖说：

“天发杀机，移星换宿；地发杀机，龙蛇起陆；人发杀机，天地反覆。……臣闻陛下有兴战之策，小邦有御敌之图。……又闻陛下选股肱之将，起竭力之兵，来侵

臣境。水泽之地，山海之洲，是以水来土掩，将至兵迎，岂肯跪涂而奉之乎？顺之未必其生，逆之未必其死，相逢于贺兰山前，聊以搏戏，有何惧哉！倘若君胜臣输，且满上国之意；设若臣胜君输，反作小邦之耻。”④

字里行间，充满杀气，以不惜同中国战争，到中国领土来较量相威胁。怀良亲王虽然是日本南朝的实权人物，但当时南朝的实力已经严重衰退，两年后怀良亲王死去，南朝益衰，不久就被北朝足利幕府统一了。可见南朝本身内忧孔亟、衰弊已极，却扬言要同新兴的明朝较量，实在不自量力。

同怀良亲王的态度相比，朱元璋的态度和政策是值得称道的。诚然，中国是具有悠久文明的泱泱大国，历代封建帝王无不存在自大思想，追求“万方来庭，重译献琛”的虚荣，朱元璋也不例外。但他鉴于元世祖忽必烈穷兵黩武，侵略邻国遭到失败的教训，在处理同邻国关系上采取慎重的态度，实行睦邻政策。尽管日本封建统治者对明朝使者态度傲慢，扬言要用武力同中国较量，甚至与中国的左丞相胡惟庸勾结，派使者僧如瑶率倭兵四百多人来中国，诈称入贡，献巨烛，暗中把火药、兵器藏在烛中，阴谋颠覆明政权。朱元璋非常愤慨，但还是采取克制的态度，对日本只是绝其贡使，仍然将其列为十五个不加征讨的邻国之一。为什么要实行这种和平睦邻的政策？朱元璋说得很清楚：

“四方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令使。若其自（不）揣量，来挠我边，则彼为不祥；彼既不为（中）国患，而我兴兵轻伐，亦不祥也。吾恐后世子孙，恃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故兴兵，致伤人命，切记不可。”⑤

朱元璋的说话，虽然离不开功利主义那种权衡利害得失的观点，但他认识到向邻国发动侵略，“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令使”，中国是一个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农业国，打了胜仗，得了别国的土地和人民，没有多少好处，打了败仗就更不合算。因此，他反复告诫后世子孙，不可恃中国富强，无故兴兵，侵略邻国，杀伤人命。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明智的态度。

明太祖既然把日本列为不征之国，通过日本封建政权制止倭寇的努力又毫无结果，只能加强戒备，自固吾圉。一面禁濒海军民私通外夷，严禁私下诸番互市；一面在沿海各地筑城造船，设官置戍以防倭。永乐年间（十五世纪初），明成祖朱棣虽然恢复了同足利幕府的朝贡贸易，仍将东南滨海岛民尽徙内地，以绝倭患。又规定日本十年一贡，人止二百，船止二艘，毋得夹带刀枪，如违例越贡，并以寇论。以后明朝历代统治者，也继承明太祖的对日政策，对倭寇特别提高警惕。

倭寇多数在日本国内没有立足之地。日本一些地方的封建势力虽然从倭寇劫掠中得到好处，有时还把倭寇作为攻击异己的工具。但当倭寇同封建政权的利益有矛盾时，往往遭到剿杀。永乐年间，足利幕府为了恢复对明朝的朝贡贸易，一再剿杀或擒献倭寇，以讨好明政府。永乐二年（1404年），足利幕府献倭寇渠魁二十人至明廷，卑辞纳款，谢约束不谨，明廷把倭俘交还日方自行惩治。日使竟于回国途中，把倭俘全部蒸死。

倭寇劫掠中国沿海，总期望能少冒风险，饱掠而归。但是事与愿违。明初国力强盛，对倭寇防范甚严，屡有斩获。洪武七年(1374年)，倭寇侵扰胶州滨海，靖海侯吴祿率水军追至琉球大洋，执获倭寇人船甚多。永乐十九年(1421年)辽东总兵刘江^⑥在望海埚全歼入侵倭寇二千余人，其中生擒数百，杀死千余人。经过这次沉重打击，倭寇的活动稍为敛戢，百余年间，沿海无大患。

(二)

在中国历史上引起轩然大波的，是处于元末明初倭寇之后，万历年间倭寇之前的嘉靖年间的倭寇。此次倭寇，从其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同中国和外国几种势力的关系，构成的成份，本身的特点以及运动的实质等各方面看来，都与其他两次倭寇不同。

十六世纪前半期，在东南沿海地区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中国对东南亚、南海诸国和日本等东亚各国的贸易进一步发展，为资本主义萌芽创造了前提条件，在江南某些地区的手工业部门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这就要求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同时，在明朝封建统治奴役下无以为生的江浙闽粤等地的破产农民、商人、手工业者和城市贫民，被迫出海谋生，从事外贸活动，但明朝政府实行海禁政策，规定“寸板不许下海，寸货不许入番”。人民违禁出海从事走私贸易，明政府实行严禁和镇压，人民不甘心束手待毙，进行武装反抗，就演成嘉靖年间的倭寇运动。

嘉靖年间倭寇的活动不是孤立的。他们同被称为佛郎机的葡萄牙殖民者海盗商人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这是由于葡萄牙殖民者当时居于对东方商业的垄断地位，中国海商的走私贸易，不能不以其为主要交易对手。他们之所以被称为“倭寇”，又同其队伍中有所谓“真倭”的日本人有着密切关系。他们同当时活跃在中国东南沿海的海盗和山寇一样，其主体都是受封建地主阶级奴役的农民，在反对封建统治阶级及其海禁政策中，海盗山寇是他们的亲密伙伴，到嘉靖末年，他们实际上已经同海盗合流。浙闽等地部分同对外贸易有利益关系的官僚地主阶级，即所谓奸豪、势要、贵官家，为了自身的利益，充当走私贸易的窝主，也同嘉靖年间的倭寇发生关系。

佛郎机、真倭、海盗山寇和奸豪、势要、贵官家，虽然同嘉靖年间的倭寇有着不同程度的关系，却并不能构成倭寇的主体，体现倭寇运动的本质。构成倭寇的主体，体现倭寇运动本质的，是占倭寇总数十分之八、九的假倭，即伪装成真倭的中国东南沿海特别是浙闽漳潮等地区违禁出海从事贸易的人民。倭寇的头子王直、徐海、陈东、叶麻等都是中国人，倭寇由他们直接指挥、调遣，为求名实相符，应统称为“中国倭寇”。

嘉靖年间的倭寇有其鲜明的特点。他们具有亦商亦盗的两重性格，商寇不分。他们来自民间，长期在民间活动。他们有比较明确的阶级意识。

嘉靖年间的倭寇运动，实质上是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东南沿海地区以农民为主力，包括手工业者、市民和商人在内的被剥削压迫的各阶层人民，反对封

建地主阶级及其海禁政策的斗争，是中国历史上资本主义萌芽的时代标志之一。这场斗争主要是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阶级斗争，不是外族入侵。然而，这场斗争，向来被歪曲为反对“日本海盗”的民族斗争，并非空穴来风，而是事出有因。

明朝统治者从朱元璋开始，就对倭寇特别提高警惕。永乐年间在加严倭禁的同时，恢复了日本对中国的朝贡贸易。此后，日本诸侯来中国贸易，往往不守贡期，人船逾制，其贡使甚至在沿海掠买货物，扰害居民。嘉靖二年（1528年），日本封建领主大内艺兴的贡使宗设谦道，与另一领主细川高国的贡使瑞佐、宗素卿在宁波互争勘合真伪。宗设杀瑞佐，焚其舟，追素卿至绍兴城下。当时沿海武备废弛，备倭徒有虚名，宗设等所过焚掠，劫持指挥袁珪，夺船出海。备倭都指挥刘锦追至海上，战歿。明政府因此罢浙闽二市舶司，并绝日本贡使。到了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葡萄牙殖民者海盗商人夜间在浙江余姚杀人放火抢劫，余姚县官神经过敏，申报上司，却说是倭贼入侵。明朝统治者便在沿海搜捕起“倭寇”来。

反抗封建海禁政策的中国海上走私商人，知道明朝统治者历来恨倭怕倭，畏倭如虎。又见到“倭贼勇而慧，不甚别生死。每战，辄赤体提三尺刀，舞而前，无能捍者。”^⑦利用倭来吓唬明封建统治者是最好的办法。于是引来日本一些海岛的贫民，并把自己伪装成倭寇。追随“中国倭寇”来华寇掠的真倭，“萨摩、肥后、长门三州之人居多，其次则大隅、筑前、筑后、博多、日向、摄摩、津州、纪伊、种岛，而丰前、丰后、和泉之人，亦间有之，乃因商于萨摩而附行者也。”^⑧

但是，在嘉靖年间的倭寇中，真倭并没有多少，根据明代各种史籍记载，真倭所占的人数，最高估计不过是十分之三，一般的估计是十分之一二。真倭也没有掌握倭寇的领导权，在所见的倭寇史料中，连日本人姓名都找不到几个。被称为倭酋的就更少。其中有一个名叫辛五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二《日本》说，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海贼徐海、陈东与倭酋辛五郎寇松江、嘉兴诸郡”。明朝总督胡宗宪施用阴谋诡计进行镇压，“海死乱兵中，辛五郎即被获，与叶麻等囚至京师，献俘告庙伏诛。”这个辛五郎是大隅岛主的弟弟，不过是统率极少数真倭的一员裨将。还有“倭目”善妙其人，是日本封建领主大友义镇的下属。他受大友义镇派遣，装载巨舟，率四十余人随王直来贡市，于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十月初抵舟山的岑港。在王直被胡宗宪诱捕入狱以后，王直的养子毛海峰“与倭目善妙等五百余人，烧船登岸，列栅舟山，阻岑港而守”，同官军对抗。^⑨这个善妙大概也是毛海峰手下的一员裨将。倭寇与海盗合流以后，真倭的数目就更少了。但在万历二年（1574年）海盗林凤的队伍中还有一员裨将叫庄公（Sioco），是日本人，他在林凤驱逐吕宋的西班牙殖民者的战争中战死。^⑩

由于中国禁绝与日本通贡市，日本需求于中国的各种货物来源愈少，价格昂贵，中国的走私商人便冒险把货物偷运到日本，同堺、博多等地的大商人和封建领主贸易，获利甚厚。日本封建社会的下层群众，在本国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压迫下无以为生，亦愿意依附中国的偷运走私者，甘为爪牙羽翼，以沾余润。这些被称为“诸岛夷众”的极

少数真倭，被王直等暗中招引来中国，死伤很多，“有全岛无一归者。”^①可见真倭即使是极少数，当时损失也非常惨重，这是实在情形。

(三)

万历年间的倭寇，由日本封建统治者关白丰臣秀吉亲自主谋、策划、指挥、调遣，矛头指向中朝两国，想假道朝鲜，“侵中国，灭朝鲜而有之。”^②虽然没有侵入中国国境，却是真正的倭寇，在历史上有倭寇之实，反无倭寇之名，应当责实正名。^③

丰臣秀吉是一个野心勃勃的人物，他的领土野心没有止境。他在十六世纪八十年代刚刚统一了日本，便梦想着征服琉球、台湾、菲律宾，并把中国和朝鲜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他企图吞并中国，据说是“为了死后取得神位，而享受日本大豪杰的祭礼。”^④遂于1592年和1597年两次派遣军队共二十余万人侵略朝鲜，并企图进攻中国。

丰臣秀吉在策划侵略阴谋时，曾召问往时王直遗党，知道明朝封建统治阶级畏倭如虎，梦想一箭双雕，先假道朝鲜攻明。利用朝鲜人为向导，入侵北京；利用王直遗党为向导，入侵中国东南沿海浙闽郡县，然后并灭朝鲜。因为担心琉球人民泄露他们的阴谋诡计，遂不让琉球入贡。考虑可以说是很周到了，可是打错了如意算盘。中朝人民患难与共，坚决反对倭寇的侵略。

朝鲜人民不但不允许倭寇假道朝鲜侵略中国，坚决拒绝为向导，而且嘲笑倭寇不知自量。1592年4月12日，倭寇在釜山登陆，倭将小西行长狂妄要求朝鲜守将郑拨“开城假道。”郑拨怒目而视，一言未发，率领全城军民英勇抗战，与城共碎。4月14日，倭寇迫近东莱城下，又要求假道，守将宋象贤怒不可遏，厉声答道：“死易，假道难！”指挥全城军民奋起抗敌，象釜山那样战斗到最后一个人。^⑤朝鲜军民为了捍卫祖国的主权和尊严，严正拒绝了倭寇假道攻明的要求。举国同仇，与倭寇血战到底，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甚至连朝鲜国王李昫，在国难深重，仓皇北逃途中，还说：“予死于天子之国（按指中国）可也，不可死于贼手。”^⑥

中国人民也坚决反对倭寇的侵略。在丰臣秀吉策划侵略阴谋时，至琉球贸易的中国爱国商人同安人陈申惧为祖国害，与曾在南京国子监留学的琉球长史郑迺商议，借派使者向明朝进贡请封的机会，将倭寇的预谋告知明政府。陈申又不辞艰险，长途跋涉，返回故乡，将这一重大机密告知福建巡抚赵参鲁。^⑦明政府预先接到情报，不久果然见到倭寇侵朝，朝鲜使臣接连告急求援。遂先后派遣二十万明军赴朝鲜，抗倭援朝。中国官兵知道，救援朝鲜也就是保护中国。兵部侍郎、经略宋应昌说：“关白之图朝鲜，意实在中国；我救朝鲜，非止为属国也。朝鲜固，则东保薊辽，京师巩于泰山矣。”^⑧从此，明军和朝鲜军民并肩作战，直到1598年丰臣秀吉死后，终于把倭寇全部赶出朝鲜，彻底挫败了倭寇的侵略阴谋。

丰臣秀吉发动的侵略战争，震动了整个东亚世界，使被侵略国的朝鲜、中国和侵略国的日本都深受其害。《明史·日本传》说：“自关白侵东国，前后七载，丧师数十万，糜

餉数百万，中国与朝鲜迄无胜算。”旷日持久的战争，使中朝两国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日本亦然，二十万侵朝日军，多数成了异国的冤魂。弹正少弼曾剖切陈词，要求丰臣秀吉尽快结束侵略战争，他说：“顾天下才定，疮痍未愈，人人希休息无为。而殿下乃兴无故之军，以残暴异域，使我父子兄弟暴骸骨于海外，哭泣之声四闻。加之漕转赋役之相因，所在尽为荒野。”^⑩日本国内初定，人民需要休养生息，丰臣秀吉发动的侵略战争，又把日本人民推向苦难的深渊。这场侵略战争对丰臣秀吉本人来说，也只是一场恶梦。战争后期，丰臣秀吉在内忧外患中病死，儿子年幼，政权很快落入下属德川家康的手中。所以太槻清崇的《日本国诗史略》说他“两度征韩何所获？一封耳塚草青青。”^⑪历史的判决是严正的，发动侵略者，总是以损人开始，以害己告终。

* * * *

一切善良正直的日本人，无论对于中世纪后期倭寇对中国和朝鲜的侵扰，还是对于近代日本对中国和朝鲜的侵略，都感觉到难过而进行反省，日本史学界的同仁奥崎裕司先生在中国的讲演有这样的说话：“作为一个倭寇子孙的我，来到受倭寇之害的国度，这样的说，内心实在非常难过。”^⑫这种感情，正是维护东亚世界持久和平所不可缺少的，与那种为侵略者的亡灵招魂的某些人的感情相比，不啻有天壤之别。由于日本对中国和朝鲜的侵略而造成的不愉快的过去，已经成为历史，要建设东亚世界的持久和平，还有待于中、日、朝三国的政府和人民，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共同努力。

①③④⑥ 见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二《日本》。

②⑫ 《明史》卷三二二《日本传》。 ⑤ 见《昭代王章》卷四《皇明祖训》。

⑦ 王世贞《王弇州文集》卷一《倭志》，见《明经世文编》卷三二二。

⑧ 李言恭、郝杰《日本考》卷一。 ⑨ 佚名《嘉靖东南平倭通录》。

⑩ Jahn Forema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pp. 47—51.

⑪ 《明史·胡宗宪传》及《日本传》。

⑬ 这次倭寇的侵略动机、规模和所犯的罪行，都较以前的倭寇有过之而无不及。故称为“真正的倭寇。”朝鲜李朝《宣祖昭敬大王实录》卷二六、铃木良一《丰臣秀吉》、《明史》卷三二〇《朝鲜传》等记载也把这些日本侵略者看做倭寇。

⑭⑮ 铃木良一《丰臣秀吉》，中译本页134。

⑯ 朝鲜李朝《宣祖昭敬大王实录》卷二七，宣祖二十五年六月辛丑条。

⑰ 《明史·日本传》“陈申”误作“陈甲”，又琉球长史“郑迺”则误作“郑迺”，据许孚远《敬和堂集》卷一《疏通海禁疏》及《徐光启集》卷一《海防迂说》订正。

⑱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二《援朝鲜》。

⑲ 日本子成氏《日本外史》卷一六。

⑳ 见蔡尔康《中东古今和战端委考》。

㉑ 奥崎裕司《重新评价倭寇的问题》油印稿，页18。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林有能

试论日本华侨同乡会馆的演变

罗晃潮

一、日本华侨社会的形成与同乡会馆的前驱——“唐四福寺”的出现

中国人民在日本作具有侨民性质的定居，并逐渐形成为一个华侨社会，始于明末清初。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重开宁波、泉州、广州三港，以后便有不少私商出海到日本贸易。由于发展的需要，一些商人羁留下来，在当地定居，娶妻生子，成为华侨。随着贸易往来的频繁，人数也逐渐增多，互相间不免有事务牵涉和纠纷发生，有鉴于此，万历三十年（1602年），漳州商人欧阳华宇和张吉泉二人在长崎发起，向日本政府提出，商得将稻佐乡净土宗悟真寺改为菩提寺，以为华侨聚会联络和拜佛活动的地方。

此时已是明清易代之际，政治动乱不已，不仅有许多华商举家迁日，而且还有大批不愿事清的明遗民东渡日本。朱国楨在其《涌幢小品》一书中说：“自（万历）86年（1608年）在长崎岛的明商不止20人，今不及十年，且二三千人矣”。这样以华商和明遗民为主的旅日侨胞，由于语言、地域、以及封建宗法观念等因素，自然地聚族而居，并逐渐形成乡帮。他们之中不乏一些士大夫和懂事理、会日语的人，便被选出充任翻译和负责日常事务。史载最早于1604年出任这种称为“唐通事”的是南京人冯六。据日本的《译司统谱》称：“从庆长初至宽文末年（1596～1671年）来长崎流寓的明义士逐渐成为译司者不下百家。”^①可见这期间流寓日本华侨之多，并已逐渐形成了一个华侨社会。

在日本，自1570年将长崎辟为对外通商港口后，明朝的商船纷纷前往，到德川幕府初期，更是鼓励明朝商人前来长崎等地经商，如1610年广东和福建的商船都曾得到日方发给的朱印状（贸易凭证）：“广东府商船来到日本，虽任何郡县岛屿，商主均可随意交易，如奸谋之徒，枉行不义，可据商主控诉，立处斩刑，日本人其各周知勿违。”^②甚至对小本经营的肩挑商贩，幕府也不加干涉。另一方面由于当时幕府深感天主教对幕藩体制的威胁，1612年颁布了禁教勒令，严厉取缔天主教。广大的华商，为了免受株连，于是在1623年先有江西富商欧阳云台首倡、捐地兴建兴福寺（俗称南京寺），作为三江同乡（江西、浙江、江苏三省）祭祀与宴集的地方。接着福建商人和广东商人也先后建立了福济寺（俗称泉州寺）、崇福寺（俗称福州寺）和圣福寺（俗称广州寺）作为本帮聚会与宗教活动的地方。这样，在日本早期的华侨社会，便出现了按乡帮自然建立起来的具有同乡会性质的组织——“唐四福寺”，可以说这是近代日本华侨同乡会馆的前驱。

“唐四福寺”不仅仅纯然是一般的寺庙，它是基于中国封建的地域观念、同乡亲情和语言风习等因素，广大侨胞为了谋生存，求发展，生活上的互助互卫而组织起来的一种形式，就其实质和内容看，则更具有同乡会的性质。

事实上“唐四福寺”的建造和奉祀的不仅是一所佛寺和几尊佛像，在佛殿之外，兴福寺有妈祖堂，福济寺有青莲堂，崇福寺有妈祖堂和关帝堂（即护法堂），圣福寺有观音堂。它们多祀天后圣母、关帝和观音。而且“四福寺”甚或有最初原就是奉祀天后圣母的妈祖庙，后来才改为佛寺的，如福济寺。可见它们的世俗化，已与中国民间信仰混为一体，因此可以说，在一定意义上是中国的宗亲乡土观念在日本当时特定的条件下利用佛教形式的一种表现。所以，“唐四福寺”在作为宗教寺庙以外，很大程度上更具有同乡团体的职能，在同乡间起着联谊团结和互相帮助的作用，具体表现在：日常生活上的宴集聚会，联络感情；在危难时的相互扶持；发生纷争时进行调解、仲裁等等。由此可知此时的“四福寺”已具有后来的同乡会馆的一些性质和作用了。

二、明治维新后同乡会馆的发展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被迫实行“五口通商”，被带进世界性的商品经济和自由贸易的漩涡中去了。在日本，到1854年也与美国签订了《神奈川条约》而被迫打开了大门。此后三四年间，俄、英、法、荷等国也先后来到日本，订立通商条约，日本“锁国”二百多年，终于在安政五年（1858年）实行所谓“安政开国”政策，也给卷进自由贸易漩涡中来了。在这种形势下，中日两国的关系无论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在旅日华侨发展的历史上自然也反映出来。

首先是“安政开国”后，许多欧美商人来到新开辟的通商口岸如神户、横滨等地，建立商社。旅日华商也不再局限在长崎一地，可以前往各通商口岸。但是在1871年以前，中日间还没有正式缔结条约，华商仍未能进行自由贸易，只好借用外国公司的名义，或通过欧美商社进行。另一方面，当时的欧美商社，很多或与香港、澳门有联系，或就是港澳的分支机构，各级职员和译员，不少是聘请广东人担任。这样，旅日华侨便随着自由贸易的到来而增加，其中尤以广东人增加最快，成为旅日华侨一股新兴的力量。

1871年，中日缔结了修好条约，其中第七条规定：“两国既经通好，所有沿海各口岸，彼此应指定处所，准听商民来往贸易”。^⑤自此，广大华商才得以在开放的港口城市自由经营。到1899年，日本修改了不平等条约，取消了外国人的居留地，发布内地杂居令，允许非贸易商的其他行业者进出内地经营，但对一般劳动者的入境仍限制甚严，所以日本的华侨绝少有作为劳工而来，多是经商或从事手工业而旅日。除了贸易业外，他们主要经营餐馆、裁缝、理发即所谓三刀（菜刀、剪刀、剃刀）行业。所以到二次世界大战前，贸易商和以三把刀为主的商业，便成为旅日华侨经济的两大支柱。

然而，由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国势日衰，旅日华侨尽管名义上可以自由进出和贸

易，但实际上无论居住和经营都受到各种限制。他们为了生存与发展，很自然便由地缘和亲缘的凝聚力而结合起来，以争取本身的经济利益，防卫自身的安全。而此时已不再有禁止天主教或进行宗教调查，利用佛教寺庙作为宴集聚会之所已失去了实在的意义，这样，乡帮组织便以公所会馆的形式出现。这些组织初时是以地缘和亲缘为纽带的乡帮，由于商业经营的需要而形成公所形式的行帮团体，具有同乡团体和商业团体的两重性，它不仅具有保卫成员共同的经济利益，扶助同业的发展，仲裁纠纷等职能；而且还要为同乡提供宴集场所，沟通乡情，团结乡亲以及办理祭祀丧葬和慈善福利事业等等。下面我们以几个港口城市的同乡团体成立情况加以具体的说明。

长崎是早期日本华侨社会形成的地方，尽管后来“唐四福寺”已失去了作为同乡宴集场所的意义，但长时期来仍继续维持着各帮的祭祀丧葬事宜，而且一些同乡会所还是在原来所属的寺庙内创立的。如三江帮在兴福寺创建了“和衷堂三江会所”，福州帮成立的“三山公所”也与崇福寺的运营有关，泉州帮在原来的“八闽会馆”基础上改建为“星聚堂福建会馆”，广东帮于1874年创立荣远堂岭南会所，光绪十年（1884年）甲申改称广东会所。广东会所是近代日本华侨最早成立的同乡社团之一。

在神奈川（即横滨），自“安政开国”以来，华侨增加得最多最快，1880年已有华侨2172人，占当时留日华侨之60%，^④其中以广东侨胞居多。早在1868年，那里已有中华会馆前身的会议所。1887年三江帮成立“三江公所”，曾一度吸收福建籍侨胞加入，1918年，福建籍华侨成立了“新兴福建联合会”，至于广东帮的同乡团体始于1898年的“亲仁会”，它网罗了广东帮的各界领袖人物，其下又按县籍不同而设有“三邑公所”（南海、番禺、顺德）、“四邑公所”（开平、恩平、新会、台山）、“要明公所”（高要、高明），这一方面说明广东同乡会的特色，同时又充分反映了行会与乡会的重叠结合。

神户的中国商人多自长崎转来，后来华侨人数不断增加。福建籍侨胞首先组成“建帮公所”，后又于1870年成立“八闽会所”，不久改为“福建商业会议所”。广东侨胞于1877年成立“广业公所”，后曾称为“神户广业堂”，又称“广东公所”。随着广商人数的增加，1892年又在海岸通三丁目88番地建立会议所，不久又扩建为会馆。至于三江帮的“三江公所”，后来扩大改称为“三江会议公所”。

在大阪，各帮同乡团体的成立比较晚。1882年，三江帮的华侨创立了“三江公所”，后因来自山东、天津等地的侨胞增多（除闽、粤省籍华侨，其他省籍侨胞，习惯上均加入三江帮的乡会），他们便自“三江公所”分出，于1895年另行成立“大清北帮商业会议所”（1916年改名“大阪中华北帮公所”），这样，原“三江公所”的南帮华商遂亦改名“大清南帮商业会议所”（1919年改组称为“大阪中华南帮商业公所”）。广东籍侨胞在1896年成立了“大阪广帮公所”，因其中有几家神户的广商加入，故亦名“神阪广东公所”。至于福建籍的侨胞，则因人数较少，迟至1906年才成立“福邑公所”，但不久又解散了。

所有这些公所会馆，无论其名称、组织形式、成立目的和性质作用等方面都异于上一时期，它们的出现，不再是由于宗教问题的诱发而是出于商业上的需要，因而也不是

以修建寺庙的形式而是直接组织成为公所会馆，所以其性质不仅仅是乡帮的组织，而是同时带有行业性质的团体，其所起的作用既有如“唐四福寺”的宴集联谊、祭祀葬丧、公益福利等功能，却更注重经济利益的保障和商业活动的扶植等方面。

三、从广东和福建的同乡组织看战后同乡团体的变化

“七七”事变后，日本华侨大减，华侨经济破坏殆尽，各类侨团活动陷于停顿。抗战胜利后的初期，华侨以胜利国侨民身份，在某些方面受到优惠，因而经济很快得到恢复，生活有了改善，地位有所提高，人数也迅速增加，各种华侨社团纷纷建立，各地华侨的同乡组织也以新的面貌出现，华侨社会也逐步活跃起来。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战后日本华侨的同乡团体在各方面都和过去的公所会馆有所不同。如在组织的范围上大都按省籍划分组成，而且在此基础上逐渐走向按省籍成立联合总会的趋势。下面以广东和福建的同乡团体为例作一具体说明。

战后的广东侨胞，在一些人数较多的大城市如东京、横滨、神户，都先后有同乡会的成立，其中设在今东京都银座的社团法人广东同乡会为最早。1945年底，东京的广东侨胞在曾润开、李森耀等侨领积极活动下，便开始发起复兴广东华侨会所，广征会友，成立东京留日广东同乡会，首届由吴汉新出任会长，曾润开、李森耀为副会长，后来又筹募堂业基金，购置会址、物业，乡会便粗具规模，到了1965年，发展为社团法人团体，修订了章程，明确了宗旨：“采取无党无派之公正立场，促进中日间之亲善关系，并增进旅日广东省籍同乡间之亲睦及福祉事宜。”^⑥为此又分别组成了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理事会下设福利组、文化组、外交组、会计组、总务组，以推进会务工作。

自1965年以来，该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为敦睦同乡情谊，促进中日友谊做出了有益的贡献。首先重视加强乡亲团结，联络感情，以及有关会众福利，如组织旅游和各种竞赛，设立健康相谈会，定期为同乡身体检查等。其次弘扬中华文化，培育民族意识。每年的民族传统节日如春节团拜，清明扫墓，都隆重举行，又如召开敬老会以发扬敬老尊贤的民族美德，举办广东语讲习会和中国书画展览以传播民族文化等等。再次，积极为乡亲服务，加强与故乡的联系。如通过欢迎故乡亲人到日本考察，组织会众回国观光和回乡扫墓，沟通了互相间的感情。此外，同乡会在向日本介绍与传播中华文化，并将日本文化介绍给广大侨众，以及为促进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等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

旅居日本的福建侨胞一向占有很大的数量。战后在各大城市如东京、横滨、京都、大阪、神户、福冈、长崎等都有同乡会组织，到1961年更在新的形势下成立了“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这不仅是一个联谊的组织，而且肩负着时代的使命，正如它在成立的《旨趣书》所说：我们“因为离开祖国、家乡很久的关系，尤其是我们同乡社会发展自然而然难免产生的——发生了需要解决的各种重大问题，并且这些大部分不是一个人自己可能解决性质的问题”。为此，“要请同乡们在共通的立场和观点上，更进一步扩大范

围，相聚一堂，共同研究，讨论而寻求比较妥善有效的解决方策……展开为我们和子孙的幸福，尽情尽理的研究讨论，开辟出一条更宽扩、更光明的道路”。^⑥该会自成立以来，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首先，该会在组织方面制订了运营细则，明确了目的，规定每年轮流由某地的乡会主办大会一次，提出要讨论的问题以及其他事宜等等。其次，在活动内容上，主要是围绕当前存在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子弟的教育、婚姻、就业等问题，进行认真的研讨。在1962年已决定成立青年结婚中心（婚姻介绍所）和加强民族教育；同时又举办“青年交流会”，具体教育和指导华侨青年如何对待婚姻、职业等问题；此外，每次大会还举行聚餐座谈、观光游览，以加强同乡间的联系，沟通相互间的感情。所以，恳亲会正是通过这些组织和活动，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由上可见，战后日本华侨的同乡团体和上一时期的团体，既有它们的共同点，这就是同样具有以亲缘和地缘为结合基础的性质，同样起着乡亲联谊，加强团结的作用，同样有着进行宗教活动的职能；不过，此时期的同乡组织则更多的是有着浓厚的时代特色，这体现在它已比较严格地按省籍进行组织，并逐渐出现按省籍成立一个中心的趋向。同时，还有重要的一点是，它不再具有行帮性，已失去了保卫行业经济利益的职能，而主要是相聚一堂，共同研讨和解决在同乡社会发展中出现各种重要问题，特别是后辈子弟发展问题。此外，在公益福利方面，其内容也不再是进行救济或归葬的事宜，而是用各种形式的活动增进乡亲们生活情趣，诸如组织旅游观光、回国探亲以及文娱晚会和体育竞赛等等。

不言而喻，所有这些都是随着战后形势和华侨社会的变化而来的。战后日本华侨的经济生活和社会地位都有所改善或提高，但是他们毕竟是侨民，不能不受当地社会的影响，在某些方面还要受到限制，特别在经济方面，战后华侨经济的发展，在强大的日本经济面前，显得微不足道，应该说也只是处在客居谋生的地位。不过，随着战后日本经济的迅速增长，日本社会比较稳定，华侨的经济和生活也能够得到安定和发展。另一方面，由于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一些经济方面的问题已不需要或不可能由小团体来处理。这样，华侨的同乡团体自然也无需如前期公所会馆那样起着集体捍卫和发展经济的作用。而且面对激烈竞争的日本资本主义社会，华侨本身的力量又是如此之薄弱，从求生存的观点出发，后辈子弟的出路与发展自然摆在面前，成为一个亟需妥善解决的问题。如此等等，也就使得战后同乡团体的活动内容和方式方法有了较之过去不同的特征。

① 内田直作：《日本华侨社会研究》，第68页。

② 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624页。

③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一卷。

④ 宋越伦：《留日华侨小史》，第22页。

⑤ 《社团法人广东同乡会章程》（见《社团法人留日广东同乡会20周年特刊》）。

⑥ 《旅日福建同乡恳亲会二十年的进展》，第22页。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华侨所

责任编辑：林有能

论审美趣味

丁宁

对审美趣味的研究之所以仍是美学研究的一个薄弱环节，一个很主要的原因就是以往的研究意识似乎都不自觉地隐含这样的假定，即可以通过对审美趣味某一要素的把握认识审美趣味本身。于是势必产生这样的悖论：越是深入地对审美趣味某一要素作线性的把握，就越有可能使认识远离审美趣味的整体。这实在是靠不住的。

审美趣味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以特定的方式包容了显意识的知、情、意，也“振荡”着无意识的深层心理因素，由此导出相应的趣味判断。

首先是“知”的范畴。它应该兼有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感觉、知觉、记忆、表象、想象和思维等都挤身其中。任何个体的审美起点必然是感觉、知觉和表象等，在这里它们始终受制于特定的审美趣味的心理结构而显得格外有个性色彩。主体感觉、知觉和表象等的水平始终影响、制约着主体情感过程的展开和深化，细腻、丰富而深刻的情感总是同具有相当质量的感性认识相维系的。理性认识对于情感的意义和在审美趣味系统中的合理存在也是显然的，因为理性的东西并不一定专属于狭义的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感性和理性也不能绝然分开。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互为深化，“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理性的东西完全可以通过感性的环节施力于情感，使之富有理性感从而对特定审美对象的内涵更有烛隐发微的意味，更与浮泛的情绪反应（如心境性效应）和能够引发实践反应的激情或应激性情绪拉开距离。

其次是“意”的范畴。“意”对主体的情感的维持、调节和深化同样有独特的贡献。例如，功利的强调如果是指个体对特定艺术作品的选择和要

求某种期待倾向的心理满足，那么它在趣味判断过程中的作用还是显然的。这种功利感愈强烈，主体的情感过程就愈持久，也愈有定向性。至于伦理意识，如果是和“情”交相为济，就可能使后者带上伦理色彩。这种伦理色彩对于审美对象内涵的趣味判断，既有助于个体达到综合的感知、评价水平；同时也使艺术感召人心的力量得以充分发挥。因此，人们才会对阿Q“哀其不幸”又“怒其不争”。“意”还可以通过思维并协同思维对“情”进行控制和调节。所以，审美趣味系统如果感受不出“意”所传达的脉息，是难以想象的。

再次是“情”的范畴。“情”在审美趣味系统中据着特殊地位。心理学认为，情感产生于一定关系中的主、客体相互作用之中，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的反映。这里所谓“关系”至少有两层意义：（1）客观上形成的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2）这种联系的反映和体验。所以，原则上“情感体验的内容愈是丰富，其中所反映的各种现实的联系和关系愈是丰富，就愈是有更多的根据预测到这种情感将会加强，深度变得愈来愈大”；^①正是由于这一特点，主体的情感特别富有吸引和化合其它心理过程的可能性。主体的趣味判断看上去似乎是一种直接的情感，而实际上却是以主体的其它心理为依托的复杂的情感意识。审美趣味系统中的各种心理要素之间的拮抗和紊乱关系的消除并且进化为一个有机整体，正是情感的内在组织能力所致。由此我们可以说，没有情感，就没有审美趣味系统的存在，也就没有良好的趣味判断或审美欣赏。

然而，情感既有不同的状态，又有品质的差异。那种以深刻和广泛的认知为内在支撑物的情感固然是高级的、趋于审美化的，然而那些停留在纯感性阶段，尤其是处于失控条件下的情感就不那么值得称道了。后一种情感如果直接介入主

体和审美对象相互作用的过程，就可能产生这样两种具体效应：一是心境性的效应，二是境遇性效应。所谓心境性效应指的是主体由于情绪（心境）的弥散性而只能从对象中体会到他觉得相仿的情绪的过程。如实验所示，对于贝多芬《第九交响乐》第二乐章的欣赏，“一部分人似乎在其中感到深深的忧郁；另一部分人感到这是一首骂人的诙谐曲；第三部分人感到这是一首具有压抑情绪的田园曲”，等等。^②这些感受都同原作的审美内涵有所背离，因为这个乐章其实是含蓄的悲歌，只是由于被试者当时的情绪（心境）随意弥散，才不自觉地依随自身的情绪把原作曲解了。所谓境遇性效应指的是主体把审美对象看作是一种处于现实情境中的实体从而产生激情或应激情绪的过程，它有时迅速导致超越审美心态的实践反应。1822年8月，法国巴尔梯摩剧院上演《奥赛罗》，当奥赛罗扼住苔丝狄蒙娜的脖子时，一个剧场警卫高喊：“我决不允许一个该死的黑人，当着我的面，杀死一个女人！”同时开枪射伤了饰奥赛罗的演员。^③显然，这种情绪冲动除可说明艺术具有感人至深的力量之外，是殊不可取的。由此也可见，把审美趣味界定为“根据快感或不快感（喜欢——不喜欢）而以有区别的评价感知各种审美属性的能力”，^④仍有不完善之处。

另外，审美趣味系统内在联系和作用还不仅仅体现在“知”、“情”、“意”的水平上。表层心理和深层心理之间深藏着把握起来更令人感到困难的矛盾。这里所说的表层心理专指处于主体意识阈限之上的心理事实，而深层心理则规定为处于主体意识阈限之下的心理沉积因素，这当中有无意识、心念等，也有某些原始性的心理能量，如原始的智能和情绪反应等。一般说来，这两种层次的心理联系和作用愈是充分和谐，审美趣味系统整体的功能——结构的质量就愈佳。反之，则有可能导致系统的解体或退化，从而破坏主体对特定审美对象的趣味判断。

事实上，表层心理和深层心理间的界限并不是不可逾越的鸿沟。无意识和显意识（即表层心理）不但不是彼此分离，而且能够相辅相成。显意识的水平越高，其无意识相应地也就沉积得愈为丰富、优越。^⑤只有当艺术家既有丰富的显意识的积累，又使这些积累的某些部分渐渐转化到准无意识、无意识的水平上，才有可能领受意在笔先、一气呵成的快感。主体发达的审美趣味的

背后其实也隐含着主体心理积累所经历过的一系列从显意识→准无意识→无意识→准无意识→显意识……的复杂转化过程。如“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心斋”、“欲辩忘言”和“坐忘”等，其实都同欣赏主体的显意识和无意识等的瞬间复呈和交融分不开的。变态心理学的研究也这样指出：人在特定条件下（如感情激动时或梦境里），那些平时处于意识阈限之下的心理痕迹就会不受阻碍地浮动起来，即使是主体体验过一次而当时又未曾特别注意的事件，其心理痕迹也还可能恢复起来。^⑥所以，无意识的东西对审美趣味系统的构成及其功能也有着不容忽视的意义。《班主任》中的主人公谢惠敏偶而翻阅伏尼契的《牛虻》，发现其中的外国男女谈情说爱的插图时，就不由得心理一阵紧张，失声惊叫：“哎呀，真黄！”并且打定主意明天就在班上狠狠批这本黄书。这一系列反应，说明其内心深处已沉积了由于社会压抑而转化为某种无意识的东西，所以她不再展开“铁的逻辑”的分析，而几乎条件反射似地作出反应。可见，通过引导主体无意识的良性发展以提高审美趣味，将是饶有意味的课题。

在深层心理中还有一种以往人们讳莫如深的原始性心理因素。在我们看来，只要将这种原始性心理因素置于审美趣味的系统中加以剖析，是能够较彻底地揭示其意义的。苏联当代心理学家鲁宾什坦指出：“过去某个时候来自机体初级功能的东西，如今在机体中共鸣，它是由更高级的、在人类历史发展中完善起来的功能所决定的”。^⑦人的原始心理因素不但没有完全消失，而且是与最高级的心理层次构成复杂的内在联系；人的原始心理因素由于受到在历史和社会发展进程中完善发达起来的其它心理基元的统摄、调制，就与那种纯粹动物式的本能反应赫然有别。我们认为，在此前提下即使是那些自动避开外界的危害以保护自我的原始智能和情绪反应，对构成良好的审美趣味也不无积极的意义。一般说来，主体对于使人引起强烈不适的信息往往是不自觉地、迅速地避而远之，极难产生相应的趣味判断并自由地展开各种心理过程。相反，对于那些起码能为自己安全地接受的信息，主体就可能逐渐提升意识水平，对对象的信息全神贯注，“外物不能夺”。在这一意义上，人的原始性心理因素在审美系统中就成了一种不可漠视的维护心理卫生的力量，成了主体产生良好的趣味判断并获得审美愉悦的

基始条件之一。

二

审美趣味系统内部诸要素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的强度和方式的不同,造成其自身的特定选择功能。不但每个个体在共时性上对同一审美对象作出不同的心理反应,而且在继时性上同一个体对同一审美对象的趣味判断也可能是五花八门甚至前后相互矛盾的。这里,我们从哲学和心理学的层次上分析审美趣味系统选择功能的存在意义。

在人的认识领域中普遍地存在着作为前提条件的客观决定性和主观选择性的矛盾,这种矛盾既影响也规范着认识过程的发生和演变。现代发生认识论就强调:客体只是由不断的接近而被达到,也就是说,客体代表着一个其自身永远不会被达到的极限。美和艺术作为特殊的存在同样是不可能由一次趣味判断所能穷尽的,每一个个体只是在逐渐解决对象的决定性和自身的选择性之间的矛盾过程中提升自己的审美趣味。

从心理学层次看,主体对于客观对象的心理反映并不表现为脉冲式心理事件或混沌模糊的映象。例如感性选择就几乎体现在感性认识的所有形式上:感觉是对事物个别属性的选择;知觉是对事物整体特征的选择;表象更能再现那些被理解的、有一定情绪色彩的形象,而那些不被理解的、没有情绪色彩的知觉形象则在大脑中迅速淡漠掉,等等。人的心理系统不仅选择、控制着外界信息的进入,而且将它们按照一定的程序联结起来,形成一种多维而有序的完整结构,通过认识、情感、意志及活动等形式成为丰富多彩、完整统一的心理过程。“脑皮层的各种不同的区,其中也包括着彼此间相距很远的区,都参加在心理活动的积极形式的实现,这些积极形式不仅接受信息,而且要将这些信息与过去的经验相比较。”^⑧主体总是时时自觉或不自觉根据内在需要和经验选择刺激信息,那些属于已有经验和需要的“坐标网”内的信息更易为主体所感受。可以说,“选择在一定程度上是由经验决定的。”^⑨

不过,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把握作为系统的审美趣味的选择功能及其正负两极意义。在能动的意义上看,审美趣味系统的选择功能首先意味着系统自身具有自控制能力。那种建立在主体自身爱好之上的合目的性心理选择往往就是对艺术

美的高度肯定。一个偏爱格律诗的人,尽管对惠特曼式的自由诗兴致平平,然而他对偏爱(亦即选择)的对象,其趣味判断通常处于理想的水平上。其次,主体审美趣味的选择功能是审美欣赏多样化的内在条件。如果没有这种择选,审美欣赏就不可能高度个性化。同是《哈姆莱特》,歌德所感受的是一个具有艺术家的敏感而没有行动力量的人的毁灭,而弗洛伊德却把作品视为“俄底甫斯情意综”,等等。其三,审美趣味系统选择功能作为体现主体审美水平的一种标志是无数次审美欣赏过程的流动和累积的结果,具有不可逆的性质,因而内含着逐渐提高的主体审美接纳的势能。所谓“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徐霞客句),尽管颇有绝对的意味,却不失为切中肯綮的经验之谈。就这种意义来说,审美趣味的选择功能不妨喻为艺术发展的一种特殊催化力并看作是审美趣味自身演化的一个内在因素。

从受动意义上看,首先,审美趣味的选择本身也潜伏着一种危险,即往往习惯于把审美对象不自觉地规范在一个受限制的领域中从而成为一种欣赏情性,使主体减少了对于审美对象反应的自由度。譬如,中国古代画家颇重笔法、韵味等,对讲解剖、透视、光线和色彩等西洋画却极不习惯,贬之为“笔法全无,虽工亦匠”、“不入画品”。^⑩在托尔泰斯心目中,莎士比亚戏剧“是很糟的粗制滥造之作”,“与艺术和诗歌毫无共同之处”。^⑪问题就出在所谓“偏嗜”者“莫能知其味”。^⑫其次,审美趣味过分的选择甚至可能酿成一种偏离艺术作品真谛的趋势。由于存在着一种由于艺术作品所渗透的历史、文化、宗教和习俗等因素而造成的接受上的困难,一方面,即便是艺术家本人也未必是解释自己精神产儿的绝对权威;另一方面,并非所有的趣味的选择行为都具有合理的意义。把一部《红楼梦》看作宫闱秘事,或视如排满心迹等,在多大程度吻合原作是大可怀疑的。

不过,即使是对莎士比亚最多微词的托尔泰斯也不时会流露出对莎翁的几缕由衷的叹服之情,如果一个人不是深陷于某种偏嗜且不思振拔,那么总是愿意不断地开拓自己的审美天地并使自身的审美趣味系统日趋健全的。

三

审美趣味系统的选择功能是高度主观化的,所以有“情人眼里出西施”的说法。但是,它又必

须暗含一种社会指向，每个个体的审美趣味的选择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向要求得到社会的普遍赞同。

把审美趣味选择的个体性和群体性直接沟通起来的是审美“场”（心境、欣赏场景等）的最外层决定——社会心理。这是一种不甚系统、不定型的、处于自发状的社会意识，具体表现为情绪、情感、意愿、信念、风尚和习俗等。社会心理不是独立的精神王国，而是“一部分由经济基础直接规定，一部分由生长在经济上的全部政治经济制度所决定的”，^⑩是考察人的审美和艺术活动的必要中项。在心理学等层次上看，由于人的“意识……是人们所参与的并通过人们的头脑、人们的感觉器官和运动器官所实现的那种特殊关系即社会关系的产物”。^⑪所以每一个人作为社会性的个体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向分享一定的社会心理。不过，社会心理对个体审美趣味系统的选择功能的渗透和影响绝不意味着个体的趣味判断将失去个性。“恰恰相反，人们正是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了解到自己的独一无二的价值，才更深入地更实际地参加到社会相互关系中去。”^⑫所以，假定个体审美趣味和社会的绝然对立是没有根据的。

一定的阶级、民族和时代具有一定的社会心理，审美趣味的社会指向只有通过这一层次才能较为切实地把握到。普列汉诺夫曾以法国浪漫主义艺术为例来说明社会心理层次上审美趣味阶级性的表现，认为只有把法国浪漫主义艺术同一种阶级的社会心理的表现联系在一起，才有可能深切地感受、把握她。^⑬又如，革命民主主义者别林斯基那样赞赏莎士比亚，但流亡法国的英国贵族却对莎士比亚的作品竭尽挑剔、贬低之能事。

民族的特定社会心理也使审美趣味染上个性色彩。龙在中华民族心目中是吉祥的神物，但在希腊和罗马神话中，它却被描绘成象鳄鱼类的陆生动物，能喷烟吐火，十分凶残。菊花在中国文人眼中是洁身自好的意象，而大和民族却视之为不祥之花。但是，所谓民族性也只具有相对的意义，民族的审美趣味是日益博大、趋向开放的。中国美学的核心范畴之一——意境正是在接受异族文化的潜移默化的影响中生成的。而十七、十八世纪欧洲后期的巴洛克绘画则挥发着中国古典的审美趣味。可贵的是，这种民族的审美趣味的相互交叉和影响的过程一刻也不曾停息过。

审美趣味无疑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因为在各个不同的时代，由于社会关系不同，进入人的头脑里的材料也不同，所以毫不足怪，它的加工结果也就完全不同了。”^⑭歌德的《少年维特之烦恼》、易卜生的《玩偶之家》等曾在当时的欧洲和五四时期的中国激起强烈的社会反响。社会心理的相近促成审美趣味的同态选择，但是尽管这两部力作至今还脍炙人口，但具体的感受却毕竟不如以前那么强烈了。

应该强调，审美趣味通过社会心理所表现的阶级性、民族性和时代性等都绝非封闭、凝固的范畴。黑格尔指出：真正不朽的艺术作品当然是一切时代和一切民族所能共赏的。因为，社会心理的丰富内涵往往还包含些共同的心意状态的因子。列宁这样说过：“每个民族的文化里面，都有一些哪怕是还不太发达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文化成分”。^⑮这种社会心理的共同成分随着人类社会实践不断以必然走向自由的步履将逐渐凸现一个宏观的高扬趋势，在其影响所能辐射的范围内，就会使不同国别、不同民族、不同时代甚至不同阶级的个体在审美欣赏中产生同向趣味效应。中国的大量唐诗宋词不会仅因为多出自封建社会的文人之手而丧失被社会普遍地接受、欣赏和品味的机会；而莎士比亚的戏剧也不会因为充满了异国情调而不能在世界各国历演不衰。

社会心理之于审美趣味更为具体、直接的影响则是体现在“社会对比”的过程中。在通常的情形中，个体对于群体所持有的肯定倾向越是强烈，群体的影响就越是有力量；若个体对群体的否定倾向越是有力，个体所表现的反逆从趋向就越显著。后者同样意味着社会环境对个体心理的复杂影响。必须了解在“社会对比”的背后往往存在着一种随着主体社会经验的复杂化（包括年龄因素）而产生的内化过程，这种内化过程使得特定的社会心理对主体的审美趣味的影响不是线性对应的。不过，社会心理对于主体审美趣味选择的影响只有在主体自愿地内化后才有效的。

还应当深究的是，社会心理对主体审美趣味的影响决非都值得称道。因为社会心理本身是一块异常复杂的“合金”，其中随传统因素一起留存下来的保守观念、倾向等决非某一时代的风雨所能冲刷完的。这就使主体审美趣味有一种被板结、封闭起来的可能。尤其是一种社会结构日

趋保守，而个体又未能和一定时代进步的社会思潮自觉维系在一起时，其审美趣味就难逃惰性习惯的羁绊。惠特曼自由奔放的诗歌刚问世时，在上流正统人士圈子里便引起讥讽和谩骂。《红楼梦》问世以来，不也屡屡被列为“禁书”吗？因而，关键显然在于主体如何在相对合理的社会心理层次上充分展开自主的、自律的审美心理过程。

四

每一个个体在审美欣赏过程中难免受制于种种因素而使自己和对象之间的趣味效应产生相应的波动和偏差，应使个体审美趣味系统的整体联系在活动中达到最适宜的有序状态。

一些很有学识又不乏审美素养的人的趣味判断并不时时高明，P·C·布克观察到这样的事实：“你跟一个演员朋友去剧院，你将十分惊奇他对演出只予以极少注意。你甚至可能发现他对你把演出看得真像那么回事，那么重要感到惊奇。”^①是什么原因造成这种偏离审美化的效应呢？布克认为是由于这些人过多关注艺术技巧而抑制了应有的情感反应。可以进一步指出，作为一个系统，审美趣味只有在内在诸要素处于相当水平的相互联系和作用的基础上才是真实的、具体的。抑制了情感反应，实际上就是使自身的审美趣味缺乏有力的组织力量而不能进入有序状态，经验和学识等就是再丰富复杂也无济于事。

事实上，审美趣味系统最优化状态既取决于系统诸要素的互补程度，同时也受制于处于互补过程中的各种要素的深刻水平。

首先，就前一点来说，审美趣味系统的各种心理因素间的互补作用愈是充分，系统内部的有序化程度就愈高，不但使主体与对象实现审美效应，而且有可能使这种效应获得质的飞跃，系统的整体功能已远远不是各要素单一功能的简单迭加，随之而来的是“放大”现象。欣赏通感现象，有些正是审美对象的信息通过欣赏主体审美趣味系统时得到增益的事实。杜勃罗留波夫对冈察洛夫的《奥勃洛莫夫》的体会和阐释甚至使作家本人也大大吃惊，而且心悦诚服地承认杜氏的把握是切入该作品深层内涵的。诸如此类的“形象大于思想”的现象，一方面与作品的深刻有关，另一方面则与审美趣味内的高质量互补作用相关。当审美趣味系统诸因素呈现高度互补时，主

体对对象就特别具有自主的接受和深入能力，同时，不同层次心理因素的和谐活动足以使主体固有的偏见（主要属“知”的范畴）得以抑制、抵消。

其次，审美趣味系统的最优化状态也受制于处于互补水平上的诸心理因素的深刻程度。审美趣味系统的最优化的实现，在根本上是同主体的实践——认识水平相联系的。鲁迅说得十分坦率：“我的书给不到二十岁的青年看，是不相宜的，要上三十岁，才很容易看懂。”^②年龄的增长通常就是对社会、人生和自然的阅历、认识的丰富和深刻化过程。没有这种相应的过程，要对具有博大精深内容的艺术巨制作出良好的趣味判断往往是不太可能的。“要判断但丁，我们就须把自己提升到但丁的水平，从经验方面说，我们当然不是但丁，但丁也不是我们；但是在观照和判断的那一顷刻，我们的心灵和那位诗人的心灵就必须一致”。^③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认为审美趣味的衡量标准应该是其内部各因素的互补水平及深刻程度。这就与休谟、乔治·桑塔亚那等人的认识构成了差异。虽然，他们也是在人的主观范畴里认识审美趣味的衡量标准，但是他们所认定的审美趣味的衡量标准即审美趣味本身的观念，要么是抹上了过分浓郁的相对主义色彩，要么是以先天本能来规定的，^④于今看来，都不足取。

① 彼德罗夫斯基《普通心理学》309页。

② 柯克《音乐语言》31页、32页。

③ 参看《拉辛与莎士比亚》10页。

④ 《审美价值的本质》146页。

⑤ 参看B.C.罗坚别尔格《意识和无意识的东西之间关系的各种不同形式》、赵璧如主编《现代心理学发展中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⑥ 参看〔美〕JM索里等《教育心理学》343—345页；〔苏〕纳奇拉什维里《宣传心理学》21页。

⑦ C.Л.鲁宾什坦《普通心理学原理》464页，转引自〔东德〕卡尔·赫希特《心理卫生》54—55页。

参看邵大箴《现代派美术浅议》82页。

《赫尔岑论文学》7页。

⑧ 鲁利亚《神经心理学原理》53页。

- ⑨ J. M. 索里等《教育心理学》279页。
 ⑩ 清：邹一桂《山水画谱·西洋画》。
 ⑪ 《论莎士比亚及其戏剧》，《古典文艺理论译丛》第2册159页。
 ⑫ 《抱朴子》外篇“广喻”、“尚博”。
 ⑬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3卷195页。
 ⑭ 列宁节夫《马克思和心理科学》，胡德辉等编《心理学教学参考资料》6页。
 ⑮ 《宣传心理学》115页。
 ⑯ 参看《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3卷196—197页。

- ⑰ 普列汉诺夫《论艺术(没有地址的信)》，29页。
 ⑱ 《列宁全集》20卷6页。
 ⑲ 《音乐家心理学》107~108页。
 ⑳ 《致颜黎民》，《鲁迅全集》第13卷346页。
 ㉑ 《美学原理》第16章。
 ㉒ 参看休谟《论趣味的标准》，《古典文艺理论译丛》第5册；桑塔亚那《审美趣味的衡量标准》，《美学译文》第1册。

作者单位：杭州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释《诗·关雎》的“流”、“采”、“芼”

盼 容

《关雎》的旧注不可据，因为它是附会“关雎，后妃之德也”（《诗序》）来做注的，不是诗的本义。近日的释文又多重字不重意，也往往难通。诗文“参差荇菜，左右流之”，“参差荇菜，左右采之”，“参差荇菜，左右芼之”，结构相同，只“流”、“采”、“芼”三字有异。这三字意思虽有不同，性质上必无差异。而本诗乃诗人借物起兴，因之与下文“窈窕淑女”云云，在意义上就不一定有必然联系，所以也不必勉强把它们纠合在一起，三个字只是解释“参差荇菜”。过去有的把它们都训为择，如闻一多（见《风诗类钞》甲，《闻一多全集》）。宋朱熹的解释则是：“流，顺水之流而取之也”，“采，取而择之也”，“芼，熟而荐之也”（《诗集传》）。本刊1986年第4期发表倪祥保《“左右芼之”解》一文，对“芼”字采朱说，并以芼与毛同义，意为“去毛煮熟”，更以《礼记·内则》之“芼羹”为证。按三字性质虽同，但也有区别，因而闻一多的解释便不足取。另一方面，虽有区别，但所差不能太大，因而朱熹之解，突然出现“熟而荐之”，也有问题。解此三字，必先确定“左右×之”是谁的动作。如上举例，都是第三者的动作，即对参差的荇菜，如何如何。实际上，它说的是荇菜自身的动作。荇菜是一种水生植物，参差表示其不整齐之貌，流是在水中漂荡，朱熹解为“顺水之流而取之”，流字哪有取的意思？而左右正其漂荡的状态。采是藤蔓在爬伏，此字之做如是解，实亦有证可凭。王符《潜夫论·浮侈》有言，“葛采为絨”，《汉书·杨王孙传》却有“葛藟为絨”之句，是采、藟同意，藟即是藤蔓。又《后汉书·王符传》注：“采，犹蔓也”，其意甚明。在诗中，采是用做名词的，所以解为藤蔓爬伏。芼也说的是藤蔓，《说文》：“芼，草覆蔓”，徐锴《说文系传》：“芼，犹蔓也”，实有藤蔓交相掩映之意。这样的解释，可说是顺理成章的。但问题到此并没有完，还有一个“左右×之”的“之”字须待解决。如上所举，都是把它看做代词，所以就这几句话当成第三者的动作。照此用法，把这几句话解成荇菜自身的动作是难通的。但它实为止字，语辞也，本身没有意思。这种句法《诗》中并不少见，如“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小雅·车墓》），即其一例，巧得很，《史记·三王世家》在皇帝的一个诏书中便引用为“高山仰之，景行向之”，说明之与止通，实际古时之与止是一个字，金文写做止，无待通假。这样，句子就通了。此外，还要说一下，如以芼字为“煮熟”，左右二字便无法安排，以芼为毛，如对牺牲言是可以的，水草则无法去毛。再则“芼羹”也不是煮熟的羹，而是和肉的菜羹，这些也是应该辨明的。

“书海酌蠹”责任编辑：刘斯翰

民族审美心理的形成

於 贤 德

普列汉诺夫曾经指出：“任何一个民族的艺术都是由它的心理所决定的；它的心理是由它的境况所造成的，而它的境况归根到底是受它的生产力状况和它的生产关系制约的。”^①著名的埃及阿拉伯历史学家艾哈迈德·爱敏又说：“要在两个民族中进行比较，必须彼此文化程度相当，断不能拿一个文明古国和一个游牧民族相提并论。这种情形，有如以婴儿的思想和中年人的思想相提并论。”^②这些论述，为我们讨论民族审美心理的形成提供了钥匙。但是，一个民族的心理素质包括审美心理的差异，除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处于不同阶段这一根本原因之外，还有更多的因素在起作用。不看到这一点，那就很难解释经济发展水平相同的民族，心理素质还会存在着差异。其次，对于不同文化水平的民族，在比较中断定谁优谁劣，确实是愚蠢和幼稚的。许多民族由于遭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压迫剥削，他们的发展速度受到了阻碍，因此单凭发展快慢来定民族优劣，是种族主义的拙劣表现。

民族审美心理的形成，总的来说，不能离开个体心理的研究。民族心理，就是个体心理中在民族共同生活的作用下形成的心理上的共同性。个体心理的发展离不开遗传和环境的相互作用，美国发展心理学家戴维斯认为：“绝大多数基因起着决定个体某种特性的潜能范围的作用，而个体过去和现在的环境则决定他在此范围内的表现型（即他的现实状态）。”（着重号原文有——引者注）^③遗传给个体的发展提供了内在的根据，而社会情况则是个体发展的外在条件。只看到前面一点，认为遗传决定一切，则无法解释有血缘关系的不同个体心理上的差异；同样，只看到社会环境的作用，看不到遗传对于个体心理发展的制约，忽视了心理发展的生理基础，同样得不到科学的结论。

遗传基因对于心理发展的影响，已经在很多实验中得到证实。美国心理学家斯卡尔在1969年对20对孪生儿进行了心理测验，他们发现，其中同卵孪生儿之间在性格的内向——外向上比异卵孪生儿有更大的一致性。弗里德曼和凯勒的另一研究表明，同卵孪生儿的社会行为比异卵孪生儿有更大的相似性。^④这就证明，在有共同血缘关系的个体之间，存在着更大的心理素质上的共同性。而民族作为人类群体，存在着一定的亲缘关系，这就是民族心理素质的形成因素之一。

另一方面，社会环境对于个体心理的发展，不同的文化起着不同的作用。心理学家布鲁纳认为：“认知发展的太大部分就是人及其运动能力、感觉能力和思维能力经由文化传

输的‘放大器’联系起来。不用说，不同的文化会在儿童生活的不同时期提供不同的‘放大器’。人们不能期望不同文化中认知成长的历程相同，因为必然有不同偏重和不同的变化。”^⑥如果说遗传和环境的相互作用是个体心理成长和发展的基本途径，那么，这也是民族心理及民族审美心理形成的基本方式。

民族审美心理结构形成的具体过程主要是通过“内化”来实现的：外在事物通过符号内化为人的意识，社会实践的具体内容内化为心理积淀物，这是第一步；经过无数次循环往复，意识进一步内化为潜意识，内容内化为心理结构，这是第二步；心理结构在逐步形成的过程中，同时使大脑皮层产生某种生物——化学变化，这种变化的多次重复，最终内化为个体遗传密码，这是内化的第三步。

三步内化，是心理结构能够在种族中延续的一个重要方面，但遗传的还不是心理结构，而只是作为生理形态的心理潜能。个体要获得心理结构，必须通过社会教育，通过对人类所创造的物态化作品的学习，才能使心理潜能成为现实的心理能力。就审美心理结构来说，只有大量地学习观摩前人创造的优秀的艺术作品，才能真正培养成自己的审美能力。这一学习过程、教育过程，是内在潜能的外化、现实化，是生理素质向心理能力的转化，是个体的社会化。通过这样的过程，个体心理中符合特定民族群体审美规范的结构形式，被社会艺术所唤醒和强化，而不符合民族审美规范那一部分就会受到抵制和压抑。这样不断反复，个体的审美能力逐渐和民族审美心理结构协调起来，而民族审美心理也通过个体得到了实现。这样民族审美心理在种族的繁衍中得到强化。这个强化过程，是内在潜能不断得到补充、增值、发展的过程。当然这一过程和内化过程是同时进行的，交叉而又互相促进，我们把两者分开来论述，只是为了表达上的方便。

形成民族审美心理的具体要素，可以分为自然系统和社会系统两大部分。

自然系统主要是指个体赖以生存的人种、地理和气候这几个要素。

不同的人种由于生理上如肤色、体型、毛发及血型基因的差异，使个体的感觉、知觉以及整个个性特征体现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对民族审美心理的形成必然发生作用。林惠祥的《世界人种志》中对人类的主要种族的心理特征都有分析，^⑦虽然不很准确，但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不同人种在心理特征上的差异。造成这些差异的内在生理基础是不同人种的Gm血型基因的区别。血液专家赵桐茂指出，根据对Gm血型基因的分析，中华民族可分南北两大类型，一种是北方汉族和少数民族，带有高频率的Gmag基因，另一种是南方汉族和少数民族，带有高频率的Gmaf_b基因。在经历了两千多年的民族融化之后，中华民族特别是汉族内部的血型基因仍然有着这样的区别，可以推定，不同人种之间的血型基因的差异更加明显。血型基因的不同对不同民族的心理特征的影响比肤色、体型、毛发等生理的外在差异更为直接更为强烈，就是同一民族内的不同类型的血型基因，也使人们在审美中带上地域色彩，更不用说不同入种对民族审美心理的作用了。

影响民族审美心理的第二个自然要素是地理环境。《管子·水地篇》以“水”来论当时诸国国人的性情，今天看来，不够科学，也不尽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但论者看到不同

的地理环境对人们性格特征的影响，应该说是很有见地的。丹纳就把种族、环境、时代视为决定民族精神面貌的三大要素。这种观点看不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但是在不合理的基本构架中却包含着合理因素：地理环境对民族心理素质的面貌，也有一定的作用。他曾经用优美的文字，描绘尼德兰平原几乎到处是水的地理条件，造成了尼德兰的日耳曼民族的特定性格：住在这种地方，他们“需要有深思熟虑的头脑，感觉要能听从思想支配，不怕厌烦，耐劳耐苦，为了遥远的后果忍受饥寒，拼命工作”。于是，他们缺少德国那样的第一流哲学，缺少英国那样的第一流诗歌，“他们无所谓心灵的骚动，没有什么剧烈的情感受到压抑，所以文字没有慷慨激昂的口吻，他们也不知道缥缈的幻想，美妙的或崇高的梦境”，“他们的全部本领只是粗野的快活一阵，或是粗野的发一顿脾气，连漫画也乡气十足”。^⑦

十分有趣的是，与尼德兰人生活在水乡的自然环境相反，艾哈迈德·爱敏对生活在沙漠地区的阿拉伯人的心理特征如何受地理条件的影响，也有极好的描述：“人们在这样强烈的、美丽的、残酷的大自然之下生活，心性未有不弛思于仁慈的造物、化育的主宰。这或许可以解释世界上大多数人信仰的三大宗教产生于沙漠地区的秘密”。^⑧那里的人们，豪放中有粗犷，勇猛中带残忍，热情而又暴躁，同时有浓重的神秘主义色彩。

第三个自然要素是气候条件。丹纳对气候给予不同民族心理素质的影响也很重视的，他在分析尼德兰人时说：“美国人因为气候干燥，冷热的变化很剧烈，雷电过多，养成一种烦躁不安的心绪，过于好动的习惯。”^⑨十八世纪法国杰出的启蒙主义思想家孟德斯鸠对生活在寒带、温带和热带的人们所具有的不同心理也作过细致的分析。尽管分析不尽准确，但丹纳和孟德斯鸠都看到气候对不同民族心理形成的作用，因此，把它作为一个形成民族审美心理的要素应该说是可取的。

形成民族审美心理的第二部分是社会系统要素。自然因素为民族审美心理的发展趋向提供了一个生态环境。但还只是潜在的、有待社会环境的作用才能得到实现的一个基础。虽然，从整体上看，社会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受自然因素的制约，但是人类的实践可以使自己超越这些制约，这种能够按照自己的愿望来改造自然的主观能动性正是人和动物的根本区别，丹纳和孟德斯鸠的局限就在于他们看不到或不重视这一点。在人种、地理、气候这些自然因素变化极为缓慢的情况下，不同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可以使同一民族演出截然不同的历史剧来，并且进一步促使民族审美心理产生新质。

民族审美心理作为人类精神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无疑要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但这一过程主要是通过生产方式对心理活动的影响来实现。马克思说：“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⑩就拿汉民族来说，长久的自给自足的小农业生产，对民族心理的影响是十分明显的：小农经济依赖家庭劳动力，一家一户的固定规模，既在伦理上产生浓厚的家庭观念，在心理上造成很大的封闭性；农业生产依赖天时，人的主动性受到限制，因此对生活的要求比较低，缺乏向外在世界主动进攻的精神；农作物生长缓慢，

不象游牧、航海处于紧张的变动状态，一切按部就班，揠苗助长是行不通的，因此造成心理活动的惰性，喜欢常态，反对变革，九斤老太式的人物在农村中随处可见，整个心理结构处于比较僵化凝滞的模式中。但是，这种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生产方式使人勤劳、刻苦、富于耐性，做事坚韧不拔，讲和谐，求安定，肯牺牲。这些性格特点跟游牧民族的勇敢好义和航海民族的机智灵活都渗透到各自的民族审美心理的深层结构中去了。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宗法制度、封建道德的束缚，使中国人民的心理活动相对来说显得比较僵化，表现在审美上线重于色，想象重于感知，喜欢言在意外，强调情理和谐，等等，总之，政治结构和社会制度对人们的社会生活从多方面表现它的特点，这种作用的长期重复使特定的民族心理在潜移默化中按照政治结构和社会制度的要求变化，尽管这一过程比政治对社会意识的作用要隐蔽，而且在多数情况下，这种作用常常通过社会意识的中介才能完成，但它本身的能量是我们不能不看到的。

社会意识形态各组成要素规范着社会心理的发展，指导着人们的精神生活，因此它的品质如何对于民族审美心理的面貌有着决定性的影响。这里，我们想从宗教、哲学、伦理和文学艺术这几个社会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与民族审美心理的关系来看一下它们对民族审美心理的规范、引导作用。

先谈宗教。宗教产生于原始人在自然界面前没有力量，却用幻想的方式表达他们压倒自然的愿望，并且还深信这种幻影是真实存在，充满着热切的盼望和追求，寄托着自己诚挚甚至狂热的情感。这就使宗教跟人的想象、情感、思维方式发生极为密切的联系，不同的宗教就使不同民族的审美心理带上它的色彩；同时，特定的宗教教义在民族的审美趣味、审美理想上表现着自己的特点，彼岸世界往往都是不同宗教对美的特殊描绘和强烈向往；宗教艺术的悠久历史，又往往是人类艺术创造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可以说宗教艺术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直接规范着人类的审美活动。从世界三大宗教的发展来看，基督教对上帝的虔诚，伊斯兰教的清真，中国禅宗佛教的顿悟式思维，各在其民族审美心理中表现出特色来。

再来看哲学。哲学作为系统的世界观，是民族智慧的结晶，人生观的集中表现，因此，一个民族的哲学必然影响着整个民族的心理面貌。如中国以仁学为核心的儒家人生哲学和以阴阳五行学说为主的自然哲学，通过实用理性、阴阳互补、五行反馈、动态平衡、中庸和谐、整体把握这样一些哲学观念，给中国人的民族审美心理涂上浓厚的“中和”颜色，强调“和而不同”、“过犹不及”，喜欢和谐，不尚对立，使审美情感控制在符合理性的规范之中，这些哲学观念对审美心理的作用至今仍在中国人的审美活动中表现出来。而作为儒家学说补充对立物的老庄哲学，原来植根于南方民族，而在民族融合及儒

家学说取得统治地位之后，它转化为在政途上失意知识分子的人生哲学。这种哲学强调大自然跟人生亲密，主张人生的超脱，同时又重视直观感受、亲身体悟的思维方式，这些使它在审美领域大放异彩。庄周、陶潜、李白、柳宗元、苏轼等一系列在中国文化史上有重大影响的知识分子，在政治上失意时在生意盎然的大自然中享受人生的愉悦，这种堪称典范的审美活动对中国民族审美心理发展的意义同样是不可忽视的。

不同民族特定的伦理观念审美心理，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总是通过该民族的审美标准的规范来影响它的审美心理。如中国文化的入文精神、道德自律观念，使中国人“习惯于从群体关系中去体认一切，把人看成群体的分子，不是个体，而是角色，得出人是具有群体生存需要、有伦理道德自觉的互动个体的结论，并把仁爱、正义、宽容、和谐、义务、贡献之类纳入这种认识中，认为每个人都是他所属关系的派生物，他的命运同群体息息相关”。^①“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之所以能成为许多优秀人物的座右铭，正是由于它集中体现了个体自觉服从群体需要的献身精神，这种伦理观念长期支配着中国民族对人格美的判断。又如古希腊人由于对人体美的重视，并不以裸体为猥亵，在他们眼中，理想的人物不是善于思索的头脑或感觉敏锐的心灵，而是发育好、比例匀称，身体矫健，擅长各种运动的裸体。因此，在敬神的舞蹈中，经常可以看裸体的动作。他们所注意并特别喜爱的，是表现力量、健康和活泼的形态和姿势。正是在这样的伦理观念指导下，以裸体美的观赏为基础的希腊雕塑至今保持着永久的艺术魅力。

形成民族审美心理还有一个重要因素是该民族的文学艺术。马克思指出：艺术对象创造出懂得艺术和能够欣赏美的大众。^②鲁迅也曾经说：“文艺是国民精神所发的火光，同时也是引导国民精神的前途的灯火”。^③文艺是民族审美心理的物化，同时又反过来引导着民族审美心理的发展。不同的民族总是在它们不同的社会生活实践的基础上来创造艺术，而当艺术一旦物化，又成了人们审美理想的范本，这种互为因果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

总的来说，上述社会意识形态对民族审美心理的发生发展都有独特的作用，因而是不能互相取代的。需要指出的是，它们对审美心理的影响却有两条道路，一是通过对民族社会生活的直接影响来规范、引导它的审美心理；另一条是通过对民族艺术创造的影响，间接地作用于审美心理。民族审美心理就这样在自然和社会两大系统合力作用下，在社会实践根本动因的推动下，在民族种系的繁衍过程中，产生了特殊的面貌。

① 普列汉诺夫《论艺术（没有地址的信）》，三联书店1964年版第47页。

② 艾哈迈德·爱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1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7页。

③ 转引自利伯特《发展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116页。

④ 参阅③第113—114页。

⑤ 转引自③第234页。

⑥ 参阅林惠祥《世界人种志》，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⑦ 丹纳《艺术哲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61—165页。

- ⑧ 同②第48页。
 ⑨ 同⑦第162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629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82页。
 ⑫ 庞朴<中国文化的人文精神>, <光明日报>1986年1月6日。
 ⑬ 同⑪第207页。
 ⑭ 鲁迅<坟·论睁了眼看>, <鲁迅论文学与艺术>上,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180页。

作者单位: 浙江大学

责任编辑: 陶原珂



说“辘”

钟建仁 辛明高

“辘”, <尔雅·释诂>和<广韵>都训:“辘,已也”, <集韵>训:“辘,止也”,新<辞海>作:“中止、停止”。<说文>“车”部:“辘,车小缺复合者。”“辘”训“停止”就是从“小缺”引申来的。对“车小缺复合者”的不同解释又影响了对“止”义的理解。

段注<说文>“辘”注:“此与辵部之连成反对之义。连者,负连也,联者连也。连本训辵而为联合之称,其相属也,小缺而复合,则谓之辘。”我们觉得此解不妥。

“辘”即“𦉳”,是“捕鸟覆车”。<说文>:“网”部:“𦉳,捕鸟覆车也。从网,𦉳声。辘,𦉳或从车。”由于“辘”又重出于“车”部正篆,所以引起误解。<尔雅·释器>:“𦉳谓之置,置,𦉳也;𦉳谓之𦉳,𦉳,覆车也。”新<辞源>:“𦉳,捕鸟兽网,鸟触动之即自行覆盖,又叫覆车网。”<史记·甘茂传>:“禽因覆车”,裴骃集解:“譬禽兽得困急,犹能抵触倾覆人车”,大误。“禽因覆车”即“鸟兽困在覆车网之中”,喻当时韩国的处境。“覆车”起名之由,盖因其能覆盖,而形状象车子。由于是一种网,故字从网作“𦉳”,又由于象车子,故字又从车作“辘”。段注<说文>与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都说“辘”借为𦉳,似误。二者实一本所出之别体。

<说文>卷十四:“𦉳,辘联也,象形。”“𦉳”本义正是“车小缺复合者”,“车”就是捕鸟的覆车,“小缺复合”是“开着小口又能合上”,这和网部的“𦉳”正起着互相说明的作用。“𦉳”小篆作“𦉳”, <汗简>“古文作‘𦉳’”,颇象“车小缺”之形,编织物开着口,故线条不连起来,而作相背状,和一般的网写作“𦉳”成鲜明对照。据此, <说文>云“𦉳,象形”可得解释。“𦉳”既是“车小缺复合”本字,何以其形只“缺”不“合”?这是由于象形字的局限造成的。象形字只能抓住事物本体上可以并观的特征来加以描绘,它不可能既象“小缺”,又象“复合”,因“复合”之形难象,且不易体现,所以选择了“小缺”的形象。

“𦉳”本是“车小缺复合者”,因为是捕鸟的网,所以从网作“𦉳”;因为象车形,所以从车作“辘”。由“小缺”而有“断绝”、“绝止”义,由“复合”而有“连接”、“缀联”义。意义发展,字形也有所分属。本义用“𦉳”表示,“绝止”义假借“辘”字表示,“连接”义则新造一个“辘”字,“𦉳”字遂搁置不用。

先秦美学的方法论意义

刘伟林

先秦美学是中国古典美学的基础。关于先秦美学的哲学前提和基本特性问题，我们已经载文论及（见《试论先秦美学的逻辑起点》，《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十二辑）。在继续研讨的过程中，我们还发现，中国古典美学的“联系”和“思辨”的特性，不仅在先秦美学中已具雏型，而且先秦的美学方法论，对于以后的中国古典美学的研究方法，也具有开创性意义。笔者认为，先秦美学的研究方法可以从社会学方法、心理学方法和审美学方法三方面予以把握。

美是一种社会现象，是客观性和社会性的统一。先秦美学已经看到了美的社会性，初步地运用了社会学的方法去研究美，从而形成了我国古典美学研究方法的一大特色。公元前六世纪以前的春秋时期，还没有完整的美学概念，在文献古籍中，还只是偶尔用来表述人体的生理形态。但是，当时晋国的郤缺对赵宣子所说的关于“九功之德”的一番话，却是颇有美学内涵的。他认为，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谓之三事。晋国只有按照“六府”和“三事”这“九功之德”的道理办事，才能得到人民的歌颂（见《左传》文公七年）。这就把艺术和宇宙哲理及政治道理联系起来。到公元前六世纪的季札观乐，伍举论美，美已作为一个美学范畴来使用。季札用了“美”这一概念来评价乐舞《夏》，并用以歌颂大禹的美德，说“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谁能修也。”（《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明确地将美和伦理道德及社会内容相结合。楚国的伍举则在中国美学史上最早为美确定了它的含义。伍举将美定义为“夫美也者，上下、内外、小大、远近皆无害焉，故曰美。”（《国语·楚语》）实质是从美和善的关系来阐明其定义。这些论述，都可说是中国美学最早地将美和社会生活联系在一起，并试图从社会学的方法去了解美的奥秘的萌芽。

孔子是先秦美学社会学方法的奠基者。孔子的政治理想是赞美原始的人道精神的氏族社会，要恢复和保存原始氏族社会的“爱人”思想，从而形成了他的“仁学”儒家政治思想体系。孔子强调了人的相互依存的社会性，反对个体脱离群众，脱离社会，指出“鸟兽不可与同群”（《论语·微子》）。在这种政治和哲学思想指导下，孔子推论出美和艺术是一种社会现象，他所理解的美的本质，是个体的社会存在同人类文明发展相称的形式中的充分实现。因此，孔子美学从个体的感性需求同社会的理性道德规范的统一中去找美，把美同现实的人类的日常生活联系起来，即“里仁为美”（《里仁》）。就自然美来说，他也认为是“智者乐水，仁者乐山”（《雍也》），把自然美和人的精神品质联系起来，使自然美充满了社会色彩。孔子的“兴、观、群、怨”之说，其中所谓“观”，乃“观风俗之盛衰”，显然已经注意到审美和艺术所具有的社会意义。孔子的后继孟子也注重审美活动的社会性，指出“与众乐乐”不但比“独乐乐”好，而且比“与少乐乐”也要好（《梁惠王下》）；他的“知人论世”（《告子上》）之说，突出了对艺术批评中的审美意识和社会学的考察。《周易》也是从人与现实生活出发，观察自然和社会的各种美的现象，认为自然万物之美，是天地阴阳两气相交而生，《姤·象》曰：“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社会美在于人们的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礼仪制度。《贲·象》曰：“刚柔交错，天文也。文明以上，人文也”。标榜“无为而无不为”的老庄学派，似乎是够“超凡脱俗”的了。但在美学上，仍然十分重视对其社会性的考察，注视力仍然在于人间世界的各种美的现象。如庄子所说“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同一”（《齐物论》），就认为美是存在于客观与主观，自然社会与人和谐统一的境界，说“天地有大美而不言”（《知北游》），而人要使自己“备于天地之美”，就要“观

于天地”，“原天地之美”，“判天地之美”，隐然是谋求自然美与社会美的同一。先秦美学的这种社会学美学观和方法论，使中国美学较早地摆脱了从宗教神学信仰出发去考察美和审美现象的弊病。

人是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先秦美学对美的社会性的重视，就必然导致对人的美的重视。对人的本质和人的美学的研究，成为先秦美学的基本出发点。孔子对人及人的价值十分重视，如说：“伤人乎？不问马”。（《乡党》）；“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先进》）孟子从“同类相似”（《告子上》）的民本主义的哲学原则出发，提出了“圣人与我同类”，“人性皆善”的思想，说明他已看到了人的价值和地位。他提出的“充实之谓美”（《尽心下》），包含了丰富的社会内容。荀子又已看到了人是社会环境的产物，人的本质是“注错杂俗之所积”（《荣辱》），强调了“积伪”（“伪”与“为”通），即实践的作用。墨子也看到了人的本质，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人能劳动创造，“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非乐》）。而道家的“重生”思想，又必然使他们重视对人的本质的认识和对人的美学的研究。庄子认为，“彼民有常性，织而衣，耕而食，是谓同德”（《马蹄》），看到了人的自然本性就是共同劳动，获得温饱，人人“同德”。所以庄子认为礼乐之美并非真正的美，真正的美存在于人和自然本身。在此前提下，先秦诸子对人的美有大量论述。如孔子认为人的美，应该是知与行的统一，个人与社会的统一，庄子论述了人的精神美与形体美的辩证关系，精神美高于人体美等（参看《试论先秦美学的逻辑起点》一文的第四部分）。

从社会学的观点去考察，美的主要内涵应该是什么？先秦美学提出了伦理道德之美的课题。这一美的内涵，成了善的德行、伦理力量的别称。这种从善恶去区分美丑的方法，可说是抓住了美的内容的重点，从而也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孔子以前，在古文献有关“乐”的评论中，已经提出了乐与德的关系，强调以社会学的角度去看待美。如晋郤缺就提出了“乐”是用于歌德的（见《左传》文公七年），魏绛提出了“乐以安德”（《左传》襄公十一年），吴公子札也提出了被叹为“观止”的“乐”，也因其“德至矣哉”（《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伍举认为一个人所以能“有美名也，唯其施令德于远近，而小大安之也”（《国语·楚

语》）。孔子更是一个道德美论者，他提出“里仁为美”，能行“仁道”就是善。在道德修养上“克己复礼”，在行为作风上“温、良、恭、俭、让”，在感情陶冶上则要“温柔敦厚”，“怨而不怒，哀而不伤”。孔子还认为，一个人要有“恭、宽、信、敏、惠”（《阳货》）五种品德，即庄重、宽厚、诚实、勤敏、慈惠，这样，就称得上是一个完美的人。孔子还从人的伦理道德的观点去看自然现象，如说“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为政》）；“岁寒而后知松柏之后凋也”（《子罕》）。把自然看作是人的某种精神品质的表现和象征，这可说是中国较早的“自然人化”的美学观点。《周易》论自然美，也是从人的生活和道德观念出发，如《象》讲到《离》的美，认为不仅日月之明、草木之茂，而且有利于放牧。也有以物比拟人的品性的，如《革·九五·象》曰：“大人虎变，其文炳也”；《革·上六·象》曰：“君子豹变，其文蔚也”。“豹变”“虎变”都是用虎豹的勇猛及皮毛花纹的斑斓，来赞美君子的德行和变革事业，实际也是在歌颂“善”的美。至于庄子，虽然他的道德观念和对道德内容的理解与儒家不同，但从他极力主张“德充”之美，对人的精神美的颂扬、对能“原天地之美”（《知北游》）、“备于天地之美”（《天下》）的“圣人”的充分肯定，完全可以认为他也是一个道德美的追求者。

对美的判断也是个方法论问题。先秦美学重视人的美和道德美，其审美标准也是功利主义的。《周易》对社会美的品评，就是从功利出发的。“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贲·象》），是说观察人文的目的，是为了达到天下大治。“阴虽有美，含之以从王事，弗敢成也。”（《坤·文言》）是指人含有才德之内美，去完成王事，即从功利的角度去把握人的美。孔子是典型的社会功利审美论者，他说：“人而不仁，如乐何？”（《八佾》）美必须服从于善，行仁为乐的境界，是最高审美境界。人如果不能行仁道，所谓“乐”就毫无意义。他提出“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强调了艺术的功利主义原则，把诗乐艺术和礼教并列起来。他的诗可以“兴、观、群、怨”之说，强调的仍然是诗的社会作用。庄子主张美在于“无为”，人要“乘物以游心”（《人间世》），似乎是审美的超功利主义者了。但是，他仍然赞赏“德充”之美。就对人的美的判断来说，庄子注意到形态美和精神美的结合，指出“夫得

是，至美至乐也”（《田子方》），即得了道，就是一个不仅形体美，而且精神美的完美的人。但由此也可以看出，庄子更为重视精神美，如他在《德充符》中，说明卫国的哀骀它，虽然形体丑，但因为他“德有所长”，所以也是美的。至于孟子的“充实之谓美”（《尽心下》），他的所谓“充实”，也就是“善”。善德“充实”的人就是美的人。荀子的“不全不粹之不足以为美”（《劝学》），“全”是“积伪”广度而言，“粹”为“积伪”深度而言。荀子称这样的人为“成人”，即具有性格美和品德美的人。他们在判断人的美时所采用的社会功利标准，就更是明显的了。

总之，先秦时代重视对美的社会学考察，并从人、从伦理道德和社会功利方面去判断美。这种社会学的审美理论和研究方法，还是相当系统的。这种理论和方法，成为先秦美学以至整个中国古典美学的传统特色。先秦以后的许多美学家和文论家，如两汉的刘向、王充，南北朝的曹丕、刘昼，乃至唐代的王通、韩愈，宋代的王安石、朱熹等，他们的文论和美学思想方法，都对之有所继承和发展。就世界范围来说，这种理论和方法也自有它的价值。与先秦大体同时的古希腊美学，包括亚里士多德和毕达哥拉斯学派，还多是从事物的对称、比例等形式和数理关系去探讨美；直到文艺复兴时期，才比较重视对人体美的研究。而我国的先秦美学，一开始便运用社会学的方法，看到了美的社会性，其核心是人的美，其主要内容是善，其审美标准是社会功利，而对人的美，特别是人的心灵美的研究，比西方美学早了一千多年，这无疑是对世界美学发展史的一大贡献。

美学是研究人和现实的审美关系的科学，所以美学既有社会学的特性，也有心理学的特性。过去对先秦美学的研究，多注重其对人和社会的伦理道德美的重视和对美的社会功利性的考察方面，而实际上，虽然先秦还没有系统的审美心理学的理论，但也已经注意到从人的生理和心理方面去解释美学现象，可以说已初步地运用了心理学的方法，很值得我们加以挖掘和探讨。

在春秋早期，美还没有作为一个完整的范畴看待，但人们已经开始从人体美方面去表述美的内涵。如“冬，徐伐莒，莒人请盟，穆伯如莒莅盟，且为仲逆。及郟陵，登城见之，美，自为娶之。”（《春秋左传注》第2册，第562页）这种把美

用来表现一个人的生理形态的作法，可说是企图从心理学角度去研究美学的萌芽。因为，美感作为人对美的事物的审美心理反应，它首先应该是有其生理机制作基础的。及至后来孔子所说“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至于斯也！’”（《述而》），孟子所说“理义之悦我心，犹刍豢之悦我口”（《告子上》），这些都把“美”与“味”联系起来，说明美的艺术、美的伦理道德，当然有它精神上的审美愉快，但也有感性愉快，是和人的生理和心理欲求分不开的。将个体的感性欲求同社会的理性道德规范、同人的日常生活结合起来，正是先秦美学方法论的一个特点。至于孟子所说的：“口之于味也，有同嗜焉；耳之于声也，有同听焉；目之于色也，有同美焉。”（《告子上》）显然从对日常审美经验的观察上，看到了美感具有普遍性和共同性。这种普遍性和共同性从何而来呢？孟子说：“凡同类者，举相似也，何独至于人而疑之。圣人与我同类者。”（《告子上》）他认为美感之所以具有共同性是因为人作为人所具有的生理和心理感官的共同性。从人的感官共同性去解释美感的共同性，这是十分典型的心理学方法论。

事实上，先秦美学已经看到了生理和心理的必然联系，单穆公说：“夫耳目，心之枢机也”。还说到耳目的感受会影响人的心理和精神状态。本来“乐不过以听耳”，“美不过以观目”，如果“听乐而震，观美而眩”（《国语·周语下》），刺激人的感官，就会引起生理上的不快，也不能产生美的感受。在这里，单穆公将生理、心理和美感联系起来，并认为审美中有害的生理刺激会影响人对事物的审美感受，是颇有意义的。及至《吕氏春秋》进一步说：“耳之情欲声，心不乐，五音在前弗听。目之情欲色，心弗乐，五色在前弗视。”（《仲夏纪》）说明音乐不仅是生理需求，也是心理需求，而在审美活动中心理因素相对于生理因素来说起着决定性作用。为此，先秦美学提出乐音要“适”。《吕氏春秋》说：“夫音亦有适……太巨、太小、太清、太浊，皆非适也。”（《仲夏纪》）所谓适，就要各种和音相互调节，要“和与同异”，“相成”“相济”，“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左传》昭公二十年）单穆公又说：“听和而视正。听和则聪，视正则明。聪则言听，明则德昭。听言昭德，则能思虑纯固”（《国语·周语下》）。这就素朴地意识到了乐音的“和”所引起的生理快感又

能作用于精神，从而产生精神上的陶冶和愉快。伶州鸠还看到了这种“平和之声符合自然节律”，具有重大的社会功能，认为“乐”之“和”是“物得其常”，是自然之和的表现，它可以“合神人，神是以宁，民是以听”（《国语·周语下》），使国家安宁，天下太平。在此基础上，孔子全面地提出了“中和”之美，《乐记》说“大乐与天地同和”，“乐者，天地之和也”。由此可见，从生理感官上的“和”，进到心理、精神上的“和”，然后再进到整个自然和社会的“和”，正是先秦美学关于“中和”之美的建构过程，也可以见到它的以生理、心理要素为立论基础的心理方法论特色。

先秦美学还有一种艺术创造理论，名之为心物感应论，也是颇有心理学美学特色的。所谓心物感应，是说艺术审美活动的产生，是由作家的主观精神活动（包括思想意识、心理气质、艺术素养）和客观之物相互作用的结果。其中客观之物是基础，心和物相互作用，便产生艺术，从而也产生美感。如《乐记·乐本篇》中说：“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它还具体说到音乐舞蹈艺术给人们的喜怒哀乐种种审美感情的陶冶。又认为：“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乐必发于声音，形于动静，人之道也。”说：“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在这里，《乐记》虽然强调了客观的物在艺术创作和审美欣赏中的作用，但它又强调了人有审美的本能，艺术创作和欣赏是有其作家和读者的生理、心理条件作基础的，这就较早地接触到了艺术创作是主客观统一的思想，即客观之物只有和审美主体之心相互感应，才能造成艺术作品，并发生美感。

勃兰克斯曾经断言：“文学史，就其最深刻的意义来说，是一种心理学，研究人的灵魂，是灵魂的历史。”（见《十九世纪文学主潮·引言》）我国古典美学中的陆机的“因物兴情”说、刘勰的“应物斯感”说、钟嵘的“摇荡性情”说、严羽的“妙悟”说，以及明清以后王士禛的“神韵”说、李贽的“童心”说、王夫之、叶燮的“神理”说，和梁启超的情感理论、王国维的意境理论等，都把握了审美心理活动的主要特征，是从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去探讨美学与艺术问题的精辟之论。而这些理论和方法，都可以在先秦的心理学美学方法中找到渊源，是以先秦美学有关这方面的理论为

其所本的。

先秦美学也十分重视艺术特征、重视其愉悦美感的作用。先秦美学中的有关审美学美学的理论和方法，也很值得总结。在先秦典籍中，已有强调美的感官形态的记载，如《左传》桓公元年就载有宋华父督见孔父之妻于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艳”一事。另《左传》《国语》《荀子》等所述最初的所谓“美”，是专指味、声、色而言的，强调了艺术与“味”相联系的审美意义，这些可看作是我国最原始的审美学。

作为儒家代表的孔子，认为美就是善，力主艺术以教化为目的，但他又很重视艺术的审美意义。他是中国第一个将美与善区别开来的美学家。如说：“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八佾》）“未尽善”的艺术，可以“尽美”，这就看到了艺术的特殊性，看到了美具有区别于善的特征，即事物所具有的那些能给人以感性的审美愉快和享受的形式特征，如声音的宏亮、和谐、节奏鲜明等。孔子这种将内容和形式、思想和艺术既联系又区别地对艺术加以批评的方法，应该说是审美学的方法。

孔子看到了艺术的愉悦作用，说“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雍也》）。所以，他很重视艺术的形式美。在《论语》中，就有许多他对形式美的评述，如《八佾》《雍也》中说到女性形体之美，《子路》《子张》中说到居室、宗庙的建筑之美，《泰伯》《子罕》说到礼服和佩玉之美，等等。孔子对器乐美的欣赏，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如说：“乐，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从之，纯如也！皦如也！绎如也！以成。”（《八佾》）

值得一提的是，孔子晚年也逐渐趋向于承认艺术的情感特征。《礼记》《乐记》《经解》《仲尼燕居》等，记载有孔子说过：“夫乐者，象成者也”。在谈到周代大飨礼的乐舞艺术时说：“入门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庙），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参见林同华：《中国美学史论集》第56页）孔子提出的乐以“象成”“示情”的美学思想，表明他在主张艺术是感性与理性的统一中，又特别注重艺术的形象和情感特征。

作为道家代表的庄子的审美学美学则更具有方法论的意义。道家的“道”，根本特征是自然无为，所以，美的本质也在于自然无为。如《庄子》中说：“朴素而天下莫与之争美”（《天道》），“澹

然无极而众美从之”(《刻意》)。在这里,庄子把朴素、无为和澹然无极同美联系起来,也就是把美同超功利的生活境界联系起来。庄子所描写的“神人”、“至人”、“真人”的生活境界,就是一种超脱人世得失的自由的生活境界,同时也是一种最美的境界。庄子在这里要求人们通过超功利态度去达到一种“不以物挫志”(《天地》),而“与物为春”的自得自适的境界,这又是庄子对审美学美学的重大贡献,因为这样一种态度和境界,正是一种超脱功利的审美态度和审美境界。庄子在《达生》篇中所说的梓庆削木为鐻的寓言,其中的“以天合天”正是艺术创作的法则,它指明了艺术要主客观统一和超脱功利,这样才能创造出优秀的作品。在这当中,他更加强调作家的主观,即主观意识和艺术素养的作用,强调“任其性命之情”,“达于情而遂于命”,强调情感的自由抒发,想象的无拘无束,“乘物以游心”。

庄子还提出了近乎艺术直觉活动的“意致”说。认为:“可以言论者,物之粗也;可以意致者,物之精也。言之所不能论,意之所不能察者,不期精粗焉。”(《秋水》)又说:“书不过语,语有贵也,语之所贵者,意也。意有所随,意之所随者,不可以言传也。”(《天道》)这种“意致”之说,通过特定的体验和构思,创造出“无言无意之境”(郭象注),亦即“心融神化”超乎物外的神思和意象,道出了艺术创作的带有偶然性和直觉性的特征。这些关于艺术创作和审美特征的理论,使庄子对美和艺术作品有深切独到的理解,对以后的审美理论也有很深的影响,如陆机、刘勰、钟嵘的“重情”理论,以及上面说到的兴情、应感、妙悟、神理诸说,都不难在庄子的审美学理论中找到痕迹。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刘斯翰

《瀛奎律髓汇评》一议



梁守中

由李庆甲集评校点的《瀛奎律髓汇评》出版,对研究唐宋律诗,特别是宋代的江西诗派,很有参考价值。此书优点之一,是在卷首新编了作品目录(原书只有分类的总目,而没有篇名细目),在卷末编制了作者篇目汇检。由于方回原书体例不纯,对所选作者,时而称名,时而称字,时而称号,时而又称爵里封谥,极不统一。而且同一作者,在书中名、字、号、官爵同时出现,使人易误以为是几个人。李庆甲注意及此,在编制作者篇目汇检时,便有意地把同一作者的作品汇编在一起,如王安石的作品,就以“王半山(王荆公、王介甫)”这样的形式合编在一块;韩愈的作品,就以“韩昌黎(韩退之)”为名汇在一起。这样一来,给读者极大方便。但美中不足的是,由于编者的疏失,书中的作者,并非全照此例合编。结果导致作者的名、字、号重出,变成两个人或三个人了。如戴复古,字式之,号石屏。在作者篇目汇检中,戴式之名下有五言一首,戴石屏名下有七言二首,两名并列在一块。另如赵善字昌父,号章泉;翁卷字续古,一字灵舒;徐玑字文渊,一字致中。在篇目汇检中,赵、翁、徐三人,变成赵昌父、赵章泉、翁续古、翁灵舒、徐文渊、徐致中六人了。最使人不解的是,连大名鼎鼎的刘禹锡也一分为二。在篇目汇检中,刘禹锡名下有七言四首,刘宾客(梦得)名下有五、七言各二十四首。刘禹锡、刘宾客、刘梦得三个名字,在《瀛奎律髓》中均有出现。编者既已把刘梦得与刘宾客合编在一起,为何却又把刘禹锡弃在一旁?大概总不会不知道刘宾客(梦得)就是刘禹锡吧?

另外,汇检中的作者,未能按照以本名为主,外带字、号、爵里及封谥这样的形式来统一安排。因此翻检起来仍不方便。如余襄公是岭南诗人余靖,编目中标“余襄公”,一般人就不易了了,看了“余襄公”三字仍不知他是谁人。希望此书重版时,这个作者篇目汇检能予以进一步完善。

一个从玄学向美学转化的论题

——论“言意之辨”对《文心雕龙》的影响

吴 观 澜

每一次哲学的变革，必然引起美学的变革。魏晋六朝文论的崛起，无疑和当时思想的解放和玄学的建立密切相关。其后，玄学对中国古代文论的体系产生深远的影响。如玄学的“言象意道”“形神”“本末”“质用”“有无”“一多”“情性”“气”“自然”等理论，后来逐步转化为美学的概念和范畴。当然同样的概念，在玄学和美学里内涵是不同的，因此我们有必要研究玄学对美学的影响以及两者之联系与差异。魏晋玄学的“言不尽意”论发展成美学上的“言有尽而意无穷”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前者认为语言有局限性，无法完全准确地表达思想意识；后者则主张努力转化语言的局限性，使有限的语言能表达不尽的情韵。两者差异很明显，但后者又确实发轫于前者。本文试图就言意之辨对《文心雕龙》的影响这一论题，从玄学和美学的交叉点去探讨“言不尽意”论如何从玄学向美学转化，以此窥见玄学影响美学之一斑。

无疑，刘勰的理论体系建构在儒家正统思想之上，但这并不排斥他研究和吸收玄学理论。在弥漫着玄学思潮的时代氛围中，刘勰必然接触到玄学理论，他对玄学著作和发展线索颇为熟悉，评价也很高：

迄至正始，务欲守文，何晏之徒，始盛玄论。于是聃周当路与尼父争涂矣。详观兰石之才性，仲宣之去代（伐），叔夜之辨声，太初之本玄，辅嗣之两例，平叔之二论，并师心独见，锋颖精密，盖人伦之英也。……次及宋岱郭象，锐思于几神之区，夷甫裴頠，交辨于有无之域，并独步当时，流声后代。（《论说》）

言意之辨是魏晋玄学的主要论题。关于言与意的关系，在《论语》《庄子》《周易》中早有论及。但玄学则把它放在本体论的高度去思考，论者蜂起，甚至形成不同派别：言尽意论，言不尽意论，得意忘言论。在其影响下，刘勰也对言意关系作了详细的研究。关于言与意之关系，刘勰倾向于“言不尽意”论。

据《易·系辞》的说法，“言不尽意”是由孔子提出的。刘勰赞同此论：“言不尽意，圣人难”，（《序志》）把言不尽意看作一种普遍现象。言不尽意是因为语言自身局限思想造成的。“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神道难摹，精言不能追其极……”（《夸饰》）精妙之言也达不到神道的极致，这实际上也是言不尽意的论调。

刘勰进而认为诗人的言与意在本质上也并不一致：“思表纤旨，文外曲致，言所不追，笔固知止。”（《神思》）此说源于《庄子·天道》：“语之所贵者意也，意有所随，意之所随者，不可言传也。”庄子提出两个概念，“意”和“意之所随”，“意”是要表达的具体特定的主观意识；“意之所随”是伴随具体特定的“意”而来的纷纭复杂的其它意识。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思想不能脱离语言而存在。但语言也是具体特定的，它可以表达特定的“意”本身，但对同时伴随而来的其它意识思绪，却无法完全把握。当语言力图去把握“意之所随”的某些因素时，这些因素可能成为和语言一致的“意”，但同时又产生新的“意之所随”。故庄子认为“意之所随，不可言传也”。刘勰所说的“思表纤旨”，指的是诗人复杂的思想、思绪、感情、意象等等复杂因素，在“神思方运”时，“万涂竞萌”，（《神思》）“诗人感物，联类不穷”（《物色》）伴随形象产生了种种复杂的思绪（思表纤旨），语言是有限的，诗人无法把“思表纤旨”完全诉诸语言，只能用语言表现特定的形象，以此去引起人们联想，去把握“思表纤旨”。

在具体的艺术传达中，也常有言不尽意的现象，“意授于思，言授于意，密则无际，疏则千里”，“方其搦翰，气倍辞前，暨乎篇成，半折心始。”（《神思》），这种情况是由语言与思维各自的特点引起的：“意翻空而易奇，言征实而难巧。”（《神思》）语言和思维虽是同一的，但毕竟不同机制，各具特点。意的特点是“空”，意念思绪，在未形诸语言文字之前，往往是零碎、跳跃、闪烁，非逻辑和含糊不清，因此也具有任意性和个别性，故叫“意翻空而易奇”；语言表达则不同，要把这些“意”转化为完整，明确，有规律，合逻辑的“言”，由个体感知的内部语言，变为能被社会理解的外部语言，这种由“空”化“实”是需要高度技艺的活动。故曰“言征实而难巧”。

应该指出，刘勰接受了“言不尽意”论的影响，指出语言客观上存在着某些局限性和创作中言意不一致的情况，但他并没有把观点绝对化，并不因此否定语言文字的表现力，进而否定艺术。相反他认为语言的局限性可以得到克服，语言仍是充分表达思想感情的最重要工具。以“圣人”为例，“言不尽意，圣人所难”，他们也受到语言局限的制约，但仍然能够运用语言来表现“道”：“道沿圣以垂文，圣因文而明道，旁通而无滞，日用而不匮”（《原道》）“文”与“道”的关系，本质上也是言意关系。语言有局限，但道仍然可以“存乎辞”，文仍旧可以“明道”，故后人才可能由“宗经”进而“征圣”和“原道”。“妙极生知，睿哲惟宰，精理为文，秀气成采，鉴悬日月，辞富山海，百龄影徂，千载心在”，（《征圣》）圣人用语言达道，故千载之后，其精神尚存。在此我们必须引起注意：庄子说言不尽意，“可以言论者，物之粗也；可以意致者，物之精也。”（《秋水》）目的是批评儒家典籍，为“古人之糟粕已夫”。（《天道》）而刘勰虽持“言不尽意”论，但仍然要原道征圣宗经，这应该说是当时儒家学派对玄学吸收和利用的典型例子。

二

但是，玄学言不尽意论是否定语言可以准确表达思想的，这种否定语言达意能力的

理论为什么能转化为言有尽而意无穷的美学论题，这是很值得研究的。

《三国志·魏志·荀彧传》注引何劭《荀彧传》，荀彧主张言不尽意，圣人之意不可闻见：

彧兄侯难曰：“《易》亦云圣人立象以尽意，系辞焉以尽言，则微言胡为不可得而闻见哉？”彧答曰：“盖理之微者非物象之所举也。今称立象以尽意，此非通于意外者也；系辞焉以尽言，此非言乎系表者也。斯则象外之意，系表之言，固蕴而不出矣。”荀彧认为物象只能尽“意”，不能表达“意外”；系辞可以尽“言”，不可达“言外”。“象外之意，系表之言”不可能由“言象”来表达，从而推断圣人之意不可得而闻。这种理论的价值并不在指出语言之局限，而在于精密地深刻地区分了“言”与“言外”，“象”与“象外”，“意”与“意外”，启发人们对“言象意”等因素的多层次结构的思考，“言外”“象外”“意外”不能用语言直接获得，那么能否用艺术的手段间接地获得呢？其次，荀彧指出在“言象意”的多层次结构中，言外、象外、意外才是最有价值又最难捕捉的。这是玄学的公论。《庄子·天道》：“语之所贵者意也，意有所随，意之所随，不可以言传也，而世因贵言传书，世虽贵之，我犹不足贵也，为其贵非其贵也。”郭象注：“其贵恒在言意之表。”玄学上所贵的“言意之表”、“意之所随”、“象外之意”，也逐渐成为古代美学审美的旨趣。

不过荀彧认为象不能通于意外，系辞不能言于系表，以此推之，言象几乎无用。（当时持这种观念还有张韩《不用舌论》）这种理论对“言象”功能的估量的确偏于消极。玄学大师王弼在此基础上提出“得意忘言”说，弥补了这个缺陷，对美学产生更深刻的影响。他在《周易略例·明象》中说：

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尽意莫若象，尽象莫若言，言生于象，故可寻言以观象；象生于意，故可寻象以观意。意以象尽，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

王弼之说比荀彧更为圆通。荀彧认为精微之意是“蕴而不出”的；王弼则认为“寻言可以观象，寻象可以观意。”但“言”对于“象”，“象”对于“意”都只是工具，“得意”才是使用“言象”的终极目的。“言象”为得意之途径，而非“意”本身，要获得“意”就必须有超越的精神。“得象在忘言”，“得意在忘象”，“忘言”“忘象”并非不用“言象”，而是如邢昺所注：“弃执而后得之”，即不执着言象，打破具体有限的言象的束缚，超越到象外之象，言外之意。如人乘筏渡岸，非筏不能达岸，但筏终非岸，若身不离筏（不忘言忘象），终不能登岸（不得意），登岸则已舍筏了（得意忘言）。

得意忘言论实际上构建了一个精致的模式：从“言”超越到“象”是一层次；从“象”超越到“意”是一层次；从“意”进而超越到“言意之表”“意之所随”又是一个层次。言象是有限的，一定的，属于表层；意与意外之意是精微的，神妙的，无尽的，属于深层。

这个玄学的模式和语言艺术模式是异质同构的。艺术必须用语言去塑造形象，通过形象可以表现意蕴。艺术也有“忘言”“忘象”的境界，艺术的“忘言”就是使用了富有表现力的语言，使语言克服了自己的局限性，抛弃自己的物理属性，而在观念中转化为活生

生的形象；艺术的“忘象”是扬弃形象的个别性有限性，使人们感受到象外之意。运用语言目的在构象（忘言），构象目的在意蕴（忘象），所以玄学的忘言忘象之说启迪人们从美学角度去思考语言的构象力与形象的意蕴性，也启迪人们对意境多层次意味的思索。

刘勰的“隐秀”论正是受到玄学“得意忘言”理论影响，从审美的角度研究语言的造形构象力（秀）与形象的包蕴性（隐）。他专置《隐秀》一章，可见对这问题十分重视。

“隐秀”并非两种风格：

隐也者，文外之重旨也；秀也者，篇中之独拔者也。隐以复意为工，秀以卓绝为巧。

隐之为体，义主（生）文外，秘响傍通，伏泉潜发，譬爻象之变互体，川渚之韞珠玉也。

情在词外曰“隐”；状溢目前曰“秀”。（张戒《岁寒堂诗话》引《文心雕龙》佚文）冯班《钝吟杂录》卷五云：“诗有活句，隐秀之词也。……隐者兴在象外，言尽而意不尽者也；秀者章中迫出之词，意象生动者。”此言颇中肯綮。

“秀”指秀句，即精警之语，其审美特点是“状溢于目前”，以鲜明独特的形象诉诸欣赏者的审美感官，使获得活生生的表象。刘勰认为语言有局限，故要通过语言文字形式去唤起生动的表象与感情，只有艺术形象才能使语言的局限性得到转化。“夫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神道难摹，精言不能追其极，形器易写，壮辞可得喻其真。”黄侃《文心雕龙札记》释道：“言有不能表其精微，而假之物象，《易传》曰圣人以见天之贲而拟诸形容，象其物宜，言龙战于野，而阴阳斗争之理寓焉。但阴阳斗争，义不晰也。”对形而上者语言既难以为力，但又可以通过对形器的描绘表现抽象的神道。阴阳斗争，道理难明，《易传》用“龙战于野”的意象，就唤起人们的联想而加深理解。艺术形象也同此理。

“隐”是形象的包蕴性，艺术虽以形象为手段，但“象者所以存意，得意在忘象”，形象是具体有限的，它对“意”而言，只是“筌蹄”，诗人运用形象的目的在引导人们超越形象自身的有限意义而达到一个自由想象的领域。故刘勰强调“文外之重旨”，“义生文外”，“复意为工”，“深文隐蔚，余味曲包”，“情在词外。”（《隐秀》）这就把玄学的“象外之意，系表之言”（荀粲）“言意之表”（郭象）的理论运用到美学上了。所谓“文外”“词外”就是要“得意忘象”，“超以象外，得其环中”，（司空图语）其精神是超越有限的形象。“复意”“重旨”也就是庄子说的“意”与“意之所随”的综合。艺术形象既显现自身的“意”，又引导欣赏者从此基础超越到象外之象，言外之意的深层，获得诗人无法用语言直接表现的感受——“意之所随”。所以“隐”的审美特点就是“深文隐蔚，余味曲包”，言有尽而意无穷，也就是达到忘言忘象的境界。

隐与秀统一在同一对象，而非两种风格。汤用彤先生认为刘勰隐秀论受玄学“得意忘言”论影响。《言意之辨》又说：“秀谓‘得意’于言中，而隐则‘得意’于言外也。”（《魏晋玄学与文学理论》）此论体会精微。艺术既可分为“象内”“象外”，就其“内”即形象性的

美学要求是“秀”，就其“外”即形象包孕性的美学要求是“隐”。在艺术中，思想和情韵是艺术的灵魂，但绝对不是赤裸裸地表述，而是含蕴在具体的形象之中，因此“秀”是“隐”的基础。刘勰认为艺术所以能获得“重旨”“复意”“余味”“曲致”，是由艺术形象的特性决定的。在论《易》时刘勰认为易象本身有多层次，故决定其意蕴的丰富。“四象精义以曲隐，”（《征圣》）“互体变爻而化为四象。”（《隐秀》）他把易四象与艺术的隐联系起来。四象之说见《易·系辞》上：“《易》有四象，所以示也。”《正义》引庄氏曰：“四象，谓六十四卦之中有实象、有假象，有义象、有用象。”如☰乾卦，以乾象天是“实象”；而引申为君、父、金、玉等是“假象”；天行健，乾健也，这是“义象”；“君子以自强不息”则是“用象”。可见四象多层次意义都是由象产生的。假象是实象的引申，义象是用象的基础，实象是一定的有限的，而由此生发的意义却是多层次的不可穷尽的，把这无限的意义隐藏在有限的形象之中就是“精义以曲隐”。

艺术形象与易象有相通之处。陈骙《文则》卷上丙曰：“《易》之有象，以尽其意；《诗》之有比，以达其情。”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一《易教》下：“《易》象虽包六艺，与《诗》之比兴，尤为表里。”《诗·秦风·蒹葭》描绘秋水伊人的意象，表达男女之间爱慕与追求。但这种可望难及，欲即转离的情境在现实中具有普遍性，欣赏者可由此寻找间接意义。钱钟书先生在《管锥篇》中即曾博引古今对此诗的不同解释，指出“在水一方”“为企慕之象征”，“抑世出世间法，莫不可以‘在水一方’，寓慕悦之情，示向往之境。”艺术形象所以能具有言不尽意的审美特性，因为它引起的不是僵死的概念，而是自由生动的想象，从而唤起人们各种感觉印象情感等主观因素，去获得“重旨”“复意”“余味”“曲致”。

三

刘勰倡导隐秀，主张简约和含意深远，这是有历史背景的。他所生活的时代，骈文风行，文风不振。刘勰多次指出其“淫丽”之病，认为这种毛病自楚辞就肇其始。以后“及长卿之徒，诡势瑰声，模山范水，字必鱼贯，所谓诗人丽则而约言，辞人丽淫而繁句也。”（《物色》）这情况愈演愈烈，六朝繁滥之风最盛，“去圣久远，文体解散。辞人爱奇，言贵浮诡，梯羽尚画，文绣鞶帨，离本弥甚，将遂讹滥。”（《序志》）所以刘勰站在正统儒学的立场上，吸收玄学的理论，形成隐秀简要之说，来指导创作。

魏晋玄学的精神就是推崇简约，他们认为天地万物统一在一个“道”上，本体与万物的关系，是一与多的关系，故只能以一统多。从这个思想出发，就尚简、尚约，尚少，以少统多。王弼《周易略例·明象》：“夫少者，多之所贵也；寡者，众之所宗也。”韩康伯注《周易·系辞》下：“约以存博，简以兼众，杂物撰德，而一以贯之。”“其事弥繁，则愈滞乎形，其理弥约，则转近乎道。”这种尚简尚约的精神有其政治统治的目的，但对魏晋六朝美学是有一定影响的。刘勰提出的“以少总多”“尚简”理论可以说是魏晋玄学精神在文学领域的一种折射。在《物色》中刘勰说：

四序纷回，而入兴贵闲；物色虽繁，而析辞尚简。使味飘飘而轻举，情晔晔而

更新。

在创作中，客观万象森罗缤纷，艺术家的感官所接触的无一不是物色，所以须以虚静闲旷之心摄取最富审美意味的物色，这就须选择和概括：“物色虽繁，析辞尚简”，要求以有限集中的艺术形象去反映繁杂的物色，“约以存博，简以兼众”。艺术要达到“言有尽而意无穷”，言与意都必须高度概括和凝炼，所以刘勰提出“熔裁”的美学主张：

立本有体，意或偏长；趋时无方，辞或繁杂、蹊要所司，职在熔裁。櫟括情理，矫揉文采也。规范本体谓之熔，剪裁浮词谓之裁。

纪晓岚说：“熔，犹今人所谓炼意”，“裁，犹今人所谓炼词。”熔裁是对言与意双方的提炼，这正是言有尽而意无穷理论在具体创作上的实际运用。

炼辞的标准是“撮辞以举要”，选取最有表现力的语言，舍繁就简，以最少的语言表达丰富的意旨。他认为“善删者字去而意留”（《熔裁》），“字去意留”说得相当深刻，一定的空白给人们留下想象的艺术空间，“墨气所射，四表无穷，无字处皆意也。”（王夫之《夕堂永日绪论内篇》）“字去意留”应是司空图“不着一字，尽得风流”说之先声。炼意的原则是“酌事以取类”，在繁杂事物中寻找最有代表性的表现对象。如果没有经过集中与概括，繁杂的物色反而显不出特征。“其事弥繁，则愈滞于形。”所以要选取最有表现力，最具典型特征的事物作为对象，使读者能由此联系到事物的整体、过程以及由此生发的意蕴。陶潜诗：“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狗吠深巷中，鸡鸣桑树颠”（《归园田居》）村墟之中有无限景致，但“物色虽繁，而析辞尚简”，陶诗只摄取孤村墟烟，狗吠鸡鸣这些最平常又最典型的意象，寥寥四句就状闲逸平和的村墟之景于目前，达高旷淡远的情怀于言外了。

刘勰又提出“以少总多，情貌无遗。”（《物色》）刘勰列举诗经之例，说明“以少总多”，关键在捕捉事物的形状（貌）和神态（情）的特征。如《诗·卫风·氓》：“桑之未落，其叶沃若”，刘勰认为写得“穷形”，“情貌无遗”。苏东坡也说：“诗人有写物之功，‘桑之未落，其叶沃若’它木殆不可当此。”（《东坡志林》卷十）刘勰还认为要“以少总多”，还须将自己的感情打入客观事物之中，使之情景交融，“写气图貌，即随物以宛转，属采附声，亦与心而徘徊”，诗人由外物引起种种感受，外物又染上诗人的感情色彩。“目既往还，心亦吐纳”，心与物的契合升华为艺术意象，故“物色尽而情有余”，（物色）言有尽而意无穷。如刘勰称道的《诗·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华。”既准确地表现桃树之婀娜妍茂，桃花之美盛鲜丽，又融入诗人喜悦之情，言意无尽。以少总多，以简写繁的理论相当重要，它标志着由言不可尽意转为言不必尽意，有意识地利用言与意的某种不一致，在言意之间留下一定距离，从而达到特殊的美学效果。所以刘勰的以简写繁，以少总多和隐秀论一样，是由玄学向美学转化的契机。

苏轼曾赞叹说：“言有尽而意无穷者，天下之至言也。”的确这个论题在唐宋受到空前重视，从而形成一套完整系统的审美理论。但从玄学的“言意之辨”向美学理论的转化，

绝非在唐宋才出现。这种转化在刘勰之前就逐渐开始了。晋陆机就提出“文外曲致”，（《文赋》）宋范晔更多提到“事外远致”，“其中旨趣，言之不尽，弦外之意，虚响之音”，“虽少许处，而旨趣无极”（《狱中与诸甥侄书》）。但体大思深的《文心雕龙》则把这种转化自觉化系统化了。他吸取玄学“言不尽意”论和“得意忘言”论的概念与精神，融化到文学批评之中。他探讨了艺术中言与意的不一致性，并且认为可以利用这个言与意的差距，把语言的局限性转化为包孕性和含蓄性，他很重视语言的构象力和形象的多层次意蕴，他反复论及的“简言以达旨”，“隐义以藏用”（《征圣》）“婉章志晦”“辞约而旨丰，事近而喻远，”（《宗经》）“思表纤旨，文外曲致”，（《神思》）“文外之重旨”，“情在词外”，“义生文外”“复意为工”，“余味曲包”，（《隐秀》）“物色尽而情有余”（《物色》）等审美理论，都主张突破语言与形象的局限性，使欣赏者超越具体的有限的言内、象内，而获得无穷无尽的意蕴，其理论高度已远远超过前人。毫不夸大地说，刘勰基本上完成了“言意之辨”从玄学向美学的转化，这在文学批评史上和美学史上，都具有巨大的意义。

一九八六年三月初稿，十月修改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

责任编辑：刘斯翰



李清照儿子徙居泉州

官桂铨

林振礼《赵明诚、李清照与傅自得关系小考》（见本刊1986年第2期）说：“从今存诸多地方史料中，未见（傅氏一家）与赵明诚、李清照有什么联系。”

按：道光《福建通志》卷一百九十三《宋侨寓传》载：“赵思诚，字道夫，其先高密人。父挺之，崇宁朝宰相。兄存诚与思诚相继登进士第，明诚亦富于学，三人皆博雅有远识。建炎南渡，存诚以徽猷阁帅广东，与思诚俱行，秩满，以泉南俗淳，乃自羊城抵泉，家焉。后思诚历中书舍人，以宝文阁制守泉，明诚以集英殿修撰帅金陵，卒于官，诸子亦徙居于泉。从弟潜、焕俱第进士，焕任御史，以亲党皆在泉，亦终居焉。”（同治七年1868刻本页二十）这是一条仅见的有关李清照儿子行踪的重要史料。

赵存诚、赵思诚兄弟迁居泉州，应该有其妹和外甥赵自得居泉州这一层的关系。后来，恰巧赵思诚“以宝文阁待制守泉”。建炎三年（1129）赵明诚卒于金陵，诸子因两个伯父及姑母都在泉州，于是亦徙居泉州，这和他们的姑表兄弟傅自得任福建地方官不无关系吧！李清照有没有随诸子到过泉州呢？不得而知。从现有资料来看，她没有来过福建。这个问题还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

“岭南文派”争鸣中的两个问题

张硕城 温文认

(一)

在关于“岭南文派”的讨论中，反对这一提法的一方认为，提倡“岭南文派”之不可取，在于它与文艺的现代化趋势不合，信息社会的全方位开放，必将导致各民族、各地域文化的高度交融，文化越来越向无国界、无地域发展，复提地方“文派”实为“划地为牢”。这种看法，确是一种新颖的见解，其持论亦不无一定根据。我们认为，它之可取处，在于持论者将“文派”的讨论扩大到“文派”与现时代的广大背景之中，看到了信息时代，各民族、各地方文化信息（文艺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信息）的相互交融的新趋向，否定了传统农业社会中文化的民族、地域或语言方面的“割据”。无容置疑，在全方位开放的时代，各民族、各地区的文化艺术或迟或早会走向开放，走向世界。

然而，以此说来与提倡“岭南文派”的同志争论，并由此否定“岭南文派”的提倡，却显得偏执，甚至可以说有点牛头不对马嘴。提倡“岭南文派”，说白一点，不过是主张建立具有广东特色的文艺而已，这与反对的一方所揭示的当今世界各种类、各地区文化的趋同性发展并无矛盾。在当今的信息社会，各种文化确实出现了一种交叉融汇，逐渐趋同的迹象，然而，这只是现象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即文化的发展，在趋同性的同时，又时时地不断自我创造，自我更新，显示出新质的趋异性发展。打个比方，在人类遗传上，父母间的异型基因一旦结合，产生了新生儿，新生儿既是两种基因融合趋同的产物，同时，又是一种全新的基因体，它既不同于父，也不同于母，更不是父母的简单相加。同一父母的兄弟姐妹，都是父母遗传基因融合的产物，他们之间有同质性，但又表现为各自不同的特点，就在于他们都是相互独立的新质，必然地具有各自不同的特征。这个比方不一定完全适用于文化艺术，但对我们有启示。文化的历史演进，是一种多元、多层次、多导向的动态过程，用较为简单的说法，文化的运动总是趋同与趋异同时并进的“双向”运动过程。例如，中国和日本原先都有各自的民族文化，由于近邻的缘故，交流甚多，汉唐文化为日本大量吸收，使日本文化中有诸多汉文化的因素，这种交融，可以说是一种趋同性融合。但日本文化毕竟始终没能成为汉文化，也没有变成日汉“拼盘文化”，其原因正在于日本文化在吸取汉文化养份的同时，自身也在不断创造更新，它只能朝着一种新的日文化迈进，而不可能完全朝汉文化发展。再如，古代中原文化和荆楚文化，同属汉文化两大源

流，几千年来南北交流的结果，它们相互吸收，相互补充，相互改造，形成了互补的文化结构，使大一统的汉文化呈现出多姿多彩的风貌。然而，这并没有使它们的任何一方被另一方完全“吞没”，它们各自的风格也未泯灭。至今为止，在反映自然、社会生活、民俗、审美情趣、语言风格等方面，它们之间的差异仍然很大，不仅有原来的粗犷阳刚与纤细阴柔之异，而且，在近代，荆楚文化与百越文化还由奇诡多异演变为开放常新的现代风格，这点，则是中原文化为代表的内陆文化所没有的。

因此，完全没有必要担忧“岭南文派”的提倡会束缚了文化的现代化；相反，得开放改革风气之先，尤擅长融汇吸收外来文化的养份，多变出新，恰是当今我们所期望于“岭南文派”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它之适应信息时代的一个起码的存在发展机制。如果大家都能这样来理解，那么，就不会把提倡或追求某一地方、某一民族的文化特色，与“自我封闭”、“守旧”联系起来，更不会把建立文艺流派与现代社会的发展对立起来。

值得再一次重申的是，我们十分赞成文艺要随时代而前进的观念，并主张充分重视面临的信息时代将给文艺带来什么影响。在一些提倡“岭南文派”的文章里，确有只讲古代传统的发扬，而忽视当代社会变革的情况，这里头恐怕也有个现代意识不够的问题。必须看到，信息社会以及现代传播技术的发展，的确超越了时间和空间，把人类文化的交流推向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宇宙正越来越大，而地球却越来越小”，这绝不是耸人听闻的胡说。在这种条件下，任何固守一隅，划地为牢的主观幻想都是愚蠢至极的。但是同时也要看到，随着科技的发展，分工的细化，人类生活也更加立体化，多层次化，这个世界在越来越小的同时，又越来越复杂化，从这点来说，宇宙也好，地球也好，也都变得越来越大。因此，任何强求“一统”的幻想，包括“世界文学”的预言，目前还只是难以确信的假说。我们所看到的最发达的某些西方信息社会里，思想文化恰好不是朝趋同和一统化发展，而是朝多元化发展，他们那里的思想文化的派别林立，恐怕是我们这个非信息社会所能比的。

那么，为什么一提“民族化”、“文派”、“地方特色”这些字眼，就会使一些人产生“划地为牢”的错觉呢？不怪人们过敏，只怪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我们有少数人，习惯于小生产的“左”的眼光，总把“民族化”、“地方特色”等当作某种需要的旗帜，打出来反对“这个”，抵制“那个”。例如，常见的就有用“民族化”来抵制所谓“西化”和“开放”的。至于“文派”，又常被当作“宗派”看待，偌大中国，百家争鸣说到底不过是“两家”。这种“左”的宣传多了，“民族化”、“文派”、“地方特色”等便被曲解了，也就给人们留下印象，似乎它们与“固守传统”、“划地为牢”是同义语。这里，有必要重新正名。我们所认为的“民族化”，本意义上就具有开放性，把外来文化汲取过来，加以消化，化为已有的过程，就叫“民族化”。所谓“文派”，也就是文艺百家中的一家，提倡“岭南文派”，无非是要使岭南文艺在发展过程中更具有自己的特色和风格，以便能在中国文艺百花园中自立为一家，它也是在与其它文艺流派的相互比较、相互交融中形成的，而且，它也不强制任何岭南作家非此莫行。作如是解，我们想原先“担忧”的同志大概不会再“担忧”了。

(二)

还有一个问题，即“岭南文派”的特征究竟应如何界定。目下，各种说法均有，细者有十余点之多，泛者也有三五点。我们觉得，“岭南文派”是一个正在形成而又尚未形成的流派，因此，在无充分实践之前，一下子把它的特征限得太具体、太狭窄都不利文艺的健康发展。“岭南文派”的提出，本意是使岭南文艺更自觉地去追求岭南的地方特色，并争取能逐步地完善为一个具有较成熟的风格体系的流派。从这点出发，我们以为，突出地方特色是未来“岭南文派”的第一个特征。

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文化特色，而对于那些由多个民族组成的幅员广阔的大国来说，其文化的民族特色又是由多个民族、多地域文化共同交汇形成的（其中当然有主体民族和主体文化即汉文化），因此，地方性是民族性的一部分，追求民族性离不开地方性，追求地方性，在某种意义上，也是追求民族性。广东作为中华民族的南部沿海地区，其文化既以汉文化为主体，但相对于其它地区，又有其独特的个性。它地处岭南，海岸线长，基本上是亚热带海洋气候；它海路发达，商埠较多，历来商品经济比较发达，文化的外部交流较多；它包含的民族较多，方言复杂，风俗习惯也有别于中原和北方；从血缘上看，广东人大多数是中原汉人和当地百越人结合而来，具有百越民族血统，广东的少数民族如瑶、苗、壮等更是保留着自己的民族生活习惯；从文化结构看，广东文化是中原文化、荆楚文化、百越文化的融合体，近百年还加进了海外文化。上述自然地理、血缘民俗、经济社会形态等特殊因素，决定了广东文化与其它地区文化的不同点。广东文艺必须发扬这种特点，才有自己的出路，否则，脱离特定的客观环境，步他人后尘，是不可能有什么作为，也谈不上为整个民族文艺的发展作出贡献的。事实上，从全国来看，那些有所作为的地区，无不是这样开拓自己的路子，如京派、海派、荷花淀派、山药蛋派，都是立足本地区特色，从而为中国文艺的繁荣产生影响。问题是，目前这样的流派还不多，偌大中国，就汉民族来说，还应有岭南派、西部派（敦煌派）、东北派、高原派、草原派等等，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形成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繁荣兴旺局面，整个民族文艺的发展、创新才具备更为广阔的天地和坚实的基础。在这种意义上，我们认为，越有地方性的文艺便越有全国性，这同越有民族性便越有世界性是一个道理。

突出地方性的同时，未来的“岭南文派”还应更富于开放性。这不仅是广东文化的一个传统特色，而且也是我们所强调地方性时，必须同时强调的一个方面。“岭南文派”应该是一种开放型的地方性文艺体系；特别是在当代，广东作为全国率先对外开放的地区，尤应如此。所谓开放性，一是发扬历史上尤其近代以来广东文化历来较善于吸收、兼容外来文化的优点；二是在进入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广东文艺应在反映开放改革中出现的新思潮，新观念，新生活方面走在前头；三是要把地方性看成是一个非稳态、非封闭的系统，它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对其它地区以至外国文艺开放的动态系统，它将不

断取别家之长来补自家之短，并由此创造出新的地方性特色。此外，“岭南文派”的复盖面似乎可以扩展到港澳文学，因港澳居民大部分是广东人，虽然港澳文化的殖民地色彩很浓，但就其文化渊源，风俗语言，美学情趣等深层的文化因素，与广东文化并无太大差别。当然，由于社会制度的区别，港澳文艺的发展路向选择是完全自由的，无须强求与我们一致，但随着1997年的到来，港澳文艺与内地特别广东文艺的联系，必然更加紧密。

作为一个开放型的地方性文艺体系，“岭南文派”只能是一个较松散的、复合型的区域性文艺联合体。它有一个总的风格，但内部又由各个地方文艺组成。从语言上说，主要由四大方言即广州方言、客家方言、潮州方言、海南方言组成。从风格上说，可再细分为：粤中文学，包括珠江三角洲及其周围地区，连同港澳地区，即粤语的主要地域。这是岭南文派的主要组成部分。这里有中心城市广州和深圳、珠海特区，有富裕的“金三角”，还有未来的港、澳特别行政区，其文学应最具岭南味。既有现代都市的风貌，又有水乡茶居的特色，土、洋、特、新、富一应俱全。粤东文学：包括汕头地区和惠阳地区东部，主要是潮州语域，故突出潮味，浓郁，轻灵悠闲中透着机智。粤北文学：包括梅县地区和韶关地区一部分，主要是客家语域，故突出客家味，热情、爽快、质朴而有山歌风。粤西文学：主要是湛江、茂名等市地，也可称“雷州文学”，故突出雷味，粗犷、热烈、诚实而有海味。海南文学：包括海南全岛，要突出海南风味，甘醇、清新、简朴而有原始味。正因为“岭南文派”是这样的复合体，所以，它不同于以少数人情趣相投，思想一致、风格相近而结成的文学流派（如明代归有光等人的“唐宋派”、三袁的“公安派”、谭元春等人的“竟陵派”，清中叶的“桐城派”）；也不同于“山药蛋派”、“荷花淀派”等那样质纯单一；在目前，更不同于其它文派那样已经涌现出了自己的代表性作家，即便是欧阳山这样的大家，也很难说就是“岭南文派”的主要代表。因此，搬用一般文派的一些常规特点、构成，来规定“岭南文派”是不尽合适的，甚至会因此产生何来“岭南文派”之类的不解疑结。

作者单位：省社联

花城出版社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一部独具特色的道德科学新著

——评《伦理学纲要》

刘 升 铨

由中山大学、武汉大学、湘潭大学、湖南大学和湖南师范大学等单位从事伦理学教学的同志集体编著的《伦理学纲要》（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10月出版，以下简称《纲要》）是一本在编著体例、原理论述、历史概括和方法运用等方面都有自己显著特点的教科书。

（一）熔中外、古今、史论 于一炉

《纲要》由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原理（唐凯麟、蔡铭础、刘庆泽、陈谷嘉著）、中国伦理思想发展简史（唐凯麟著）、西方伦理思想发展简史（章海山著）、现代西方伦理思想述评（陈楚佳著）等四部分组成，书后还附有一个颇为详尽的学习伦理学的参考书目。这种编著体例，纵述横论，涉猎广博，把中外、古今、史论熔于一炉，使该书具有本学科小百科全书的性质，是建国以来尚不多见的。如果以为这种编著体例仅仅是为了满足读者全面了解伦理学知识的要求，那是不够全面的。它还反映了作者对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作为一种科学的道德理论，是人类伦理思想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在同当代资产阶级伦理思想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因此，要全面深刻地认清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除了对其本身的原理要有深入的钻研外，还必须对中外伦理思想发展史的规律有全面的了解，并对流行于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形形色色的伦理思潮有正确的认识。《纲要》编著体例的匠心正在于此。它不仅表现了作者对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所持的严肃的科学的态度，而且也是对人们学习这门学科的一种方法上的指导，有利

于打破那种孤立地、封闭式地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弊病，使人们能够从人类认识的总汇中、在真理和谬误的斗争中去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毫无疑问，这种新的尝试是值得肯定的。

正是基于这种思想，作者以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原理为中心展开了对上述四个部分的论述。原理部分系统地阐发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基本理论、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体系、共产主义道德实践活动的各个方面，以及人生观和幸福观等问题，使人读后对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理论体系、对共产主义道德的全部理论和实践问题，有一个系统的了解和完整的认识。

建国以来，由于种种原因，无论是对于中外伦理思想史的研究，还是对于现代西方资产阶级伦理思潮的分析和批判，都为人们所忽视。近几年来，学术界不少同志开始了对这些方面的研究，发表了一些专题论文，但系统的专著却寥若星辰。《纲要》的作者在这些方面，分别以不长的篇幅，作了系统的论述，率先为我们理出了一个头绪。其中的中国伦理思想发展史部分，简要地剖析了从先秦到五四运动时期中国伦理思想发展的历史，介绍了各个时期中国伦理思想发展的概况和相继出现的各个时代著名伦理学家的基本思想，从中揭示了中国伦理思想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点，能帮助我们端正对祖国丰富的伦理学遗产的态度，以排除其糟粕，吸取其精华。在西方伦理思想发展史部分，作者大胆地探索了从古希腊罗马到十九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伦理思想的发展过程，分析了各个时期伦理学的主要流派、主要人物的思想观点，历史地证明了马克思主义伦

理学产生的必然性。现代西方资产阶级伦理思想述评部分，则批判地分析了现代西方资产阶级伦理思想的总特点和存在主义、新实证主义、自然主义、新托马斯主义、弗洛伊德主义、现象学的价值伦理思想等六个主要流派，能帮助人们澄清对现代西方资产阶级伦理思潮的一些糊涂认识。总之，《纲要》是一部体例新颖，内容丰富，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伦理学新著。它史论结合，中外纵横，相互补充，交映生辉，在读者面前展开了一幅关于伦理学的多维的立体图景，读后使人耳目一新。

（二）大胆探索，勇于创新

作为一部伦理学教科书，既要反映本学科现有的科研成果，又要在作者自己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并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是一个困难而复杂的课题。《纲要》在这方面也作了可贵的尝试。

目前国内学术界存在着不同的意见。例如，伦理学是否有一个基本问题？这是个有争议的问题，但《纲要》的作者的回答是肯定的，并且认为这个基本问题就是“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伦理学所要研究的其他一切问题都是围绕着这个基本问题展开的，伦理学也是在解决这个基本问题的过程中发展的。”“这个问题包括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两个层次：一是经济利益和道德的关系问题，即是经济关系决定道德还是道德决定经济关系，以及道德对经济关系有无反作用的问题；二是道德如何调整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即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问题，是个人利益服从社会整体利益，还是社会整体利益从属于个人利益的问题。”（《纲要》第6页。）事实上，该书对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全部原理的论述都围绕着这个基本问题来展开。我认为，《纲要》原理部分理论体系的这种安排是严密科学的。它不仅坚持了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历史和逻辑的统一、静态考察和动态考察的统一，而且还揭示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一个开放性的体系，有利于引导人们面向实践，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指导自己的道德活动。《纲要》把对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论述最后落脚到“立志做共产主义新人”这一点上，更是充分体现了这种精神。

中、西伦理思想发展史和现代西方资产阶级伦理思想述评，皆为作者多年研究之所得，因而

具有拓荒性质。例如，西方伦理思想史部分就对不同伦理学派别和路线的划分这个众说纷纭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突破性的探讨。作者从历史上的伦理学各自所处的具体社会历史条件和所起的历史作用出发，认为西方伦理学是人类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过程中自我认识的总结，而自我认识的中心问题就是人性论，这也是各派伦理学的理论基础。正是基于对人性的不同看法，才决定了西方伦理学家对道德来源、道德内容、道德标准等一系列伦理学根本问题的不同回答，因而也就形成了两种不同的伦理思想路线和派别：一派是从人性在于人的感性欲望出发来说明道德的来源、内容和标准的感性主义伦理学；另一派是从人性在于人的主观精神出发来说明道德的来源、内容和标准的理性主义伦理学。这种划分从客观的辩证历史考察中来寻求西方伦理学特殊的发展路线，大胆地突破了传统的观点，鲜明地突出了西方伦理思想发展的独特风貌，较好地保持了理论上逻辑的一贯性和全面性，为我们研究伦理学本身发展的特殊性作出了有益的尝试。作者在把握西方伦理思想路线与派别的基础上，还对其历史演变的基本规律进行了可贵的探索，精辟地指出：感性主义的人性论与理性主义人性论是西方伦理学两条基本路线的理论出发点，前者代表资产阶级在公开革命时期的道德要求，后者代表资产阶级在革命准备时期的道德要求；感性主义伦理学强调外部事物或物质利益在道德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利己主义、快乐主义或功利主义的道德原则以及效果论的道德评价标准，而理性主义伦理学则强调人的精神力量在道德中的重要作用，坚持非功利主义的道德原则以及动机论的道德评价标准；全部西方伦理学的发展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贫乏到丰富的一个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其主流是趋向进步的。作者对上述基本规律的探讨时还揭示出造成感性主义与理性主义两种不同伦理倾向的原因在于：它们是以不同的人性论作为理论出发点的，这种人性论又是同一定社会的阶级需要和利益相适应的。以上这些论述，在理论上更深入了一步，并为我们深入探索道德发展的规律、弄清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同以往西方伦理思想的历史联系提供了新的理论依据。

（三）研究方法上的可取之处

首先，作者对中外古今各派伦理学，总是放

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中加以考察，分析其进步性和局限性，从而使《纲要》建立在科学的理论基础。例如，在中国伦理思想史部分，作者对孔子的研究就不是片面地兼收并蓄或一味地排斥否定，而是进行历史主义的考察。一方面，作者指出孔子思想基本上是代表奴隶主贵族利益、维护旧的宗法制度和等级制度的，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另一方面，作者又肯定孔子在变化了的形势面前，采取了比较现实的态度，同新兴地主阶级作了不少妥协，所以他的伦理思想在客观上又符合封建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奠定了中国封建道德的理论基础，成为后来封建统治阶级的“圣人”，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性。这种分析，就清楚地阐明了孔子伦理思想的历史面貌和本质特征，为我们分析和认识各种伦理学说和历史道德遗产，坚持批判地继承原则，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其次，作者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较为客观地评价了中外古今各派伦理学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在现代资产阶级伦理思想述评部分，作者就具体地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精辟地剖析了现代西方资产阶级伦理思想中的人道主义的实质和历史地位。通过回顾人道主义产生的历史过程，作者指出，在提出人道主义以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第三等级中，存在着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区别，他们对人道主义的理解是不同的。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首先要求实现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而作为无产阶级和劳动者则希望实行财产平等及平等劳动与幸福的权利。即使都是资产阶级人道主义，资产阶级早期的人道主义与现代西方资产阶级伦理学中所要求的人道主义在内容上也有明显的区别。作者还认为，虽然社会主义的人

道主义是迄今为止历史上最高尚、最广泛、最现实的人道主义，但它只不过是共产主义道德规范体系中一种较低层次的要求，要受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即集体主义的指导和支配。这种依据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已经发展的客观现实进行阶级分析的方法，一针见血地揭示出各个阶级所倡导的人道主义的本质，给予了各种人道主义以一定的历史地位，从而对现代西方资产阶级伦理思想中的人道主义作出了正确的、合乎其本来面目的评价。

再次，作者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论的基础上，对于吸收和运用以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为代表的现代自然科学的新方法于自己的研究对象方面，也作了某些大胆的尝试。我们看到，《纲要》对道德结构的整体性和层次性的分析，对道德能动作用的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对爱情作为一个特殊的感情系统的内部要素的结构及其动态的分析，以及关于道德评价中信息反馈的思想，等等，都有独到新颖之处。这些分析也都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进行的，但又是“三论”的新方法的具体运用。

当然，《纲要》一书也不是完美无缺的。在内容上，由于该书涉及面广，在作者提出的许多新看法中，有的观点论证得并不十分充分和详尽，甚至只划了个线索，有一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在表述的形式上，怎样使全书四个部分进一步做到有机联系、相互照应、风格一致、浑然一体，也是值得注意的问题。

作者单位：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范英



何肇发教授谈社会学的现状及其发展

现代社会学起源于西欧，发展于北美。它传入中国，即使从严复翻译的《群学肆言》（即赫伯特·斯宾塞的《社会学研究》）1903年出版之日算起，迄今也有八十多年的历史了。其间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在1952年院系调整中取消了社会学系，从而使这门相对独立的学科的教学和科研终止了。直至1979年，中国社会学研究会的成立（1982年改为中国社会学学会），才揭开了重建中国社会学的序幕。几年过去了，处于重建之中的中国社会学的现状如何？它的出路及其发展前景又怎样？带着这些问题，记者最近专程访问了我国著名社会学家、现任中山大学社会学系系主任的何肇发教授。

何肇发教授出生于1921年，祖籍广州，1944年毕业于齐鲁大学历史社会系，1947年曾到美国南加州大学研究院深造，回国后在岭南大学社会学系任教，1953年社会学系停办后，在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和东南亚历史研究所任教和负责研究所工作，1981至1982年在美国正茨堡大学国际研究中心任高级客座研究员，1982年中大社会学系复办以来，就一直主持该系的工作。他曾多次到美国、加拿大、日本、联邦德国、澳大利亚、菲律宾等国进行学术访问、讲学和参加各种国际性学术会议，是全国东南亚研究学会副会长和全国的社会学学会、亚非学会、华侨史学会的理事，也是广东和广州的社会学学会的会长。几十年来，何教授除了担任繁重的行政领导职务之外，还潜心致

力于科学研究，著述颇丰，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社会学方面，发表了《老子的社会思想》、《美国洛杉矶华侨社会》、《广州乞丐千案研究》、《泰国曼谷王朝初期的社会结构》等一系列颇具影响力的论文；在历史学方面，发表了《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与亚洲各国人民的民族民主运动》、《1899—1902年菲律宾共和国的抗美战争》、《庞尼法秀与1898年菲律宾人民武装斗争》、《试论1898年菲律宾独立及其国家活动》、《十九世纪末帝国主义对东南亚的侵略》、《英国对东南亚史的研究》以及《美国对东南亚历史的研究》等论文，引起了史学界同行的注目。

何教授是老社会学家。他对中国社会学的发展，十分关心。他首先告诉我们，社会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综合性的社会科学，对中国社会建设关系至为密切，社会学是与现代化息息相关的。当前中国正在进行的现代化建设与社会改革，正给社会学的研究提出了许多新的重大课题和广阔的社会调查领域。可以这样说，中国社会学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它可以而且必将在中国社会现代化的进程中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接着，何教授向我们介绍了中国社会学的现状。他认为，在党中央的关怀下，经过老一辈社会学家的指导和年轻一代社会学工作者的努力，中国社会学历经七年的重建，现已逐渐走向正轨，并初具规模了。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85年10月，全国已有二十一个省、市、自治区先后成

立了社会学研究所或社会学学会。截至1985年6月的统计,全国已有社会学的专职教学人员四百多人,专职研究人员三百五十多人,兼职研究和教学人员一百五十多人(此统计尚未包括现在还未毕业的大学社会学系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这种状况,正如费孝通教授所说的那样,现在社会学的台架已经搭起来了,能否演出一幕有声有色的动人话剧来,关键在于演戏人的本事了。可以这样说,目前我国的社会学正处于一个大发展的前夜。但与此同时,我们又不能不看到,中国社会学的现状还有许多方面是不尽如人意的。要在这个业已停止了三十多年的荒芜之地上重新耕耘,使之成为繁花盛开的花圃,当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它必须去做许多艰苦细致的工作。就目前来说,社会学可以用四个字来概括,那就是“乱、浮、低、旧”。所谓“乱”,是指人们由于对这门学科的学术性和科学性不够了解,对它的研究对象、知识结构和学术功能的理解存在着偏差而导致的把这门学科庸俗化的倾向——把社会学这个学科作为一般常识去理解、去宣传;对一种社会现象的研究只停留在简单的社会调查之上,而更使人不安的是,这些社会调查本身无论在采用的方法还是资料分析的技术上往往是非科学的,因而得出的结论也往往缺乏可靠性和准确性;甚至有些社会学研究单位出版的报刊,无论从版面和内容上看均类似于黄色小报,标榜研究社会问题,实际上是描绘黄色案件。所谓“浮”,就是指不作认真的研究,哗众取宠,不求甚解,只满足于“引进”和“创造”一些时髦的词语而出现的过多地倾向于西方,简单的移植西方社会学的倾向。中国社会学恢复伊始,以至于今后,聘请国外专家来讲授社会学的高层理论和先进的研究方法,是必要的,但是吸取国外社会学的最新成果,目的在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学,而不是把西方社会学向国内作简单的移植,因为任何一门学科的繁荣和发展,都必然有其深厚的社会背景,离开这种背景和土壤,任何学科都是难以开花和结果的。所谓“低”,是指我们对社会学的总体理论和研究方法的探讨上还只停留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上,未能取得较大的进展。在对某些具体问题的研究中,只是一般的调查报告,未能把它上升概括到理论的高度去说明。所谓“旧”,是指教学的内容和方法以及研究方法和手段还相当陈旧。所有这些情况,是当前我国社会学的严酷现

实,但我们不必因此而悲观、而失望,因为作为一门停顿了几十年而又重建的学科,其初创阶段出现这些现象,是难以避免的,无须大惊小怪。因为任何一门学科的完善都有一个过程。问题只在于,我们要千方百计地尽快去解决这些问题,使这门极有潜力的学科能有一个更大更快的发展。

针对以上状况,何肇发教授最后谈了他的一些设想和看法。他认为,我国社会学要不要重建已经不成其为问题了,现在进入了一个从草创到发展的阶段,当务之急是要扎扎实实地培养一支高水平的师资和科研队伍。有了这样一支队伍,中国社会学才会在中国大地上生根、发芽、成长,否则,这门本身已患有“先天不足”的学科就极有可能会因其“后天失调”而丧失其旺盛和强劲的生命力,因而培养一支能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高质量的社会学人才队伍,就是一件刻不容缓的事情。为此需要同时做好这样的两件工作:一是要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多层次的、广泛的、长期的、科学的社会调查,力争占有详尽的第一手的研究资料,以便全面地真正认识中国的实际国情。比如要建立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都市社会学,就需要我们有目的、有选择地找一些典型的新兴城市如深圳,进行十年、二十年乃至更长时间的跟踪调查,获得大量的、详尽的数据和资料之后进行分析,才有可能得出一些必然性、普遍性的东西,也惟有如此才有可能窥视到整个中国都市发展的过程、特点、动向和前景等;二是积极引进、吸收和借鉴国外社会学的最新成果,但不能盲目地照搬照抄。在目前国内社会学人才奇缺的情况下,要有战略眼光,懂得长痛不如短痛的道理,有目的地选派一大批确有潜质的青年人出国到世界一流大学进修深造,让他们学成才归,出去走马观花,匆匆而返是得益不大的。当然,我们要创建的乃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学,对于学成归来的留学生,应该先把他们放到农村或社会基层单位进行一段时间的社会接触,打掉一些“洋”气,增加一些必要的“土”气,这样才能使他们为中国社会学的发展作出努力。

访问结束了。我们热切地期望着,中国社会学能够有一个更大更快的发展。我们也衷心地祝愿何肇发教授身体健康,为中国社会学的繁荣和发展做出更大更多的贡献。

(达才)



邹有华教授谈教育体制改革的五个问题

中共中央颁布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已经一年半了，在改革实践过程中，应当注意哪些问题？我们采访了华南师大教科所的教育学家邹有华教授，他就五个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邹教授认为，教育体制之所以不同于教育制度是把教育和政治、经济联成一体来考察。中央提出，四化是当前最大的政治，教育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培养适应经济建设的人才。要实现这个目的，首先要如小平同志所示，要使教育计划成为经济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商品经济，必须使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生产商品、繁荣市场，即实现计划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教育既要适应这一情况，又应当有它自身的特殊规律。我们的教育仍是计划教育，在全面计划中，积极地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办学的积极性，调整学校专业、改革课程教材、健全教师队伍，采取多种形式多种层次办学，兼顾年青一代和工农成人的教育，使计划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期能按需按时、保量保质地向经济战线输送各级各类的合格人才，促进经济建设当前的需要和今后的发展，克服过去那种所需的人才

短缺，而大批毕业生却待业的自相矛盾现象，也要防止在改革中教育事业大起大落和培养学生不顾质量的冒进现象。近年来在经济体制的改革中，出现企业活力增强，农民劳动致富、商品经济发展、人民消费水平提高等现象，应该说是改革的成效，而且这些经济的灵活性补充了计划性的不足。对社会上出现的“冲击波”，如片面追求物质享受、一切向钱看的思想行为等，中央正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民主与法制等来利导、来纠正。那末，教育的根本目的还是培养合格人才，适应经济需要。有人由商品经济的联想，提出“教育商品化”的主张，如开设学店、滥收学费、出卖文凭、降低教育质量等，美其名曰转让科技知识，本人实未敢苟同。

邹教授指出，实行九年制的义务教育应是教育体制改革的基础。要汲取旧社会那种把义务教育由初小、简小、短小，逐步压缩年限到半年制的短小班，结果也不能普及的教训。实行义务教育的阻力，根本原因是：思想上的不重视，具体条件是缺乏教育经费和教师。今天世界上有远大眼光的政治家和教育家以至资本家都认识到经

济上的教育投资必然带来教育上的经济效果，争相增加教育经费。但教育经费的增加应是教育经费占国家预算中的比重的增加和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平均岁占数的增加，离开这两点，只求教育经费绝对数量的增加不过是欺人的虚假现象。解决国家力量不足的办法，主要是调动群众和团体出钱出力办学的积极性，鼓励私人捐资捐产办学。事实证明，热衷教育、培养后代而不惜捐献的大有人在，而保证教育质量则是个关键问题。建立庞大的教师队伍的治本之图是办好三级师范教育。综合性大学也应担负部分培养普通教师的任务，各级职业技术学校也可以设置一些教育课程来培养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给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院校提供更多一点必要的条件，使它们担负起培训大量在职而不合格的教师的任务。派遣“讲师团”只能作为权宜之计，是治标办法，而不是治本的办法。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后，实行教师证书制度才能见到实效。义务教育就是强迫教育，国家有办教育人的义务，公民有教育子女的义务。百年前西方国家实施强迫教育时，都有教育法的规定，并用罚款的办法来处理不尽义务的父母。我国长期未能普及义务教育，现在下决心要普及，对少数不尽义务又说教不听的父母，也可以象限制生育那样，采取有切肤之痛的罚款手段。

谈到如何改革中等教育时，邹教授认为，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理论根据，是整个教育都要以普通教育为基础，以职业教育为归宿的原理。因为普通教育是自身不完全的教育，必须以职业教育继后，构成三级职业教育，才能造就生产上能顶班劳动的人才。吸取过去盲目发展高中的教训，今天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就要因地制宜地把握普教与职教的比例。普校可以设职业课程，职校也还要设些普通课程。学校应以承担的主要教育任务来命名，不要叫做跨界的职业中学，不要因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又削弱了作为基础的普通教育，列宁说的教育不要过早的专门化，就是说要兼顾普教和职教。

邹教授还认为，扩大高等学校办学的自主权，对招生和分配实行三种新办法都是切实可行的。

当前高等教育改革中出现的问题主要是没有创设必要的条件而办起一批大学，如缺乏优良的师资，质量就没有保证。应该根据学校的培养目标 and 特定任务，办好各具特色的综合性大学、独立学院或专科学校。高等院校应收学费，师范院校则应实行免费，一律免费，严格提高质量，毕业生待遇从优，借以提高师范教育的地位和作用。高等院校仍应以教学为主，不断提高学术水平，组织学科带头人设立学术审议会，协助校长处理一切有关学术事宜。大学教师恢复聘任制是一长负责、遴选贤能、礼遇高级知识分子，具有聘请与应聘两方面自由的合同制，如果人事部门任人唯亲、排除异己或搞“外行评内行”、“平均主义”等则失去聘任制的真谛。高考是要改革的，但近年试行的标准化考试首先是没有统一的概念。根据教育测量学，国家集中编造的标准化测验，是全国性的教学目标。实践证明，由教育测量专家和优秀教师代表协作，严格命题，广泛取样，编出有测量和评价工具的单科或成套的标准测验和常模，并随科技的发展而及时修订，效果颇优，可以作为全国统一标准，比较各地、各校、各人成绩的优劣高低，可作“效标”以评价其他同种测验的效度。所以标准化测验并不是由少数人一时头脑发热搞起来的。

邹教授认为要改革教育体制还要促进“行政学术化”，防止“学术行政化”。“行政学术化”就是要让重视和懂得教育的内行来领导教育。领导者要随时吸取教育科研的成果，并依靠教育专家学者组成的智囊因其出谋献策，这样才能改变按长官意志办学校的弊端。反之，还要防止“学术行政化”，如大学教师的定职和提升问题显然要有严肃的评审工作，领导者须慎选评审委员以不失评审的意义和公正。组织专业不对口的人来审议某些科研的进展和成就，也不外是个形式主义而已。孙中山先生早就提出权能关系问题，今天应该现实权能结合。如果是有权无能，或是有能无权，那怎能教育事业办好呢？

（李志厚）



中南地区世界现代史学术 讨论会论点综述

中南地区世界现代史学术讨论会于1986年12月5日至10日在广州华南师大举行。来自中南地区以及北京、上海等地的学者共八十余人出席了会议。与会代表围绕“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影响下资本主义世界的变化”这一中心议题，就如下问题展开讨论：

一、关于经济危机后资本主义世界发展的趋势问题。有的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国家除了在1924—1928年曾有过短暂的繁荣以外，大都是在危机和萧条中渡过的，这充分暴露了资本主义制度的腐朽性和资本主义机制的缺陷。1929—1933年经济大危机宣告了传统的自由放任主义经济管理体制的破产，并且要求资本主义的政治体制作出相应的变化，从而出现了以国家干预为特征的新经济体制，并在资本主义世界中引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政治经济变革运动。有的认为，罗斯福新政和希特勒法西斯专政是资产阶级在这场变革中采取的两种模式。这两种模式在经济政策上，都受到了凯恩斯经济学说的影响，加强了国家的经济职能，使国家对经济进行直接干预，发展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同时在政治上扩大了政府的权力。但美国和德国的政治变革有所不同。德国实行了法西斯专制主义统治，美国则巩固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其结果，德国法西斯遭到了彻底失败，美国资本主义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这说明，政治上的民主体制和经济上的国家干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和资本主义的世界经济危机。也有同志将经济危机后，法国出现的人民阵线运动，作为资本主义国家摆脱经济危机的另一种模式。

二、关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问题。代表们讨论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产生的原因及其对缓和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危机的作用，并且探讨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中心环节——政府的经济职能和管理制度。有的认为，经济危机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加强了对经济的干预，但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实行有计划的直接干预。罗斯福上台后，扩大了政府的经济职能，运用立法手段、行政干预和经济杠杆对美国经济进行了重新协调和组合，从而使“新政”取得

了成功。

有的同志认为，在国家干预经济的过程中，必然有许多中间环节。研究这些环节，对了解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作用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有着重要的意义。政府经济职能的扩大，必然要求政府的行政管理制度与之相适应。政府应当有正确的经济决策，高效率的工作作风，防止滥用权力的监督手段。罗斯福在新政过程中，吸收许多专家组成智囊机构，改革文官制度，使更多能适应现代化经济管理需要的专业人才进入政府。在立法机构中建立专门组织对政府官员进行评价和监督。

三、关于经济危机的后果问题。有的同志指出，经济危机对整个世界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世界结构本身具有不稳定性，在经济危机的打击下更易趋于瓦解，战争就在新旧世界结构交替中酝酿。有的同志认为，经济危机是法西斯上台的温床，是发动侵略战争的催化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法国利用小协约国来维护欧洲的格局，由于经济危机的冲击，小协约国经济脆弱，法国经济力量衰退，德国则不断加强对小协约国的经济渗透和控制，结果使小协约国分崩离析，最终投入了法西斯怀抱。

有的同志指出，三十年代的经济危机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产生了重大影响，由于资本主义大国转嫁危机和激烈争夺，加剧了殖民地半殖民地与帝国主义的矛盾，使民族解放运动也呈现出高涨的局面。值得注意的是，在亚非的一些国家由于保护关税政策和外国投资的增加，民族工业有所发展，资产阶级力量也随之有所增强。在拉美则加速了工业化进程。

有的同志认为，三十年代经济危机是两次大战间世界历史进程的重要分水岭，也是世界现代史上的重大界标。应当重新认识这次经济危机在世界历史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这次经济危机虽然加深了各国劳动人民的苦难，增加了战争的危险，但它同时也是资本主义发展史上的一次转机，对战后资本主义世界的相对繁荣和稳定产生了重大影响。

（姜跃生 张一平）

梁启超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由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暨南大学历史系、江门教育学院、广东康梁研究会、新会梁启超研究室联合发起的梁启超学术讨论会于1986年12月5日至8日在广东江门市举行，来自北京、上海、广东以及日本的学者共五十多人，提交论文二十多篇。着重讨论了下列问题：

第一，梁启超与启蒙运动。有的认为开民智、新民德、养民力是启蒙运动的纲领，是梁启超的启蒙“三民”主义，其高峰在1903年，两年后为革命三民主义所取代，但启蒙运动是维新运动到资产阶级革命间不可缺少的过渡阶段。梁启超的“启民智”在中国文化思想史上起到了提倡智力投资的作用，至今仍有现实意义。有的同志则指出，梁启超对中国近代思想解放潮流产生过一定影响，但其“以复古为解放”实际上是儒家思想进行自我革新，难免产生两重性的矛盾。

与会者认为梁启超是近代文化巨人，应从多方面评价他对启蒙思想所作的贡献。作为新闻理论家，他系统、全面为中国资产阶级新闻思想奠基；作为报刊活动家，其办报救国之目的明确，在当时有巨大进步意义。有人认为近代科技发展孕育了梁启超维新思想，梁的思想又促进中国科技发展，其理论至今仍有学术价值。梁较早预见到中国他日必以工立国，他对外资利用的观点有合理之处。梁的“科学精神”思想包含了科学的方法、科学的客观精神与自由精神；他在对西方科学加深理解的基础上进一步批判传统文化的弊病，比龚自珍、魏源、林则徐、严复在广度上进了一大步。梁的“自由”思想对近代政治哲学提供了新的认识手段，并改造政治思维方式，为人道主义原则寻求本体论证明。他的地方政制观虽经清末的“地方分立”、民初的“国家主义”、本世纪二十年代“联省自治”的几度变异，似属“流质善变”，但其一生从未放弃对在中国确立民主宪政制的追求。有人认为梁启超的《屈原研究》包含了艺术审美创作的价值论、创作主体论和审美鉴赏论等美学原理，是历代最能揭示屈原作品艺术特征的评论。

有人认为百日维新失败后，梁启超吸取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说，设计以建立民族国家为目标、改造国民素质为途径的救国方案，是向资产阶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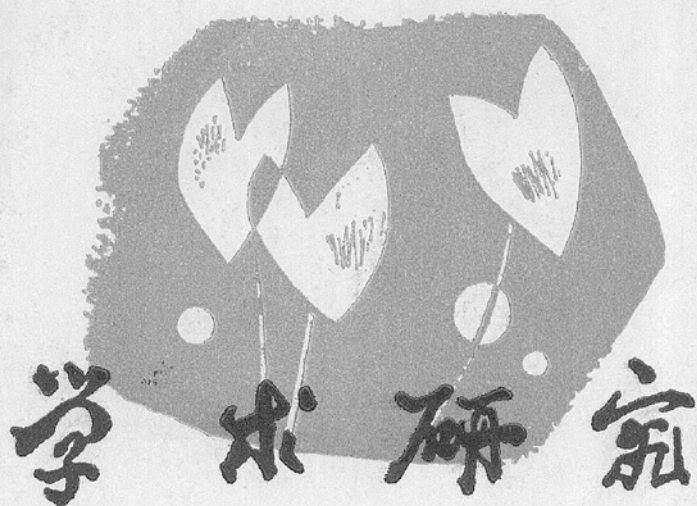
民族民主革命理论过渡的重要界碑。有的说，在资产阶级思想建设方面，梁启超远超过孙中山。有人还认为社会变革需要批判的武器与武器的批判两个方面。前者一旦为群众所掌握就会变成物质力量，故启蒙乃社会改造的重要杠杆之一。

与会者指出，多年来重政治革命、轻启蒙运动，过份强调暴力革命的作用，以至低估梁启超的作用。实际上梁的《新民说》宣传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和爱国思想，批判封建专制制度，鼓吹资本主义精神文明，对资产阶级革命派以至早期无产阶级知识分子都有启蒙作用。它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前奏。有人则认为梁启超只注意精神文明问题，无视政权问题，而孙中山抓政权问题则是当时解决社会矛盾的关键。

第二，梁启超与史学方法论的问题。有人认为梁是近代中国首先运用资产阶级史学观点和方法研究历史的；他主张治史要经世致用。学风严谨，态度求实。他的“道德决定论”重在内部视角对传统文化价值进行纵的自我观照，多重启蒙而轻实践。有人指出方法论是历史研究的关键，要全面地系统性地重新学习、认识马克思主义。史学方法应多元、应引进现代西方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中优秀的方法论，但不能全盘西化。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仍然适用。与会者认为以往的研究方法有形而上学倾向，或以派别和阶级成份划线，把复杂的历史现象简单化，使梁启超研究的路子越走越窄，今后要根据梁和历史本来面目多层次多侧面去观察、评价。

第三，关于梁启超的评价问题。有的强调要将历史评价从现代政治结论的框架中彻底解放出来。梁启超一生业绩以戊戌维新和护国战争为最高峰；在护国战争中，梁集“编、导、演”于一身，审时度势，量力而行，以救国为最终目标，把他政论家、谋略家、政治家的作用发挥得淋漓尽致，终于取得倒袁护国之目的，其功不可没。有人认为戊戌变法后，梁计划在东南数省起义勤王是维新运动的继续，并非抵制革命。维新派与革命派有分有合，过去片面强调分的一面，实际上，每当两派联合时形势就大好，今后应就此反思，加强研究两者的共同点。

(厉士)



一九八七年第一期
总第八十期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BM268 北京 2820 信箱

代号: 46-64 国内定价: 每册 0.50 元

广东省期刊登记证 075 号
本刊每逢双月二十日出版